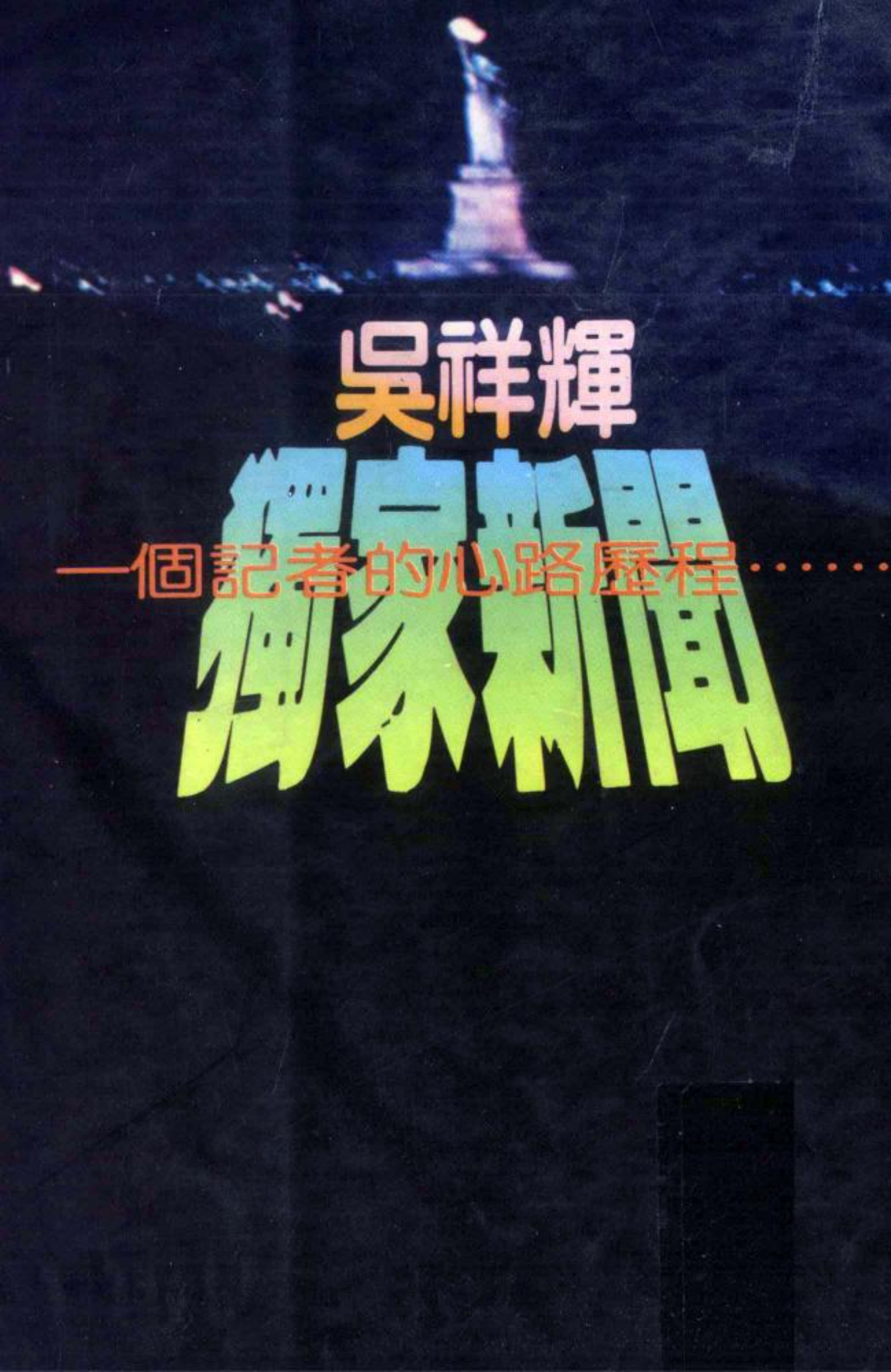




吳祥輝

獨家新聞  
——一個記者的心路歷程……

獨家新聞



“小子”拒絕聯考，退伍以後，進聯合報當記者，本書指述他在獨家壓力下的追求、愛情和掙扎。全書仍保持小子一貫的文風——一氣呵成，令人欲罷不能，回味無窮。

吳祥輝

# 獨家新聞

## 獨家新聞

---

作者／吳祥輝

發行人／王榮文

出版／遠流出版社

編輯部・臺北市敦化北路153號12A

☎ 721-5902

發行部・臺北市金門街9-14號

☎ 395-2484

---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

嘉義市忠義街178號

☎ (052) 273193

印刷／優文印刷廠

臺北市興寧街24-9號

☎ 306-3473

---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1295號

中華民國69年9月30日 初版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定價 新台幣 70 元

郵 撥／101073



## 另一場人生戰鬥

——為吳祥輝的「獨家新聞」一書出版而寫

我好像有點被虐狂，朋友們事先未取得我的同意，會忽然來一道命令，要我做這樣，做那樣，在這種壓迫式的交辦之下，往往像受了催眠似的，奉命唯謹，一一遵辦，甚至提前完成，做得乾脆痛快。

此類例子很多，略舉一二。

某日，忽然接到一個女孩子的電話：

「你是某某嗎？我們要出版一冊司馬長風的紀念冊，請你寫一篇，五天之內繳卷，我名叫盧青雲，後天離開香港，你的稿子可寄到某處交給葉鳳娟。」

這兩個女孩子我都不認識，後來我知道她們供職於蔣芸的清秀雜誌社，她們原

來是女紅衛兵，八年前流亡到香港，完成大學教育後即在香港定居了。她們的「旨意」我照辦，如期繳卷後，感到一身輕鬆。

八月廿七日下午三時，接到遠流出版社寄來「獨家新聞」一包稿樣，內有兩短信：

吳祥輝的一封信：

「我的新書已完成，定名「獨家新聞」，描述我的記者見聞。不可否認，獨家新聞決定了記者的榮譽、地位，它比倫理、道德更爲實際清晰，却也因此而使年輕人有不少的矛盾。請你能以一個新聞界老前輩的身份，爲我寫一篇序。」

王榮文的一封信：

『等您的序，即可付印，請能撥空完成，非常感謝。』

「獨家新聞」全書連自序共二七五頁，廿七、廿八兩個夜晚我讀完，廿九日開始寫這篇序，丟下手頭其它一切工作。

仔細尋思，倒並非是被虐狂，却是我的細胞中有青春元素，我的血液中有活躍分子，它們是和盧青雲、葉鳳娟、吳祥輝、王榮文的細胞、血液相溝通、呼應、交



流、牽連的，跳動與流轉都在同一節奏上，因此，這些年青人的意念、慾望，召喚了我，使我不得不亦步亦趨。我如他們之意做了，等於如我之意做了一樣。我做了，感到愉快、滿足。

還有許多其它的例子，情況也如此。

以上是否是題外話呢？大家都明白。

吳祥輝以一本「拒絕聯考的小子」而享名出版界，老實說，到此時為止，我尚未讀過這本書，猜想起來是對現存的教育制度的一本反叛的自白，本來，學分、考試、文憑等等，是否是最完善的教育方式，有值得檢討的地方，但為絕大多數的青年求知、受教，除這套制度外，目前還找不到另有高明的辦法。四十年前，我的四弟乃夫（無名氏）在完成高中學業時即不參加考試，不要文憑，而逕自去大學選擇旁聽，在圖書館裏苦修，這樣的自我自動地追求鑽研學術的人，畢竟是少數，少數人的特殊例證，是不足以作為大多數人的規範的，即使少數人有所成就也不能拿來作為衡量這一制度的得失標準。

然而這一反叛、要求改革的精神，總是值得鼓勵的。

「獨家新聞」這本書嚴格說來，不是一本小說，可以稱為報導式的故事，雖然

作者否認「有所指」，並非真人真事，可是讀者讀來還是可以意會的。

記者這項工作，在常態的社會裏，有他的尊嚴，以及發揮他本身所具有的特定功能，但在非常態的社會裏，難免有若干變質的情況發生；從新聞事業的發展過程來說，也許是經常遭遇到的現象，一個社會總是時時在變動中，從事新聞工作的人，不可能不受到週遭遷異所影響。比如十年前流行的嬉痞活動，最近在臺灣的各種經濟犯罪案件，共黨國家波蘭的工人大罷工，一個素稱和平安寧的瑞士，學生們（雖然是少數）也上演了暴動……許許多多的特異事件，遠在我們意料之外，天氣反常了，人的社會也出現不正常的現象，一個新聞記者如何掌握、適應是一種很嚴肅的考驗。

前聯合報記者，現紐約世界日報記者李勇，他在寫我的一篇文章（刊於「卜少夫這個人」一書）中說：

「……在宴席上卜少夫雖無話不說，平易近人，但口氣中仍然充滿了對社會新聞的誤解，甚至對採訪社會新聞出身的筆者也有卑視之意。

綜合卜少夫當時對社會新聞及社會新聞記者的看法略有下面各點：

（一）社會新聞記者都是一羣出身不正的外行人，沒有學院派出身採訪政治新聞的記者那樣

有儒者之風。

(二)社會新聞記者都是一批在臺北歌榭舞廳出現的洋場惡少，白喫白喝，橫行霸道，毫無顧忌，甚至警察都要畏讓幾分，報社中人對他們也無可奈何。

(三)社會新聞記者個個都懂得「打高空」，許多新聞報導都是在誇大渲染中完成。甚至署名的特稿也因替編輯安排玩樂而獲得青睞見報。」

在他這篇文章之後，對這一段，我曾寫了幾句小註，加以說明：

『我對採訪任何性質的新聞同業，絕無成見，不知李勇兄何以有此感覺的。我自己就曾採訪過社會新聞，胡蝶與潘有聲結婚後第一次到南京的獨家報導的第一篇訪問記即爲我執筆。如果說，記者中有敗類，也不僅僅是採訪社會新聞的記者。也許過去有人對我謊報，使我對他採取保留態度。』

爲什麼我在這裏引了這麼長的一段文字，因爲本書的內容、故事有關社會新聞，有關社會新聞記者的活動。

讀完本書，再想想李勇兄個人估計、猜測「我的看法」三點，讀者可以有個判斷。



作者是很幸運的，憑着他的一股勇氣，追求真理、正義的熱情，剛踏入這個五光十色的社會，就得到這份工作——這份窺探社會內層奧秘的複雜而又誘惑、威脅，使人緊張、迷亂的工作，像在煉獄、熔爐的火鳳凰，需要經過折磨才能飛昇得起來的。他的掙扎，看上去很輕鬆，骨子裏很深刻。

這是作者在「拒絕聯考」之後的第二階段的心路歷程，是一種躍進。其間並無所謂「失敗」，暫時退出記者行列，不能說是「失敗」，日後可能再捲土重來的，那又是另一場人生戰鬪了。

每一種行業有每一種迷人與惱人之處，記者這份行業特別多彩姿，够刺激，我相信吳祥輝不僅有若干回味，一定還有若干依戀的。

這本書對於年青人將有很大的吸引力，故事生動，文字直率，感情新鮮而充沛，不敢肯定它與「拒絕聯考的小子」那樣轟動，但一定有它的市場價值的。

最後，我願告訴作者的是：不必一味追求石破天驚，雲淡風清的境界一樣可在生活上成爲永恆。

# 老記者給小記者的幾句話

孫 序

寫序文，是苦事，至少，要讀完整本書，才能作一番評介，很費時間，同時，讀者選購這本書，祇是對書的內容和作者有興趣，有序沒序，絕少考慮。

這裏，且寫幾句不是序文的序文，紀念此書出版。

「獨家新聞」的作者是記者，寫他入行的經過，和採訪見聞、樸實、生動，確是一支勁筆。

書中寫當兵幾段，佔頁不少，字裏行間，對入伍受訓，頗有批判，我這個老傢伙，就來談談這個問題。

我年青時，也曾當兵，當年，學生穿兩尺半（即軍服），稱為「丘九」，那意思是比「丘八」低一級，還不够「兵」的資格。「丘九」們都很自傲，認為教官是

老粗，所以，不太聽管教，於是，形成「官」「兵」對立，這種心態，是不難瞭解的。

自從我投入新聞圈，做了記者之後，就發現接受嚴格的軍事訓練，竟能奠定作記者的基礎，這是不容否認的。

記者必需鎮定；處任何紛亂危難，也能够冷靜觀察事態，分析問題。

記者必需勇敢；不畏強權，不怕犧牲，能够挺身向惡勢力挑戰。

記者必需忘我；爲正義、爲國族，緊抱原則，傾力以赴。

以上是記者應備的條件，也是軍人應備的條件，所不同的是：軍人持槍，記者捏筆。

「獨家新聞」作者年青，前途無可限量，希望他以後的著作，是轟轟烈烈的新聞報導，如轟轟烈烈的戰績，我等着！



## 自序

這本書該當成另一個獨立的故事寫，還是當成「拒絕聯考的小子」的延續？

這個問題曾經困擾我好幾個月。

固然，關心我的讀者，想了解「拒絕聯考」以後的我，也期待我成爲一個現實世界中成功的榜樣。但是，「拒絕聯考」的例子比比皆是。有人成功，有人失敗；有人慶幸，有人後悔。因此，以個人的成敗悲樂，來評斷「拒絕聯考」的正確性，即使是在功利的觀點上，也是不太恰當的！

況且，「拒絕聯考的小子」談的並不是聯考的對錯，而是透過聯考呈現一種對生命的真誠與執着；一個年輕人在汲汲遑遑的升學主義下，追尋、了解、肯定自己。他並不確知對錯，但他清清楚楚自己是在幹什麼！或許他選擇「錯」了，但他的

生命仍然「對」了；生命就只有不斷地思考、選擇，抓住次次瞬間智慧的激發，才能提高生趣和品質。選擇而「錯」的人可能比隨波逐流而「對」的人生活得更爲真實、豐富。這才是「拒絕聯考的小子」裏所要顯示的。

基於以上兩個觀點，我本不願意在「拒絕聯考」六年之後，寫下「拒絕聯考的小子」的續集。因爲，讀者將可能以我個人的境遇，去論斷「拒絕聯考」的是非，而更加忽略了我所要陳述的主題。

接著，我又有另一種想法；我爲什麼要顧忌不了解我的讀者呢？我爲什麼不爲了解我的讀者寫作呢？他們可能對我的近況很感興趣。而且，外界有太多關於我的誤傳，許多讀者來信都問到類似的問題，我爲什麼不趁此做番澄清，一了百了呢？

但是，我又認爲「只有癆腳的作家，沒有癆腳的讀者。」作家不該將讀者劃分爲了解與不了解兩個部份。爲了解的人寫作，這簡直是瞎話！既然了解，還用得着寫什麼呢？作家不該自我封閉，應該儘可能去包容他的廣大讀者，就如同佛家所說的，「佛法無邊，普渡有緣人。」只要有緣，那怕是只能略識皮毛，不能窺知精髓大義的，作家仍然一樣關心、影響。這層考慮使我不想寫「續集」，以免誤導心存功利觀點的讀者。

不過，我畢竟不是佛祖，不是聖人。我還是比較喜愛了解我的讀者，也很不願意再被人再三問到同樣的問題。我有點想寫續集。於是左右為難，下不了決定。

終於，我發現一件比當佛祖更有意思的事；如果我將一個真實的人的每個階段都用小說的方式一本本紀錄下來，不同於傳記，也不同於小說、連續劇，不是一件小說家的壯舉嗎？如果我能再將「拒絕聯考的小子」裏一些主要人物的一生也一冊冊紀錄下來，不是更有意思嗎？將來我可以留下一部「拒絕聯考的小子全集」，或是另外取個全集的名稱。這該是一件多麼美好的事，我想得真是「我心飛揚」！將來我可以寫「同學們」、「阿三哥在美國」，寫阿三在美國如何和中國同學組成自衛隊，把老美的腳踏車扔滿兩個游泳池。也可以寫南門怎麼和一個大她六歲的女孩戀愛，哈！哈！真美！我不想當佛祖了！

就這樣我樂到三十幾年後（我只想活六十歲），這本書也自然以續集的方式寫作了。

這本書如果換一個書名——「拒絕聯考以後」，也是恰當的。因為這本書就是敘述我離開學校後的遭遇和心路歷程。主要的部份是以臺北新聞界為背景。由於我自入社會到目前，一直都在聯合報工作，因此，讀者可能會以為故事中的事物、事

件都聚集、發生在聯合報。

事實上，書中的人物只是爲了反映當代臺北新聞記者的某些特質和臺北的一些社會現象而已。

我寫的報社也不是聯合報社，聯合報只是便利於我去觀察了解新聞界。除此之外，聯合報和本書毫無關係。書中的男主角服務的報社是臺北報業的綜合體，並不特指那個報社。而爲了寫實，我保留了目前聯合報和中國時報兩大報對峙的局面。但我不認爲我寫的是這兩大報，我也希望讀者不要因我的經歷，以及本書中兩報對峙的情節，而產生誤會。在當前的情勢下，批評那一家報社，似乎都是不公平的，如果我的書中有所批評，我認爲那是屬於整個社會的，而不是那家報社。

這本書是我真實的感受，但只止於寫實而已，或許應該這樣說，這本書只是我個人經驗的戲劇化而已，和「真人真事」還有點距離。尤其爲了避免傷害自己以及周圍的某些人，我也將一些我個人經歷的「真人真事」，經過相當程度的轉化，甚至捨棄不提。細心的讀者可能會發現某些社會事件前後倒置。雖然如此的不是「真人真事」，但我仍認爲這些都毫不影響我對新聞界感受的真實性！

這本書裏所寫的一些事件，都是小事件，可能不够刺激，但這是我有意的。如



果事件過於重大刺激，讀者或有心人可能會誤以為我在揭發、攻擊，因此，我寧願從小事中下手。

一進新聞界，就有不少人建議我寫本類似「醜陋的新聞界」的書。說來相當諷刺，這些人士大都在新聞界工作。這種意見我毫不動心。對一個小說作家來說，他的任務不在揭露現實社會的醜陋，或讚美某些團體、人士的美德。小說作家的願望之一，就是在追求美醜高度奧妙的結合。結合得高超美妙，再醜陋的毛蟲也會是隻可愛的小動物，結合得低俗膚淺，再美好的女子也會落得濫塗胭脂，不忍卒睹。這才是小說作家在寫作小說時所感興趣的。

一個小說作家就像一個突擊隊的隊長，當他要在文學的曠野做番出擊，他就會把所有適合的角色，從各處召集到他的小說世界裏。我不希望有人看了我書中的人物，便說他是那個報社的某某人。製造這種談話材料對我是毫無意義的。

一個小說作家，尤其是寫實主義的小說作家，一定會關心社會，留意社會的變化。這樣的小說作家將會發現，在我們當前民主化的潮流中，任何忽略政治情況的，都不足以成就我國當代偉大的、氣勢磅礴的寫實主義作品，尤其是描寫和民主化攸息相關的大眾傳播界，如果不描述它的政治參與和影響，顯然是錯失大體的。

然而，在本書裏，我却有意盡量避免涉及和政治有關的部份。最大的原因是我希望使這個故事單純，如果加入政治的部份，將使它顯得過度臃腫，反而破壞了原有的美貌。同時，我也不願因為這本書而染上任何政治色彩。

任何人對政治都會有好惡，但不一定都會有成熟的見解，我正是這種人。因此，我樂意在私下和朋友暢談個人好惡，却不願為文立說，公諸衆人。

當我描寫一羣搶劫、殺人的不良少年時，我也會敘述他們見到旭日東昇時，被大自然無言的力量溶解了，他們欣然早起，期待新的開始。（見我的第二本書「斷指少年」）。當我描寫一個爲了我考試時不讓他抄答案，而和我在課堂上大打出手的同學時，他被火車撞死後，我仍然不會忘記提起一個「據說」：據說他是爲了救他弟弟而死。（見我的第一本書「拒絕聯考的小子」）

這就是我的性情，當然我可能有生病、不清醒的時候，但基本上這是我的寫作態度。我希望自己的作品永遠保持着基本的態度——公平，而當我有足夠的見識掌握到當前政治的癥結時，我就會毫不遲疑下筆。

寫這本書和寫前兩本書的心境迥然不同，前兩本書的主要人物都是學生——天真、生動、可愛。而這本書的人物却少有可愛的，包括我有時都覺得自己面目可憎

。這些書中人物在作者心中都是活生生的人。他們和作者也以筆爲橋，日日相處。和兩類大異其趣的人生生活在一起，心境也自然各有歡樂和沉重。

我多麼想要將書中的記者寫得像「大特寫」、「半張照片」，甚至「水門事件」的記者一樣。但我不能够。因爲我不够浪漫。我無法將我所見所聞，美化成一個漂亮的故事。

這本書，如果有人要以二分法來分，可能會被列入揭露社會黑暗面的部份。我不同意這種看法。而我也沒有這樣做。揭露黑暗或闡揚光明應該都同時存在於一部寫實主義的作品裏，只是有的作品以黑暗爲背景，有的以光明爲背景。而「獨家新聞」兩者都不是，我認爲這本書的背景是灰色的。因爲當今新聞界仍處於掙脫輿論苦悶的時代。苦悶是灰色的。

我無意去揭露黑暗面，我也絕不會照着公式、教條去闡揚光明面。我歌頌。我必因喜見亮光。我陳述黑暗必因痛心漆黑。當我痛心漆黑時，怎能叫我歌頌光我歌當我身臨灰暗，我無法照亮四周，我只能持着一顆誠心，踽踽獨行、顛跌。顛跌

採訪記者的榮譽地位幾乎完全決定於他是否採訪到很多的大獨家新聞。獨新聞聞成了記者所追求的目標，也構成了記者的生活壓力。而事實上，獨家新聞的取得

過程中，有許多是和倫理、道德、個人性格相違背的。記者也是人，尤其是一個年輕的記者，他必有不少矛盾。這就是我這本書所敘述的。

最後，我要感謝幾個幫助這本書的人。

一位是我的好友，南門，他在國中當老師，由於他的建議和激盪，使得這本書的定稿較初稿更爲圓滿、溫柔。

一位是我的好友，阿三，他在美國留學，他的批評，使故事的開端更爲簡潔有力。

另外兩位是新聞界的前輩——香港新聞天地社社長卜少夫先生和香港明報月刊秘長書孫淡寧女士。

在一次歡迎三毛歸來的宴席上，我請教兩位前輩一個問題——「我的故事中有五個記者，其中四個以不同的理由離開報社，而最想離開的一人最後却留下來。你們可以給這個人一個很好的理由嗎？」

兩位前輩各說了一個理由。後來我修改故事的方向，寫成現在這個樣子，因此沒有很精彩地處理他們給我的答案，但這兩個答案却都曾解決我一些思考上的癥結。同時，兩位前輩都是成功傑出的新聞記者，我特請他們爲我失敗的經驗作序，一



則是後進對前輩的請益，一則是長輩對晚輩的提携。

吳祥輝

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十日於臺北景美

1

我當兵了，部隊在中壢龍岡。

星期四是莒光日，上午全連在中山室觀看電視教學節目——「爲誰而戰」、「爲何而戰」。

電視節目播到一個段落，連長正好從外面進來。

「今天上什麼課？」

「爲誰而戰！爲何而戰！」大夥同聲協氣，響亮作答。

「現在你們該知道爲什麼來當兵了吧，不要糊里糊塗幹什麼來都不知道。我叫幾個人起來問問看。」

「爲自由而戰！」

「爲國家民族而戰！」

「爲世界和平而戰！」

大部份被點到的人都能照著政治教材回答。

接著，點到「中廣」。他大學新聞系畢業，沒考上預官，也從二等兵幹起。他因肚子特別大，中國幅員廣濶而得名。

「這個題目很難答。」中廣說。

「有什麼難答！小學、初中畢業的都會，堂堂一個大學畢業生答不出來。」連長說。

「你要我說真的答案，還是假的？」

「答案就是答案，還有什麼真的、假的？你是真的不會，還是假的不會！」

「別人爲什麼而戰我是不知道，我爲什麼來當兵？很簡單，爲退伍而當兵。」全室哄然。

「爲退伍而當兵？我會叫你兵當不完。」

「報告連長，我還有一個月零一天就要請大家抽退伍烟。」

又是哄堂笑。「笑！再笑！亂！你們敢跟我亂！值星官，把隊伍帶到集合場，

跑十圈。」

「報告連長，是營集合場還是連集合場？」值星官上前應命。

「連集合場太小，跑營集合場！」

「是！」值星官毫不敢怠慢，立刻指揮部隊到室外集合。

大家心不甘情不願地散步到集合場。怨聲、耳語流傳者。「瘋狗」「別人的兒子死不完！」「騙人沒當過連長……。」

「等一下大家不要跑，看他能怎麼樣！」有人提議，隨即傳出幾聲附和。

「一致行動，人多他不敢怎麼樣！」又有人搭箭上弦。看樣子，是勢在必發！值星官整隊完畢，指揮隊伍向右轉，然後下達口令。

「跑步——走！」

口令後，肅靜無聲，隊伍中沒有任何人行動。場面僵住了。值星官再三下達口令，仍然沒有人聽他的！

「你們竟敢抗命！以爲人多就沒事是不是！」值星官越吼越大聲。隊伍仍然動也不動。他焦急地怒瞪我們。暴火正燃燒在雙方的眼上、眉上。

連長見勢不妙，逕自走到隊伍跟前，示意值星官退下。



「你們考驗值星官？我來考驗你們。」他繞著隊伍，盯著每個人的眼睛，字字句句，短勁有力。當他走到排頭時，突然煞停，臉泛紅光，口令萬鈞，氣沖山河！

「排頭四位！跑步！走！」

團隊的反抗默契被他個個擊破。四個高個子跑開步子，接著四個四個地動起來，當叫到我那一行時，只有三個人跑出去。我一個人站在原地。

「離開隊伍，不要妨礙後面的人！」值星官對我發威。我走出隊伍，站在操場當中，看著全連的人接受集體體罰。

十圈跑完，部隊進中山室，只剩下連長、值星官和我三個人在操場。

「你為什麼不跑？」

「報告連長，我接受任何無理的訓練，但如果我沒錯，我不接受體罰。」

「這不是體罰，這是訓練！」

「報告連長，今天是莒光日，沒有出操的課程！」

「現在是下課休息時間，你們太散漫，需要加強磨練。我照表操課，沒有佔用上課時間。你不要跟我鬭，你鬭不過我的，值星官，你看著他跑完十圈，再讓他進教室。」

他說完就不理睬我，轉身要進中山室。上課的號角適時響起。

「報告連長，上課了。」

「上不上課，由我連長下命令，輪不到你提醒我。你馬上給我跑十圈，跑完後進教室上課。」他說完，又回頭要走。我立刻叫住他。

「報告連長，現在是莒光日政治教學時間，如果我還在操場上跑，事實就很明顯，你在體罰你的部下！」

「你究竟跑不跑！」

「現在不跑！但這項處罰延到下課做，我會接受。」我有意跟他對上了。

「我告訴你，這不是體罰，我要你現在跑就是現在跑，你不要來指揮我！值星官，馬上執行我的命令！」

「報告連長，現在不行！」我的態度十分堅定。

「你敢抗命！好，你不想跑，值星官，抓下去關起來。」

「走吧！」我望值星官一眼，領著他走向禁閉室。

禁閉室的生活倒蠻愜意！挑糞、施肥的工作也別有一番田園樂趣。我寧願身體受到禁錮，也不願喪失理性的尊嚴。

理光頭是關禁閉的從刑。就像霍桑筆下的紅A字一樣，留下被懲罰的標記，到處惹人指指點點。不過，比起古代祖先在臉上刺字的肉刑——黥，理光頭還真是一種演進呢！聽說司令部曾下令不准理光頭，但上軍法教育課時沒有人告訴我們，連軍法教官都不清楚是否有這項規定！

「我要交你這個朋友，都是我害了你。」中廣利用送飯時，到禁閉室來看我。並偷偷挾帶了一些滷菜。

中廣入伍前在一家大報當攝影記者，服役期間暫時留職停薪。他的點子特多；禁閉室鐵窗的間隔太窄，他用幾根吸管做成一個長吸管，自己在窗外拿著飲料，我在禁閉室內長吸。送牛肉麵時，他就先塞進一個大塑膠袋，然後從窗外將麵倒下，麵、湯順著塑膠袋慢慢穿過鐵窗。吃過後我再將塑膠袋、筷子扔出去。我並不很喜歡吃東西，但吃了這些有助於建立起我們之間惺惺相惜的友誼。禁閉室的衛兵都是中廣的朋友，他們總在不遠處爲我們把風。

「我這個人什麼東西都吃，就是不吃眼前虧。你可以戲弄笨蛋，但千萬頂撞不得，笨蛋永遠不會自己找台階下，尤其在軍中。絕對服從！絕對！這兩個字學問大。」中廣說。

「絕對，就像撲克牌中的Joke，隨你高興當什麼就是什麼，這是危險的東西。」我說。

「忍耐點，退伍後，就是咱們的天下，絕對服從就絕對，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

「他叫你戰死你幹不幹！」

「我幹！槍斃也是死，戰死也是死，敵人子彈遠一點，活命的機會較大。我一定幹！」

「叫你替他擦屁股你幹不幹？」

「如果他的屁股是崔苔菁的屁股我就幹。」

「所以沒有絕對。」

「你又能怎麼樣？」

「至少我讓他曉得他並沒有絕對的權威。我也讓我的同伴曉得，人的權威是可以抗拒的。如果我們希望社會更開明、更乾淨、更有理性，就必須隨時隨地反抗不合理。」

「結果人家看到你抗拒權威，反映不合理的下場！」中廣說。



• 聞新家獨 •

「你看錯了，真正的結果是我得到朋友。」

## 2

很久沒回家。禁閉期滿，一放假，高高興興頂著大光頭回到家裡。沒想到，却遭受一頓臭罵。

「不要臉！長得這麼大了，連當個兵都當不好，理光頭關禁閉，丟臉。我們家從來沒有人吃官司，坐監獄。」

「好好大學不唸，一年十個月的官不當，只好去當三年的大頭兵，一個月的薪水相差一兩千塊，一個官一個兵，一丈差了九尺，不要臉！年少不會想，年老不成樣！」

我連一句話也不想辯駁，反正他們是不會懂得的。靜靜聽罵完畢，背起小行李，悄悄離開，沒想到離別數月，我的行徑仍然沒有獲得諒解。走著，想著，不禁想

起過世的媽媽。而我却也會立刻抑制這種無用無助的淒涼和悲傷。悲傷總是立志的最好時刻，我已經二十歲，應該卓然獨立，從今以後，絕對不再拿家人任何金錢，與其靠人而輝煌騰達，我寧願靠己力而自足。

走進熙熙攘攘的西站人海，忽見三個魁梧的大漢暗中將我圍住，慢慢欺近。還未等他們開口，我就主動亮出軍人補給證。他們查看後，相當有禮貌地向我表示歉意。想必他們是在搜捕逃犯，而我頭上犯罪的標記惹起他們的注意。這一切我都不以為忤，我一向懂得自做自受，更懂得自得其樂！二等兵的月薪是三百五十元（民國六十四年）。吃喝嫖賭樣樣不通，這些錢足夠讓我偶而到福利社泡包生力麵，買包花生米和日用品。每個月發五包香烟我都頂給同伴，我還跟了一個一百元的互助會，也算有幾百元的積蓄，心靈有所寄託，我覺得生活很豐富，很富足。「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未足以議也。」我常想到孔子的這句話。

我的假期常常讓給自己喜歡的朋友，或是有急事的人，而且還義務代站衛兵。「中廣」的衛兵全由我一個人包辦，他喜愛回家、上街、泡女人，我却喜歡假日的營區：悠閒、又可以利用時間寫作。我也喜歡站衛兵，對我而言，站衛兵是嚴格的軍隊生活裏一種難得的精神解脫，在這段時間內，沒有人會對你呼來喚去，也不必

擔心緊急集合之類的行動，即使每兩小時一次的查哨，也只消一兩分鐘就能打發，從精神狀態來說，衛兵是營區中最自由自在的人。

站衛兵時，我的彈袋內都放著紙片和原子筆。挾著槍來回巡走，腦海一片清明，文思源源不絕，一有所得，我就簡單記下要點。

記得心滿意足，便一個人漫天想像：

一個人從後面摸過來，我假裝沒看見。等他突撲過來，猛轉身，一個原地刺，把他幹掉。

站在這兒，目標太顯著，找一個不會被前後夾攻的位置。

站在那個位置，影子才會跟這棵大樹的影子重合？

如果有人要來殺我，應該怎樣欺近，才不會被我發現呢？

想起電影、電視上那些摸哨的鏡頭。自己假想個敵人，預想了許多隱蔽、防禦、攻擊的方法。

自導自演了一陣子，覺得沒意思了，忽然決定有機會要問班長，站衛兵時可不可以背英文單字。

我設法弄到一把手電筒，晚上睡覺時，放在床頭，突有奇想，就立刻取出鋼盔



下的紙筆，打開手電筒，記下來。第二天的中午再將站衛兵時和睡前思慮所得，迅速整理下來。每天晚上都要亮燈十幾次。有一回連長查鋪時，發現我蚊帳裏的燈光，我只得還回手電筒，從此我的蚊帳內就再也沒有燈光了。

爲了在黑暗中能寫作，我準備了許多紙片，壓在軍毯的四周，有靈感時就摸出一張，摸著黑寫下來，爲了避免字與字重疊，我每張紙只用一次。即使是這樣，第二天都還會發現有兩行字疊在一起。中廣看到我在桌上整理一堆奇文異字的紙片時，竟然好奇地問我：「你怎麼在做算術？」

我全心全意都傾注在寫作第一本書上，即使集合解散時、正在吃飯時，甚至上廁所時，只要有念頭，我就會立刻停止進行中的動作，掏出紙筆。夏天到了，天亮得漸早，我提早起床漱洗，儘快將內務整理就緒，等起床號一響，寢室內一團糟時，我已經從從容容地坐在床上寫作。

我也和後排的人掉換位置，以利用稍息時的幾秒鐘，趁著幹部不注意，再度亮出我的紙筆。紙筆出現的頻率已和我的心情成正比。

面對著未來，沒有任何人、事能夠阻撓我的前進，任何對寫作有益的，我都欣然爭取。相反的，有妨礙的我一概排除。

然而，年輕人永遠是誘惑之神的最好對象；精彩的電視長片、激烈刺激的球賽、融洽的交誼、鬭智的棋局，處處都是足以令人分心的事物，每當禁不起誘惑，我就告誡自己：

兩個小時後，長片會完，你就又錯過兩個小時。

一個半小時後，球賽結束，你會因虛耗光陰而恐慌。

長片不看，電視仍會開著。

棋不下，棋局仍然進行。話不說，仍然會有人說個不停。

不沉思、不寫作，工作將永無止境，心願將永無了結之日。

你只能去做只有你能做的，別人能做的就讓別人做！

我不能不如此警惕自己，畢竟我已破釜沉舟，和我的同伴不同！

年輕如我，竟已飽嚙歲月飛逝的驚恐滋味。驚懼之際，上面的想法，都能使我

及時懸崖勒馬，遠離外界的活動，窩在床鋪的角落裏，沉入思想、寫作的領域。

每當想到前路茫茫，寫到智窮心疲，總會自我懷疑。驀地裏心驚膽寒。但等煎

熬一過，文理上路，也就眉飛色舞。

寫到動人處，我會情不自禁邊寫邊落淚；會心處，也會自然地燦開笑意。這是

寫作和我之間的神妙，只有因寫作而來的順暢，才能叫我深深喜悅。至於名利、物慾的追逐，對我就像童話、傳說一樣；我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却也知道那是不會發生在我的身上！

在這樣的日子下，我完成第一本書——拒絕聯考的小子。

# 3

我調到另一個營區，由於職務上的便利，我可以自由外出。另外「拒絕聯考的小子」造成很大的轟動，常有讀者寫信給我。由於寄到軍中的信，都要經過檢查，我不願給自己或檢查信的人惹麻煩，因此，逐漸將地址轉到租住的房子——我賺了一些版稅，在營區前租下一間月租四百元的斗室，做為通訊和下班後休息、寫作、讀書的地方。

下班後，我如往常一樣，在經過大門時，到會客室邊的信箱架，看看有沒有信件；有些讀者或朋友，還不曉得我的新地址。信是放在開放式的信箱裏。信箱架旁邊站着兩個女孩，到處張望，像在等人。

兩人的白上衣都沒有紮進裙子裏，袖子還有擦過汗的髒痕跡，大概下午上過體

育課。書包都拿在手上，隨意的模樣煞是大方有趣。其中一個雙頰紅透，胸部飽滿，眼神一片天真，散發出健康的氣息。只是稍爲富態，略胖了一點。一個比較高挑，乾紅的嘴唇，輕抿成一道性感的弧線，眼裏、唇際，有情有怨。她們見我走近信箱架，便挪動身子，好讓我拿信。我報以她們友善的微笑和問候「等人？」。

「等我哥哥。」健康美的小姑娘，聲音宏亮，毫不掩飾，毫不遲疑。

「要不要我替你叫？」

「我剛打過電話進去，謝謝。」

取出整疊信，最上面一封是我的，第二封、第三封都是。我把所有的信翻完，就只前面三封，我留下自己的三封信，把其餘的放回去。心想，怎麼巧得三張連在一起。正要拆開，却發現她們都注視着我。

「怎麼？」

「那是你的信？」乾紅的嘴唇張開後，唇線的內緣竟是那般濕潤、朱紅、亮麗。說完，一切又隱藏在雙唇裏。健康美的小姑娘却問得起勁。

「你就是吳祥輝？」

「什麼事？」



「你就是寫拒絕聯考的小子那個啊！」

「大概是吧！」

「到底是不是同名同姓嘛！」

「我這個名字，不會有第二個的。」

「真的啊！那你一定是！明天到學校告訴我們班，他們一定不會相信，我們同學今天還在說你，好棒哦，真鮮！」

「三封信是不是你們擺在最上面的？」

「我放的，這樣我們才看得到是誰來拿信。」閃亮的朱唇再次展現。

我邊對她們笑笑，邊要離開。

「等一下！」小姑娘突然想到什麼事地追上來，健康顫動着，紅唇姑娘也跟  
上。

「你給我們簽名好不好！」

我拿出筆。「簽那裏？」

她翻遍手上的書本，看樣子是找不到適當的東西，索性轉過身。

「簽這裏，」她手指向白上衣的後背。

「洗衣機一絞不就完蛋了。」我爲她的豪爽覺得有趣。

「這件衣服我不洗了。」

「寫什麼名字？」

「我叫小熊，你要簽漂亮一點，你的名字，我的名字都要漂亮。」

紅唇姑娘已經準備好了。她掀起一個折疊式的文具盒要我簽在盒蓋裏面，我有意注視一下她的眼睛。「我叫小宜」她說。

「簽這裏最好，每天上學、放學，做功課、整理文具時，都可以看到你的名字。」

我拙於應對這類讚美，傻傻地笑。

四百塊的斗室不通風，打開門就嗅到一股悶熱，再加上走了一路快步，一進門，身上就熱氣直冒，脫下軍帽、上衣、鞋子。拿本書就上樓頂陽台納涼。看了一會兒書，天色漸晚，對街屋頂一個十多歲的少年在放鴿子，我好奇地靠在臨街的陽台護牆上觀望，少年手上的紅旗揮呀揮，鴿子羣忽左忽右忽前忽後，掠飛而過，翅膀振得啪啪響，我看得入神，好一個少年指揮官。

忽然，底下傳來一聲呼喊「小子！」我俯瞰街頭，竟是紅唇姑娘小宜。

「我可不可以上去！」她用力的大叫。

「上來。」我邊叫邊比手勢。

她很快就找上陽臺。

「怎麼找來的？」

「我經過這裏要去坐車，突然抬頭看到你，一下子興奮就叫出來了。」

「小熊呢？」

「跟她哥哥去看電影。」

「你怎不去？」

「我本來想去，但心情突然變了，我想一個人走走。」

「我正在看人家放鴿子，很有意思。」

「我可不可以問你一個問題。」

「除了兩個問題之外，你都可以問。第一、不要問我為什麼拒絕聯考。第二、

不要問我誰該不該拒絕聯考。」

「不問這個，你為什麼不喜歡人家問這兩個問題？」

「問第一個問題，表示沒看懂我的書。我不喜歡解釋自己。第二個問題我無法

回答，因為我只了解自己，不了解別人，我不是心理醫生。」

「我害怕自己就像一片葉子，當人家要把我做成標本，擺成什麼模樣，我無力反抗，等經過一段時間後，拿出來看，顯現出的就是這個模樣，絕不會改變。我相信在這社會上，還有很多人像我一樣，都是一片葉子，一瓣花瓣，而不像你是個活生生的人。你說是不是？」

「看完我的書後，你有什麼感想。」

「那是我看得最快的一本書，也是我最喜悅的一本書，我靜靜地看完它，首先，只覺得一份心悅，不知怎樣形容，自己只希望，也十分願意把我的愛付出。我不再去憂慮我的收穫，我開始尋找我四面八方曾為我付出的友誼，我好願意以我的誠心，最純摯的心去接近我的朋友，了解他們，這是我第一次感到生活充實。」

「這是我知道的最了不起的一個讀後感。葉子或花瓣不會有這麼了不起的情感。」

「我有很多同學崇拜你，我覺得自己沒有，我覺得和你很親切，我們早就該認識了。每次想到你和三毛，我就覺得人是能夠幸福的。」

「讓人覺得幸福，可能是作家的作用之一吧！」

「我最喜歡你們兩個。」

「我也喜歡你和小熊。」

「真的？」

「我到房間拿一本我的書送你。」

我領着她走下樓。

「我以後還可不可以再來這裏找你？」

「歡迎你來。如果我不在，你可以進來等或看看書。時常會有朋友來找我，所以我出門時都將鑰匙放在門下的縫隙。免得我不在，他們在門外久等。」我示範給她看。「我的朋友隨時都可以開門進來。」

從此，我的房間更時常有人進去。有時門一打開就聞到滿室花香，一串串紅的、黃的、白的各種不知名的小花，在書桌上排開一個美麗的圖案，有時書架上會插上幾朵玫瑰花，有時凌亂的床鋪、亂丟的衣物會被收拾得整整潔潔。這些都是小宜做的。她都是悄悄地來，悄悄地走。只留下「我來過」、「看你在屋頂上看書，不吵你。」之類的字句，也不留下名字。有一天看到放在桌上的生日卡和一朶小野花，以及兩塊錢一個的海綿麵包時，才想起是自己的生日。



坐在斗室的破沙發上，喝着白開水，咀嚼着生日小蛋糕，我心想，莫非這是一段忘年之愛？雖然我只大她三歲，懂得事也不見得比她多多少，但是，我無心戀愛，我只想寫作。寫作的狂熱已使我對任何人事都逐漸提不起大興致，這麼純潔、多情、美麗的姑娘，却在此時出現，而我的情懷除了屬於男女之間的之外，又帶有一種好像是老祖父對孫女的疼愛。

自從離開維維後，已經整整兩年多沒有對任何女人發生興趣，面對眼前這樣一個週到體貼善解人意的女孩，令我想暫時讓自己從寫作的壓力下解脫出來，但我還不想戀愛！

「明天我們去竹圍海水浴場？」

「好啊！我也好久沒去游泳。」她的語氣很興奮，却突然降了八度，變成了無奈。「可是我泳衣被妹妹穿去露營了。」

「你妹妹自己的呢？」

「我們家的傳統，女孩子上高中才買泳衣，她才國三。我偷偷借給她。」

「你爸爸未免太落伍？」

「他很開明，這是我媽媽的主意，她不喜歡我們太早熟。」

「果實越蓋只會熟得越快！我買件泳裝送你。」

「好嗎？這樣不好吧！」

「沒什麼不好，送東西就要送需要的，你送我的都是我最需要，最喜愛的，我也要送你現在你最需要的。」

她考慮片刻，隨即爽快果斷地做下決定。「好！我接受！」  
哦，堅定美麗的朱唇！我喜歡。

# 4

小宜選中一件連身泳衣，型式很保守，前封後閉，沒露出什麼景致來。

「先講好，我不帶回家，放在同學家，你不介意吧？」

「比帶一顆炸彈回家還嚴重？」

「我媽不哭滿一浴缸的眼淚才怪。」

「你買衣服都跟誰一起？」

「都是我媽替我挑，她喜歡的我不喜歡，我喜歡的不敢說，她買的我都不喜歡，也得假裝喜歡，有時想想實在很悲哀。」

小宜游泳技術不錯，她教我仰式，我却是怎麼都學不會。

「你和維維會不會和好如初？」

「不可能。」

「怎麼會呢？」

我還沒來得及回答，突然，一陣大浪壓頂襲來，將我們衝在一起。海水浴場的浪濤越來越高，携着手，頂着浪，任它吞噬，退去，過癮！刺激！浪潮洶湧澎湃，年輕的心也奔放飛揚。

我有熱烈吻她的慾望，但我很清楚我還不想戀愛。回程的車上，小宜的右頰略微紅腫。

「兩顆老蛀牙的蛀蟲也鑽出來日光浴。」她打趣自己。

我帶她去看一位開牙科診所的朋友，兩顆蛀牙都因「年久失修」，蛀到牙根，必須拔除。安排好拔牙和裝假牙的時間和費用後，才散步送她回家。

「裝上假牙會不會很麻煩。」

「我叫醫生給你裝固定的。你每天早上刷牙時就會想到我。」

「你真會投資，你應該從商。」小宜說。

送她回家的路上，我又想吻她，但注視着她純真的臉，却又下不了決心。我無法忽略自己的感覺，我覺得這是一件陰險、不公平的事。至少到目前為止，竹圍海

灘只是我生命中快樂的一天而已，但對她可能是十天、百天或數年。而且我的友善、慷慨和似真似逗，可能會給她錯誤的暗示。

不要摧殘幼苗。我想到這句話，不覺會心一笑。

「笑什麼？」

「美麗的星期天。」

「對，美麗的星期天。」小宜說完，就唱起「美麗的星期天」。

送回到她家門口，慢慢踩着步子往回走。我左想，右想，想世間天真的危機和歡樂，想什麼才是人生最該把握的。

忽然間，一聲好大好大聲的「再見！」劃破寂靜的夜空。轉回頭，她正站在長巷那端，興奮地跟我招手道別。我的寶貝，現在已是晚上十二點了，也不怕吵了別人！

回到斗室，我沉思澈夜。天真無邪的歡樂的確令人難捨，但執着寫作的神經，却像自動裝置一樣，鬆弛後就又自動上緊發條，分秒不停地在我心裏噹噹噹地催促、叮嚀。我可以輕鬆一兩天，却沒有多餘的時間和精力去花在任何女人身上。事實上，我只是想吻那動人的嘴唇而已。我不想戀愛，我沒事找事幹嘛？我認定只有



一件事是我該做的——再度排除一切，寫下我的第二本書。

小宜每天下課回家，都會繞道到我的小屋。有時文思阻塞、意態闌珊，和她談話，倒也能暫時拋開困擾，心恬片刻。有時，寫作、思想的興味正濃，或者正在讀書，一面和她應對說答，一面却又擔心蹉跎光陰，消磨了寫作的衝動。更擔憂的，她是個可愛的人，她會不斷挑起我想陶醉愛河的春心。我還年輕，無法收放自如，不願意發生的，就只有堅決斷絕！免除誘惑！

「你三個月內不要來看我好不好！」我終於忍不住心中的話。「等我把第二本書寫完，我再去找你。」

「你覺得我會妨礙你寫作？」

「你會使我分心。」

「我對你有那麼重要嗎？」

「我拒絕回答這個問題。在我寫作的這段期間，不要來。」

「你把朋友當什麼東西，想要的時候就招來，不要的時候就揮手趕走。」

「有這麼殘酷？」我學着她剛剛問話的口氣。

「你說得很好聽，三個月，你以後就不寫書了嗎？永遠都有三個月。」

「以後的事，再研究。我不想讓讀者把我當成一書作家，第二本書對我的意義特別重大。」

「你已經不像學生時代的你，你被名利綁住了，我不會再來打擾你這位大作家。大作家、大文豪，哼！」

目送她氣沖沖離開，我滿心無奈，却也不想挽留。一個人又獨上陽臺，等看少年放鴿，求得短暫的陶醉。

# 5

我計劃寫一個少年幫派的故事。我專程回臺北買到有關這類問題的書籍；徹底了解別人的看法，能夠澄清並確定自己的觀點。同時，我不願寫別人寫過的。

然後，我寫信給臺中的一個朋友，他還在唸書，是少年幫派裏的人物。星期六下午，我到達他們聚集的小屋，單刀直入，表明來意。

「今天晚上不能和你談很多，我們晚上還要幹一票，敢不敢參加？」爲首的朋友說。

我暗自忖度，以我現役軍人的身份，萬一事發，鐵送軍法審判，但如果退縮，勢必難被他們認同。

「幹什麼？」

「砸場子。」

如果不是擁有現役軍人的身份，我會毫不考慮答應。到賭場搗亂，勒索些錢，基於奉公守法的立場，我不應該幹，但循規蹈矩對我此行又有什麼意義？我是來收集寫作材料，不是來競選模範青年。但這代價會不會太大？管他的，牢可以坐，書不能不寫。

「我幹。」

我不知狂熱究竟是好是壞，但我認為，青春不是屬於深思熟慮的歲月。青春只有兩件事，一是幹，一是蹉跎。

爲首的朋友分給我一個釣竿的皮套，裏面沒有釣竿，放的是一支兩段組合式的長掃刀。

我們分乘八輛機車，馳到一個眷村，停在暗處。

「看樣子很危險。幹不幹！」爲首的朋友問我。

「來者不怕，怕者不來。」

他獨自到現場勘查，留我們在原地等待。一會兒，他回來了。「有意外，行動取消。」

這對我可是個好消息，至少暫時是好消息，但我却裝出很可惜的樣子。

回到小屋，大夥兒喝酒娛樂，沒有談到我的正事，我却也有足夠的耐心觀察、聆聽、等待。一直消磨到趕搭晚上最後一班火車回內壢。

我的時間很急迫，因此星期六下午部隊一放假後就出發，星期日晚上坐夜車北上，趕星期一早上回到單位上班。

第二個禮拜六，我又準時赴約。

「我們正在籌錢，前幾天烙人，要擺平，今晚七點先付五千，否則雙方要大開殺戒，現在還沒籌到半毛錢。」

「我身上還有三千元，留下車費，其他的你拿去。」

我掏出錢，留下兩三百，其餘的都交給他。

「三千也沒用，一毛都不能少。我看算了，準備幹。」他要把錢還給我。我沒收下。「爲兩千塊開打，不值得。」

我在臺中有幾個有正當職業的朋友，很順利地湊足了數目。

第三個星期六，我再度光臨小木屋。

「你已經通過我們兩次考驗。夠資格寫我們的故事。你想問什麼儘管問。不過



，你的錢要暫借一段時間，一位兄弟要繳學費，翹家。」

「錢送給他。」我說。

從此，我們打成一片。他們的經歷正適合我要寫的故事。

每星期六我都準時離開內壢。奔波了兩個月，故事題材總算大體已夠充分。

我結束臺中行，開始寫作。由於我難以決定該投射多少自己的思想到主角身上，主角形象捉摸不定，也就無法下筆。

我懷念起站衛兵的日子。而今，不必站衛兵，再也沒有那種奇妙的思考環境。我知道，環境必須自己去尋找、創造。

我退掉租屋，搬回營區，盡量讓自己的生活緊張忙碌。夜深人靜，獨自起身到營區內漫步尋思。然而站衛兵時，那種清高自得的心境却已查難再尋，倒覺得自己像個夜探軍營的奸細！

試着躺在床上，準備紙筆、手電筒。一夜過去，只是又多耗掉幾個小時而已。

我再度改變戰略，熄燈後，我就到餐廳坐着，紙筆就位，決定強迫中獎，非寫些東西不可，否則就得整夜坐着。餐廳裏空空曠曠的，幾盞昏暗的日光燈，光而不亮，了無生趣。天花板上年歲已老的吊扇，軋軋轉響，蚊子不時向我襲擊，道地的

一副晚景淒涼。他媽的，年輕人想晚年淒涼，不想了。於是坐沒坐成，回到寢室倒身就睡。

白天一到辦公室，脫掉鞋襪，躺在屋前的草地上靜靜地想，結果老是被同事叫醒來吃午飯。

我一一試驗過去曾用過的思考方式，成效一直不彰。終於試驗成功了；沒有目的地坐公共汽車。坐車也是我最好的思考時機。沒人會打擾我，所見所聞又會給我靈感和刺激，隨着車子行駛，思想往往在不知不覺間已馳騁千萬里。

我在車上看到一個賣獎券的斷臂青年，我想像他的手是被我的男主角砍去。就這樣，我將男主角定型——既受苦受難，又製造苦難。

儘管斷臂的人讓我怵目驚心，我仍同情我將描寫的人物，在我眼中，殺人者並不比受害者幸運。

立場和主要角色的形象確定後，我揮筆直書，日夜趕工，一個多月內就將我的第二本書「叛幫的小老么」完成。

「叛幫的小老么」仍和「拒絕聯考的小子」一樣，毀譽褒貶兼而有之，有人感動落淚，也有人詛咒我祖宗三代，有人檢舉書中含有毒素，也有大學法律系、社會

系的教授，將它指定爲學生的參考書籍，這件事對我有一種特別的激勵——我不唸大學，但我要寫下一些書，讓大學生讀！

# 6

再過十幾天，我就將服完三年的兵役。

同梯次的朋友都在爲退伍後的工作、學業躊躇猶豫。我的志向已定，也就少了這些煩惱。我願意去從事任何能豐富寫作生命的工作；傑克倫敦、梅爾維爾使我嚮往與風浪搏鬥的險惡，漁船船員便是最好的工作。狄更斯筆下小人物的善良、辛酸、堅強，令我對當學徒躍躍欲試。巴爾扎克更趨使我去親近五光十色的花花世界，侍者便無異是個恰當的職業。

我想這些工作不會太難找。卸下主管的業務，退伍前的十來天，我樂得悠閒；看電影、踢球、撞球、打牌、拼命聊天。

天不從人願，「叛幫的小老么」竟在此時遭到警備總部查禁。理由是「內容不

妥」。

書不是不能禁，然而法院判處一個人兩三個月徒刑，尙得傳被告出庭答辯。而一個軍事機關判決一個人的「思想死刑」，竟然事先不給當事人有任何辯駁、挽救、準備的機會！

我真的很難過；這件不幸的事，總有一方是錯的。如果我錯，這便是一樁公正的判決；但我的思想不被我的政府容許，究竟要叫我到哪裏去呢？我徹徹底底悲哀透了。如果是主管機關的錯，這便是一樁「思想命案」；當然這不至於像袁世凱派人刺殺宋教仁的蓄意謀殺，但至少也像是三更半夜莫名其妙被救火車撞倒在大街上冤死一樣。救火如救人固然是不錯，但如果救火要撞死一個人，這場火到底是要不要救呢？如果撞死一個人能夠保住整個社區居民的生命財產，該不該撞呢？有誰有資格以「犧牲少數，成全多數」來要人受罪、就死呢？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畢竟我只有二十來歲。我的憤怒、厭惡和悲哀只是不甘被剝奪做個正直青年的權利而已。然而，有一點我是接受的。我是現役軍人，警備總部對我下禁令，至少是合法的。而如果我不是現役軍人，却仍要受到軍事機關的制裁，我的憤怒將會更深。如果有法律支持軍事機關審判一般人民，我會厭惡這種法律。



一時間，我的腦筋急遽混亂交雜，一張張色厲內荏的嘴臉，一聲聲怒言、責罵都湧上腦海；我知道泛濫着籠統恐懼情緒的人們會告訴我：

「如果你的正直爲害國家安全，你就不能正直。」

可憐的老天，你爲什麼不拜託拜託這些人。就像他們批評一個十八九歲青年的故事「拒絕聯考的小子」時，竟然會說：

「他沒有未來新世界的藍圖，值得憂慮……。」

他們究竟把我當成什麼人？卡特？布里茲涅夫？蔣經國？華國鋒？還是衆神諸聖的傳人？

「混蛋！」我狂吼一聲。每當我感覺腦海快速混亂，好像電動玩具太空爭霸戰的飛機，四處飛散射彈，難以控制時，我就怒吼而出，讓腦海空白。我想，那些讀書或煩惱以致發瘋的人，大概就是不懂得我這一套，而像我這種人，如果不會這一套，恐怕也早就瘋狂了。

稍後，我會慶幸自己是隻「九命怪貓」，可以創造一個接一個的主角替我的思想受死，反正死的是書中的人，又不是現實裏的我！我還有機會繼續思考、創作。這是我的自嘲，也是我唯一能求得心安的解脫之道。

這次打擊，使我滋生仇恨。但爲了避免陷入極端，我迫切需要休息，我不願因自己的遭遇，而對任何人或政府結下成見。人世如此聒噪紛擾，我爲什麼不找個甜蜜動人的女孩熱熱烈烈戀愛呢？小宜你究竟在那裏？

小宜沒考上大學，到內壢加工區當女工。我請小熊的哥哥帶話，透過小熊才找到她。

「你不會看不起女工吧！我沒想到你會來找我。」

「除了美感和實用外，我不會用任何標準去衡量女人。」

「我呢？」

「經濟實惠，美觀大方。」

「這是那家工廠產品的廣告詞？」

「我投過資的公司。」我說。「有沒有天天刷牙？」

「每天刷兩次。」

「從什麼時候開始？」

「大罵你以後。」

「我要檢查。」

她輕展雙唇，露出兩排潔白的牙齒，濕潤朱紅的唇片，比初相見時更是閃亮、耀眼。寫什麼鬼書能比得上愛一個女人！

我猛烈將她抱住，她沒什麼掙扎，却緊張、笨拙地緊閉雙唇，咬住牙根。

我輕聲細語教導她。她是個悟性很高的學生，課程很快由被動式進行到主動式。我必需將她越抱越緊，因為她已經失去抵抗力。終於，她癱瘓在我的懷裏。「你吻過多少女人？」

「這是我的初吻。」

「騙人。都會當老師了還初吻？」

「真的。我吸收任何需要的知識、常識，而且常常練習。」

「你找誰練習？」

「這個。」我將左手的拇指和食指合成一個女人嘴唇的形狀。

她看得會心一笑，「我也是初吻。」

整晚，小宜的雙唇都依稀仍在我唇際吸吮，而我魂飛三千里，無盡甜蜜。這不是夢境，也不是誇大，而是實情。纏綿的餘韻，不是彷彿，而是清清楚楚。這就是我美妙的初吻。

隔天早上我都還沉醉在初吻的旖旎繾綣中，吸吮仍然持續不斷，小宜的情影不時浮現在我眼前，提醒我她的溫柔、熱情和聰明。

# 7

退伍前的最後一個假日，我回臺北訪友。路過中廣服務的報社。我臨時決定去看他，告訴他即將退伍的消息。

「你這小子，也不先通知我，萬一不在，多對不起你。晚上下班後，我們幾個同事要吃宵夜、喝酒，你一起去。恭喜你，脫離苦海。」

我坐在報社，等到晚上十一點半，他們陸續下班，陸續到吃宵夜的地方會合。將近一點才全到齊。在座的有報社的記者和採訪主任。我和他們談得都很投機。

「退伍後打算幹什麼？」中廣問我。

「還沒決定。」

「要不要加入我們新聞工作的行列？新聞界需要像他這種不怕死、不信邪的人



。」中廣對着大家說。

「我能嗎？記者不都需要大學畢業嗎？」

「你沒問題，絕對沒有問題。我們報社也有幾個沒唸大學的記者，他們表現都很優秀。」中廣說。

「他們怎麼進報社呢？」

「有的經人推薦，有的毛遂自薦。」

我對記者的工作也有興趣，因此在他們紛紛一再地慫恿下，採訪主任答應替我向總編輯推薦。

幾天後我見到總編輯。他也答應爲我安排。不過，他說：

「我給你三個月的試用期間，有沒有本事看你自己。」

試用第一天，董事長親自在辦公室召見我。

「大學醫科唸七年。新聞唸十年、二十年都不夠。醫科是死的，新聞是活的。我不重視學歷，我只看實際能力，拿成績給我看！」

中廣說我得到「寵幸」。大多數進報館的人，即使幹上記者都不一定會受董事長「寵召」。更何況一個試用的記者？報社發給我一盒實習記者的名片，指定我採

訪幾個冷門的單位，像交通大隊、消防大隊等；觸目所及，儘是些車禍、失火之類的瑣碎雜事，難有做爲。雖然，其中有些人情味、趣味性的小新聞，但却無法滿足我的信心與雄心；名片上「實習」兩個字始終讓我覺得刺眼，我必須儘快將它們去掉。報社給我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却不給自己這麼多！我至少要讓自己、中廣、董事長認爲對我的「寵幸」是有道理的！雖然我認爲寵幸是一種很令人嫌惡的人際關係！

每天早上九點鐘，我就騎着一輛一千塊錢向朋友買來的一九七〇年份老爺機車，出門採訪新聞。單身漢的飲食總是不太正常，吃飯能免就免，非吃不可時，大半時候，我都在師大附近的自助餐廳吃飯，擠在一大堆大學生中，學歷未曾讓我自卑，名氣也不曾讓我自傲；那種感覺是寂寞、孤單的；茫茫人海，這麼多的年輕人吃飯、讀書、工作爲的是什麼？

即使不置身人羣，吃飯也是單身漢最寂寞的時刻，一個人靜靜地坐下，吃完，悄悄地離開，令人想到一隻流浪的野狗在路邊撿食。

有時工作順暢，情緒高昂，口袋裏又有較多的錢，我就會暫時放縱自己，找家較好的館子，吃個大餐，爲自己慶祝、打氣。

一天下午，小宜從中壠來，我們先到一家大飯店慶祝，吃自助餐，然後準備趕一場電影。

距離電影上映時間只有五分鐘，我們匆匆付過帳，剛離開櫃枱，却聽見身後的櫃枱小姐正用着愉快的語調在和她的同事交談。

「今天信來了沒有？」

「來過了，今天沒有畫。」

「不知道明天會畫什麼？昨天我休假沒看到，真可惜。」  
我逐漸放慢脚步，留意他們的對話。

「昨天他畫一對年輕情侶坐在草地上看月亮。」

「大概他中秋節不能出獄，畫月充饑。」

「還不快走，來不及了。」小宜見我步子突緩，急着催促我。

「電影大概看不成了，這裏可能有一個很羅曼蒂克的新聞。」我不由她分說，拉着她回到櫃枱。

「小姐，對不起，你們剛才在說的人是誰？」

「你要做什麼？」

「我覺得很有意思，我是報社的試用記者。」

「你想寫成新聞？」

「這是很好的人情味新聞。」

「好，等一下我告訴你，」她一邊接過一張要求廣播的條子，熟練地操作播音器，準備廣播，一邊禮貌親切地請我稍等。

仔細端詳正在廣播的她，我驚訝自己剛才怎麼匆忙得沒發現她，她精緻、典雅、純淨得簡直像中國的上好瓷器。這麼古典的女人幾乎只有古瓷器和古畫上才能夠見到！

廣播完畢，她就起身應對，

「有一個監獄裏的犯人，幾乎每天給他女朋友寫一封信，並且把自己的心情和盼望，用色筆畫在信封上，畫得很漂亮，你要詳細資料可以問送信的郵差。」

「我怎麼能找到這個郵差呢？」

「他本來是送我們這裏的信！不過他告訴我們明天開始他送別的区域。」

「郵差叫什麼名字？」

「我不知道，明天新郵差來，我再替你問。」

「先謝謝你了，他還畫過什麼？」

「前幾天畫一輛巴士揚塵駛過來，一個妙齡少女站在路邊招手。旁邊寫着：星期日來看我。灰塵畫得跟真的一樣。」

「那個小姐的名字你記不記得？」

「我看過信封，好像叫范怡心，不過，不敢把握。」她緊接着又說：「大概沒有錯，就叫范怡心。」

「地址呢？」

「我只知道是漢口街，中興國小對面，詳細住址我不太知道。」

「明天問郵差名字時，順便問清楚他在那個郵局，那個單位，拜託你。」

「我一定替你問。」她一直都是那麼坦誠親切。

她的一個同事幫腔：「領了稿費要請我們哦！」

「一言爲定。這是我女朋友，叫小宜。」我介紹小宜和她們認識。

我留下精緻瓷器的姓名和飯店總機的電話號碼，她叫小婷。

第二天傍晚我如約打電話找她，她達成任務，姓名、服務單位一應俱全。一早，我就打電話到郵差上班的地方。電話接通後，對方告訴我，他是下午班，三點鐘



才上班。好事多磨，爲了打鐵趁熱，我決定親自找到他家，早行動，早排除可能的困難。

我先到戶口通報臺。全臺灣各縣市警察局都設有戶口通報臺，掌握當地居民的年籍資料。根據小婷告訴我的名字，很順利就查出郵差的戶籍地址，在建國北路二段。

一口氣趕到建國北路二段，一大片違建區，部份巷弄和錦州街的巷弄糾纏不清，經過一頓功夫，才找到。然而，空歡喜一場，他早就搬家了，屋裏的人也不知道他搬往何處。

我向左鄰右舍打聽，總算得知他已搬到松山廣慈博愛醫院後面新建國民住宅。

我沿途問路，找到廣慈博愛醫院，醫院旁邊有兩棟國民住宅。

我正走近國民住宅時，却見一輛綠色的郵車正要開走。

會不會是他？萬一是他就錯失良機。

我立刻發動機車，追過幾條街，才在一處紅綠燈處將車攔下。

白費功夫，他不是，不過從他口中，知道我要找的郵差就住在A棟的二樓。我掉轉回去，仍然沒找到，鄰居說他一早就出門。

一連串追查下來毫無所獲，而正午已過，是該吃飯了。但並不很餓，同時，又怕下午的工作會不順利，因此連午飯都沒吃，就趕到中興國小前，熟悉附近的地形地物，以防萬一。然後再到飯店找小婷聊天，收集有關資料，那位收信人據她所知好像在跳舞。

三點鐘我準時打電話給郵差，同時直接表明我的身份和用意。

「這沒什麼好寫的，你爲什麼一定要寫呢？」他開口就潑我冷水。

「這是個很有人情味的新聞，很有意思，拜託你告訴我那位小姐的住址好不好？」

「這有什麼意思，人家男朋友在服刑，醜事不願外揚，心情一定不好，你爲什麼一定要去打擾人家呢？」

「這樣好不好，我去找她，她願意我就寫，不願意就算了，事實上，她不告訴我資料，我也沒辦法寫。」

「我不能告訴你，要是他不願意，她會怪我告訴你她的地址。」

「我保證不說是你透露，也保證不寫她的姓名、住址，我只要寫她的故事而已，名字我會保密，這是我們新聞記者的職業道德。」

「我真的不能告訴你，我也有職業道德，我不能洩露業務上的資料。」  
論理不成，只好動之情。

「爲了跑這條新聞，我到你過去建國南路和廣慈博愛醫院旁的家找過你，我真是需要這條新聞。」

「你怎麼知道我的住址？」

「向郵局公共關係室查的。公共關係室主任也認爲這是值得寫的新聞。」我有點驚訝自己說謊的天才，我不喜歡說謊，但我却不假思索地說出來。

「他說可以寫，你去問他好了，當官的講話可以不認帳，我負不起責任。你們記者常常喜歡亂查亂寫。」

「先生，我是個試用記者，這件新聞對我很重要，如果採訪不到，我就會失去工作，如果採訪到，我就能夠升爲正式記者，你好心幫幫忙，你只要講一兩句話，我就會有工作。」

「我的工作也很重要，我不能違反規定，我看你還是去找別的東西寫，能够寫的事情太多了。」

天下之大無奇不有，但好新聞可遇而不可求，碰上了怎能放手，直攻不成，只

得轉彎。

「既然你堅持職業道德，我也不好意思再要求你，你見過那個小姐沒有？」

「我是見過幾次。」

「你怎麼會見到她呢？」

「她常常在門口等信。」

「信放在信箱不就行了嗎？」

「她住十二樓，信箱在樓下，很多人共用一個信箱，她怕信丟掉。」

「他是住在家裏，還是公司？」

「好像是一個舞蹈訓練班。」

「謝謝你。」

我如釋重負，線索够了。我記得附近十二層的大樓不多，舞蹈訓練班倒有幾家。找到一家在十二樓的舞蹈訓練班，有幾個穿着劣質花衣服、濃粧艷抹的小姐正在練舞，詢問之下，得知范怡心是住在那裏，但要六點鐘才回來，四五個小姐視若無人地跳舞、唱歌、打鬧，說些粗魯、黃色的話語。我坐在一旁等着、聽着、聽着、等着，終於見到她。我仍然單刀直入，她一直推說這是不名譽的事，沒什麼好寫。

但她不像郵差先生那般堅決，我也就不斷遊說，並保證不寫任何足以引起她困擾的。

她終於告訴我一些他們兩人之間的關係和他入獄的原因；他殺傷人入獄，她常利用假日去看她。

「謝謝你，這些資料夠了，另外，我想向你借兩個信封，帶回去拍照、製版，拍照時我會把姓名和地址都遮起來。」

她又是一陣遲疑、猶豫。然後說：「我不想把信封給你，你這樣可以寫就好了。」

「本來我不找你就可以寫了，我找你就是希望能看到這些有意思的信封，借不借我你等下再做決定，你先借我在這裏欣賞欣賞好嗎？」我有點不忍心，我實在不習慣抓住人性弱點，察言觀色，俟機而動，得寸進尺。

她進入她的只有三個榻榻米的小房間，從塑膠袖珍衣櫃裏，拿出一疊信封。我一看，一邊暗中挑選。最後將信封還給她，留下兩張最具代表性的。

「這兩張借我回去好不好？」

我用手指頭一比，「回去我就用紙像這樣子把姓名和地址遮住，只留下圖畫。」



沒有關係的，對你不會有什麼影響，但配上這兩張信封作證，整個新聞就會顯得真實。我明天立刻拿來還你。好不好？」

她不置可否，還在猶豫，我就將兩張信封收入口袋裏。爲了怕她反悔，我立刻告辭離開，連電梯都不敢等，劈哩叭啦地連下十二層樓。

看看錶，已經七點半，趕忙發動機車，一路飛快趕回報社。連續一整天沒有吃過任何東西，饑腸轆轆，體力逐漸消失，但心中想到的只是該怎麼寫這條新聞以及好久沒踢足球、晨跑，體力不行了！

我又連續採訪到幾條出色的獨家新聞。試用的第四十二天，採訪主任口頭通知我，報社已經決定正式聘我為採訪社會新聞的記者。中廣笑稱我是一朵奇葩的一朵奇葩」。他說他當年幹了四五個月才拿到聘書。「一朵奇葩」是中廣的口頭禪，飯量大的，他稱之為「飯桶界的一朵奇葩」。化粧化得笨拙的，他稱之為「化粧界的一朵奇葩」。而因為軍中的一段淵源以及聲氣相和，我們很自然成為一對「最親密的戰友」。

同事老姜的管區發生一件強暴疑案，一個剛出道的女歌星，指控一名有頭有臉的企業鉅子強暴。老姜趕回來寫稿，他沒拿到她的照片。我和中廣奉命支援。

「老板，強暴案被害人的照片需要上報嗎？」中廣問採訪主任。採訪主任人緣

很好，採訪組的記者都叫他「老板」。

「那個小歌星不希望名字見報？照去過的人說，她不願拍照，這個案子的真實性比較可靠，大概不會是宣傳花招。」主任接着說：「一般惡少的摧花強暴案，受害人照片是不上報的，但這個案子特殊，兩個新聞人物都是社會注目的焦點。我們不弄，別報會弄，不相信你們等着，最遲後天他們的照片全都會上報，所以我們要搶在前頭，老姜手上有稿，你們今晚支援他。」

向姜瑞問過地址，我們就坐採訪車趕去。一路上中廣不停地嘀咕。「這種新聞有什麼好搞的！」「再這樣惡性競爭下去，拼命登這些賣××的照片，記者不成了寶斗里的新聞官！」我不同意中廣對歌星的看法，但我贊成他對這事的觀點。

找到地址，按了對講機，中廣報出「分局刑事組。」對方立刻將自動電門打開。中廣把吃飯的傢伙——照相機留在車內。

「不帶相機？」我問。

「用不着。」進門見到強暴案的女主角，中廣說：「陳小姐我們想請你到分局一趟。」

「今天已經問過筆錄，還要去做什麼？」她說。

「你們都是有名氣的人，這個案子上面很重視，我們今晚就要做好報告送上去，署長親自下令，明天一早就看到完整的案情報告。報告上要貼你們兩位當事人的照片，你跟我們到分局，拍好後，就送你回來。」

「我還要換衣服、化妝。」

「恐怕沒有時間了，或者你有現成的照片？」

「什麼樣的？」

「你都拿出來，我選一張。」

她拿出相簿，中廣選了一張正面的。得手後，我們奪門就走。採訪車起步沒多久，迎面一輛黑色福特轎車，從我們旁邊駛過，車上有三個人。

「好像是刑警，老海開快點！」中廣說。

司機老海應諾。車子飛速繞出巷道，開上大路。不消一會兒，背後蜂鳴器大作，刑警追蹤而至。

「老海，藏起來，先帶回製版。車子慢慢靠邊。」

中廣把手中的照片交給老海，不慌不忙地指揮「窗戶搖上，門鎖住。」追來的轎車已經靠近，刑警從車裏探出頭，喝令我們停車，倏地，超車將我們

的車子截住。

刑警的動作很快，分從三個門衝出來，猛力要拉開我們車門，却怎麼也拉不開。他們在車外怒吼咆哮，我們不理他，後來一個刑警拔出手槍，中廣才慢條斯理搖下車窗。

「有事啊！」中廣笑嘻嘻地說。

「給我下來。」「通通給我下來。」刑警見機不可失，探手進去拔起門上的插梢，打開車門。

「大爺，我們是報館來的，不是在拍警匪偵探片。你們沒搞錯吧。」中廣說着把手放在腦後，嘻皮笑臉地領先出去。「我投降，不要動手。」

「就是他們兩個沒錯，一胖一瘦。」一個刑警說。

「帶回分局。」

「到分局幹嘛，分局長請客？改天好了，我們是記者，還要趕回去發稿。」

「記者證我看。」

我們上裝都留在辦公室，證件留在外套裏。

「沒帶。」



刑警一聽，就強要銬中廣手銬，中廣用力掙脫。指着採訪車上「採訪車」的壓克力牌。

「到底是什麼事？」中廣動了真火。

「有人告你們強暴。」刑警看到「採訪車」的牌子後，語氣稍爲緩和。

「誰那麼美啊！」

我們被帶回去和她對質，三人一起被請上樓。看我們一副有恃無恐的樣子，三個刑警對我們逐漸客氣。

「陳小姐是不是他們？」

「就是他們。」

「陳小姐，你可別亂講話，我們把你怎麼了？」中廣說。

「他們說是報社記者。」刑警對她說。

「他們剛才還騙我是刑警，我才讓他們近來，現在又騙是記者。」

「是不是，我打個電話你們就知道。」中廣說着逕自走向電話，拿起就撥，電話接通。

「老姜，我和小子被你管區的老爺留住了，你立刻到陳小姐家來一趟，你先跟

刑警講，讓老海先回去接你來。」

中廣把電話交給一個刑警接聽，看刑警的口氣和表情，顯然他和老姜熟識。

「我奉命開採訪車，也沒上來，他們幹的事，沒我的份，我可以先走了吧。」老海說。

刑警正攔好電話，「你回去，叫你們姜大記者趕快來。」

估計老海的車子已經走遠，中廣再度開腔：「你說我們對你怎麼樣，你這位大姐倒說說細節、我們的特徵，讓我們增廣見聞。」他媽的中廣！

「你們爲什麼要騙我是刑警！照片還我！」她氣得發抖。

「照片還你，當然可以，不過別再說我們對你怎麼了。」

「什麼照片？」刑警問。

「他們騙走我的照片，我才騙你們說他們強暴。」她掉下淚來。

「這樣可以辦你誣告，你知不知道。」刑警轉變火力，砲轟可憐兮兮的小姐。

「我不知道，你叫他們把照片還給我。」

「諸位大爺，我沒騙你們吧，誰強暴誰，小姐既然不願意，照片我還了就是嘛！」中廣站起來，掏掏口袋，只掏出一條手帕。

「我明明放在口袋裏，大概被你們嚇得掉在車子裏，我打電話叫人立刻送來。」

中廣打電話給老姜：「剛剛照片掉在車上，你想辦法找到，等一下一起送過來，一定要找到，不然我和小子就今天不回家了。」

「行了吧！」中廣掏出烟，也替三位刑警大爺進烟、點火。「冒犯之處，多多包涵。」

「你們這些大記者也該有點良心，人家是受害人，你們還要登照片。」刑警抽着烟說。

「我說，諸位大爺，大家都要混飯吃，吃人家飯總不能不幹活，否則你們也不必三更半夜來這裏忙得團團轉，是不是！」中廣吐口烟，整個人斜躺在沙發上。

「以後不准再謊報，看你是受害人這次原諒你。」爲首的刑警對她說。

「告那位大老板是不是也這樣亂告？」中廣說。

「那是真的，我又不懂法律，剛才，我一時不知道要告什麼，才告強暴。」大約經過半個小時，老姜把照片送到，中廣故作瀟灑狀交還給她。

「我們要走了，小姐再見，三位大爺再見。」中廣仍是死皮賴臉的德性。

新式機器的效率很快，照相製版用的底片只要一會兒功夫就完成。第二天，女主角的照片我們獨家見報，又是一場勝仗，小組裏一團喜氣，然而，女主角哭壞了，她向警方控告我們冒充治安人員，騙取她的照片。

「小場面，這種小娘們交給我。」中廣說。

中廣請一家晚報的影劇記者老千在一家海鮮樓安排飯局，到場的有中廣、我、跑強暴案的各報記者、主辦本案的分局刑事組長以及女主角駐唱歌廳的老板。

「對不起，對不起，她年紀輕，不懂事，冒犯雙大記者和吳大記者，小弟代表她和敝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致歉意。」歌廳的老板說完連乾三杯。中廣姓雙。

「這是小事，小事。」中廣說。

「她實在也不是真的要告你們，小孩子說氣話。以後還要靠諸位新聞界的前輩多提拔，多關照。」

「這裏又不是美國，被發一張照片就想告倒記者？她大概還沒有搞清楚自己的國籍！」老千說。

「對不起，對不起；她還是個小丫頭，我也告訴她，娛樂圈的人拋頭露面，最需要新聞記者的幫忙，怎麼可以得罪。她現在開竅了，不會再做傻事。」

「告訴已經撤回，這一點我可以保證。至於冒充我們，都是自己人，我還能夠怎麼樣？」刑事組長說。

「對不起，對不起。」老板說。

「以後大家都是朋友，你葉老板有什麼問題，只要我們幫上忙，一定替你辦到。」老千說。

「謝謝，謝謝諸位幫忙，以後要靠大家愛護。」

「你還沒敬陳組長，你們特種營業，沒有警察支持，還混得下去？」中廣說。

「是，是。」葉老板立刻敬陳組長。

「你們不要修理我好不好，我這個小警官還要靠你們幫忙，才幹得下去，少修理我。」

「這簡單，發生命案少統幾刀，竊案少偷一點，你就可以比較輕鬆。」中廣說。

「那裏話，那裏話！哈！哈！哈！」刑事組長。

席開不久，餐廳老板就進來敬酒，老千逐一介紹，他一個個敬酒，敬酒後，他都重覆唸一遍某某大記者。極盡虛偽、巴結之醜態。



「叫蘇經理過來敬酒。」老千說。他顯然是老常客。

「馬上來，馬上來。」他立刻轉出房間。

一會兒，一個穿高叉旗袍的小姐進到房裏，濃粧艷抹，旗袍開叉到腿根處，隨着身體的扭動，媚態蕩漾。

「我姓蘇，以後請多多捧場。」她一仰而盡。

「小蘇，今天這些都是新聞界的大記者，你一個都不能怠慢。」老千說。

「你千大哥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我今天當然要好好陪着你們。」

「一個一個輪着來，要從老的或者年輕的都可以。」老千說着雙關語。

「我當然要先敬年輕小伙子。」

「小姐都喜歡白胖胖的小白臉。這個姓姜，姜太公的姜。」

「他那有姜太公那麼老。」蘇經理說。

「太公是太老，老公剛好。」中廣說。

老姜被說得不知如何是好。

「這位姓胡，胡搞瞎搞的胡。」小胡是另一家大報的社會新聞記者。是我的主要對手。

「我敬你，胡搞瞎搞。」蘇經理挨近小胡身邊。

「先等一下，我該叫你什麼？」小胡說。

「你叫我蘇小姐，小蘇都可以，反正我年紀都比你們小，叫小妹，小什麼都可以。」

「這樣我要叫你小老婆。」小胡說。

「可以。」老千在旁幫腔。

「大家都可以吧！」

「一視同仁，有福同享。」小胡說。

於是小寶貝、小心肝、小夢露此起彼落，一陣子惡搞，觥籌交錯，酒酣耳熱，十來個人通關打下來，她已經有些不勝酒力，頻頻用毛巾拭去嘴角滲出的酸液，但她仍強忍着苦楚。

「再來一杯。」

「我不能再喝了，再喝嗓子受不了，叫不出聲。」

「下午休息一下，等晚上要叫時，聲音就好了。」老千又是雙關語。

「你們想到那裏去，我是說說話，不是什麼叫……你們這些人真是！」

「誤會！誤會！」陳組長說。

「我晚上在酒廊上班，我們那邊小姐都很漂亮，你們來，我一定介紹最好的小姐給你們。」她遞給每個人一張名片，就趁隙溜走，大概上廁所吐酒。

「葉老板，改天找陳小姐出來，大家喝喝酒，認識認識。」老千說。

「沒問題，我一定帶她一起向各位賠罪。改天我們再原班人馬聚一聚，我做東，今天也由我請客。」

「這怎麼行，今天算我的。」刑事組長。

「讓你們幫忙，當然得由我請。」

「組長，你愛請客，以後有的是機會。今天讓葉老板來。」中廣說。

「謝謝大家賞光，以後請來歌廳聽歌，我一定請客，今天給我很大的面子，以後有提到敝公司的地方，就請大家美言幾句，謝謝！謝謝！」

離開餐廳，我已有幾分酒意，騎着摩托車，經過一家三溫暖浴室，想起身上還有兩張前幾天這家三溫暖老板送的招待券，而身上的酒力正陣陣興起，於是，將機車停好，就進去洗澡休息。

三溫暖浴室是個乾淨的地方，徜徉其間，酒意逐漸退去。剛踏入社會就讓我

盡腐化，這樣的社會結構，利害關係環環相扣牢不可破，我置身其中，最多也只能設法保持清醒而已。

我大睡一覺，醒來後先打個電話給強暴案的女主角，向她道歉。然後再打給典雅的瓷器，小婷。

「我已經升為正式記者。」

「恭喜你。」

「我答應要請你的客。」

「你要請什麼？」

「請你們看電影或者吃飯好不好？」

「不行，我們不跟任何客人出去。」

「那要怎麼請？」

「你可以買東西送到我們櫃檯來。」

「你們喜歡吃什麼？」

「越便宜，可以給越多的人吃越好。」

「我等下送去。」

路過一個賣小孩子玩具、糖果的小攤子，我買了十包乖乖送去。

「哈！我最愛吃乖乖！你真會買。」小婷說。

「你們飯店規定你們不准和客人出去？」

「是我自己給自己規定。」

「你爲什麼不跟飯店的客人約會？」

「飯店出入的人複雜，我屬於單純的，不適合跟這些人交往！我認爲一個女孩子一定要有『格』，隨隨便便跟客人出去了，我一定會有被帶出場的感觉。」

「大家不都是在工作的環境中結交朋友嗎？」

「我到飯店工作是爲學習，爲工作，我沒想要在這裏交朋友。」

「沒有例外？」

「沒有。」

「我喜歡你的想法。」



9

我發現自己很容易對可愛的女孩動情；不只是很容易，簡直是太容易，毫無例外。說好聽是多情種子，說難聽就是好色。不管如何，我都不願用好色或多情來形容自己，像我這種人，似乎只有火速猛烈地去愛一個人，才不至落得不可收拾的地步。

每星期三一輪休，我就到中壢找小宜。

「公路局末班車要過了，你還不去？」

「你真的想要我走？」

「你說呢！」

「我不坐公路局，我喜歡坐野鷄車，二十四小時都有車子，隨到隨坐，不怕買

不到票，車子又好。」

「野鷄車真討厭！」她撒嬌地說。

「如果你現在當交通部長，會不會取締野鷄車？」

「一定會。」

「用什麼理由？」

「當然不能說是爲了你，但我至少可以提出十個理由，像野鷄車不安全、停車秩序不好、野鷄車司機殺人等等。」

「我任命你當交通部長。」我說。

「你知道政府爲什麼要取締野鷄車嗎？」小宜問我。

「我不知道。不過我覺得全省的公路捷運系統一旦被民營公司操縱，這將是一股新興的民間大勢力。」我說。

「我們不是個民主國家嗎？」小宜說。

她看似對世事茫然無知，事實上，她和大多數人一樣，有感覺、有意見，而且聰明機伶，我無法抗拒女性的聰明。

一休假，就漏了新聞。雖然責任由代我班的同事負責，但自己的責任區漏新聞

，總是一件很不服輸的事。尤其小胡像是吃定我漏一樣，一件兇殺案，也沒死人，竟弄個三版四欄題。這是報紙讀者的悲哀，報紙好像不是爲讀者編，而是爲報社各級主管和別報編的！雖然嘴巴上同業之間都稱友報，但事實上兩大報却是不折不扣的敵報。我想，這是牽扯到廣告的利益。同樣公訂的價錢，誰都希望在銷路大的報紙上登廣告，爲了這個緣故，兩大報拼得死去活來，報社裏有主管專門天天比較報紙新聞，做下紀要傳閱有關人員。我們稱這份檢討紀要爲「大字報」。

我立刻趕回臺北，先到漏新聞的分局。就在我要進分局長室時，一個中年男子，神色黯然，迎面而出。

「誰啊？」我問分局長室負責傳達的雇員小姐。

「保元街派出所主管。」

「發生什麼事？」

「沒有。」

警察局裏很多事問也是白問的，但仍然不能不問，見到分局長，我又問一次。

「今天有沒有事？」

「沒有事，有事會通知你們。」

「保元街主管來有事嗎？」

「沒事。」

「真的沒事？」

「沒事？」

「沒有。」

「我看他神色不太對勁？」

「他身體不太好。」

「他上班時間來見你怎沒穿制服？」

「他來跟我請假，要看病。」

「我可不可以看看你們分局請假單是什麼樣子？」

「他沒有寫假單，口頭報告。」

「真的沒事？」

「今天很太平。我知道你們大報跟小報不一樣，小報不漏就行，你們非要獨家不可，有好消息我會通知你。」

「等你分局長通知，我早就被炒魷魚了。昨天就漏了一件搶案。」

「不是我們的吧！」

「正是你們的。」

「那是小胡昨天半夜來，正好被他遇上。」

「你怎麼曉得小胡昨晚來？」

「他不來怎麼會知道！」

「原來如此。保元街真的沒事？沒事主管神情會那麼頹喪？依照分局長的邏輯，保元街應該有事。」

「我那有什麼邏輯，開玩笑，開玩笑，真的沒有事。」

「沒事最好。」

我離開分局長室，分局長一路送我到樓梯口。

我在刑事組辦公室幌上幾圈，直到同業都不注意時才問值班的刑警老劉。

「保元街派出所主管叫什麼？」

他告訴我名字，我一個字一個字問清楚。

「他有什麼事？」老劉問我。

「他有好新聞。」



「你們都知道了！」

「我剛在分局長室，分局長在訓他。」

「這個寫出來他就完了，不要寫，他一定是被人設計陷害的。」

「你怎麼肯定他是中了人家的圈套？」

「不會那麼巧，他剛進去，人家就打電話來，衣服根本還沒脫，澡也還沒洗，實在是倒楣。」

案情有眉目了，派出所主管洗泰國浴被逮，這是好新聞。

「小吳，做做好事，不要寫。」

我再度找分局長，單刀直入。

「林主管是不是泰國浴被查獲？」

「沒有的事，你一定聽錯了，是我派他去查獲一家泰國浴室。」

「那裏查到的？」

「民生社區，好像叫心潮，你要資料我叫人拿來。」

「民生社區不是保元街派出所的轄區，怎麼會派林主管去呢？」

「現在都是這個樣子，商人很聰明，管區的警察他們都弄熟了，人剛到附近，

把風的人早就通風報信，所以我都派生面孔去查。」

「主持人呢？」

「已經移送，理髮廳勒令歇業，這個一定要重重處罰，我們林主管掃蕩色情績效最好，不可能。他怎麼可能牽涉這種案子。」

再問他也是白問。同業都還在警察局內消磨，我到對街打公共電話到保元街派出所找林主管，我先自我介紹，表明身份。

「聽說下午查到一件泰國浴，主管也在場。」

「我是在場。」

「你怎麼也去洗泰國浴呢？」

「我是帶隊去抓的。」

「你越區去抓？」

「民衆向我們檢舉，因為時間緊迫，來不及通知民生東路派出所，我就先帶隊過去。」

一個人說一樣，反正至少總有一個人是胡說八道。我已經可以肯定，他是去洗泰國浴被逮。爲了要知道更多內情，我再找督察組組長。他竟然說：「今天根本沒

有什麼泰國浴的案子。」

吹牛不打草稿，我沒理他。轉身到行政組向組長借看筆錄。筆錄只有理髮廳的部份，我暗中記下理髮廳的地址、電話。然後直接到報社。

我打電話到心潮理髮廳。將聲音放得低沈。

「我是臺北市警察局，總局督察室吳督察，下午分局臨檢時，是不是查到一位警察也在泰國浴。」

「不知道。」

「你老實說，沒有關係，如果是分局的人去，我可以判輕一點，罰你們關門幾天，不然的話，就吊銷執照。」

「我不知道是不是分局的人，看樣子他和來抓的警察認識。」

我再追問下去，問不到具體資料，但已經足夠寫一條新聞。稿子交到「老闆」手裡。

「獨家？」他問我。

「是獨家。」

「有沒有把握？這不能開玩笑。」

「寫新聞那一條能百分之百有把握？」我反問他。

「向分局長和他本人查證過沒有？」

「死不認賬，但兩個人的口供逗不上。」

「靠得住嗎？」老闆仍在猶豫，「稿子先放在我這兒，等我稿子全看完再說。」

辛辛苦苦弄來的一條新聞，却生死未卜。管他去死，發不發是他家的事，我只負責採訪。

一早起來，立刻打開報紙，見報了，三版三欄題，這似乎就是記者最快樂的時刻，再看看敵報，以及其他友報全都沒有，是我獨家沒錯。

下午到警察局，幾個刑警見到我就一臉臭相。

「你實在害死人。」

「人不要做得這個樣子。」

「昨天叫你不要寫，你還寫，不夠意思，以後有新聞都不告訴你。」老劉說。分局長見到我表情冷漠，但還是強作禮貌。

「昨天晚上十一點半，你們報社打電話向我查證，我拜託他不要發。早知道我就嚇他，說不定他不敢確定就不會發，我拜託他不要發，他就有這麼一回事。」

。」

「你這篇新聞就像催命符，把他的前途催掉了。上午他帶著老婆孩子來向我哭訴，說他跟我跟了十幾年，忠心耿耿，一次失足中人暗算，要我原諒他，我本來想等胡局長心情好時再向他報告，現在你這麼一登，我也做不了主。」

當天晚報刊登警局發佈的人事命令，林主管記大過兩次調職，另外，還有一個警員也牽涉在一起，記過一次。事實證明我的判斷正確，但因獨家而來的快樂却很短暫。我變得難過，我懷疑這樣做對林主管是否公平。從好色的觀點來看，誰不好色，我也好色。從循私違法的觀點來說，他一個人被開刀又於事何補？我挫敗地發現，一個新聞記者並無力改善惡劣的社會環境，我想我必須尋找出新聞記者的功能和意義，否則這個工作就變得殘忍無趣。



# 10

「幹得好，修理警察我是不遺餘力。」中廣說。

「我很難想像到世界上怎麼會有社會新聞記者這個行業——吃飽了等著犯罪。」我說

「跟警察一樣。」中廣說。

「所以我現在比較能夠了解警察的心態。我們走在同一條死巷子裏，等待犯罪，尋找犯罪，制裁犯罪。我們是誰？憑什麼？就憑一張記者證：我們從不犯錯？」

「你會這樣想，警察可不這樣想，他想他是老爺，誰被他抓到，誰倒楣。他說

他是除暴安良，我看他是除弱安強，所以我專門修理警察。」

「修理警察你就有樂趣嗎？」

「他們修理別人，我修理他們一點，不算太過份。」

「中廣，你是我的好朋友，所以我要告訴你，你要怎麼修理警察你看著辦，但從今以後，如果我再在報上修理那一個警察，我就是——」

「警察生的。」中廣已搶著接腔。

「去你媽的！」我踉他一脚。

「我剛來時，也跟你一樣，充滿理想。」中廣臨走還放下一段訓話。

雖然在這一觀點上，我們無法契合，但我們仍是好朋友，我還是喜歡他，他當初真的像我一樣嗎？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再過多少年，我都不會變得像他一樣。然而，我却還不知道何時才能突破心中的僵局。跑新聞並不難，難的是如何在當天的報紙被拿去包檳榔後，還能有所成就。

偶然路過家裏，入內小坐，竟然發現家中開始訂起我工作的報紙，客廳的書桌上，擺著一本剪貼簿，裏面赫然是一篇篇我的專訪和特稿。

「這個工作不容易得到，自己要好好愛惜。等到社會關係打好，做個生意，能

夠這樣是不錯」大哥說。

「拒絕聯考」的往事已因我獲得一個容易建立社會地位的工作而逝去。我重新獲得家人的肯定。然而，爸爸却告訴我，沒事少回家，因為大侄子要考高中，大家怕他學我的樣。

我很難過，但我却不能馬上離開，那會顯得受到傷害，缺乏風度。突然，腰際的呼叫器嗶嗶響起，我立刻打電話和報社連繫。我的責任區內發生命案，我必須馬上趕到現場。有了藉口，我立刻踏出家門。一出門我變得渾身輕鬆，老爺車也很幫忙一踩就發動。

命案現場的騎樓下圍滿人，我擠進內圈，同業大都來了，爲了保持現場完整，現場已經封鎖，比警方晚到的記者再也進不去。

我在人羣中找到中廣，他還沒拍到現場照片，我拿過他的相機，在同業沒有注意到的地方，交給欠我十五節馬殺雞的刑警老劉，他正要進去現場。等他帶出相機，我和中廣就準備要離開。背後突然嘿嘿數聲，有人搭上我們的肩膀。

「這點子還不錯嘛！」原來是老千。

「你老大不會跟著學啊！」中廣說。「你薪水領到沒有？」

「我找老闆要，他說，我給你記者名義已經不錯了，要薪水做什麼？」老千說：「你老闆還算了解你。」中廣說。

老千等了一會兒，看到一位刑警要進現場，他是一位壞脾氣不太甩記者的刑警。老千上前搭他的肩，「替我帶相機進去拍幾張照片。」

「我又不是你的助手。」

「老哥，拜託，千拜託，萬拜託。」

「我爲什麼要替你照相，你爲什麼不幫忙抓兇手。」

「維持治安是你們的專長，照相是小事只要按下這個就行。」老千將相機推到他面前解說，却被他一把將相機推回。

「我替你照，大家都要我照，我案子就不要辦了。」

「你這個警察性格。」老千面子掛不住動肝火了。可是那位刑警仍硬得很。

「我又不領你報社的薪水。」

「你講話最好客氣一點。」

「不客氣又怎麼樣？」

「老子揍你。」老千上前就揪住他衣領。「老子揍你。」

刑警用力將他推開，他跌跌撞撞差點絆倒，站穩後，馬上又衝上前，拳腳齊飛，刑警也跟他你來我往，攝影記者們快門咔嚓咔嚓地按。中廣仔細拍下幾個鏡頭後才加入戰圈。他人高馬大，趁勢把重心不穩的刑警狠狠推倒在地上。

「你不要再過來，再走一步就要引起公憤，新聞界都在這裏。」中廣說。

在現場採訪的記者都已聚攏在一起，刑警看情況不利，回去叫來幾個刑警。

「想打羣架？叫你們分局長出來，連分局長我都照揍不誤，你們算什麼！唬唬老百姓可以，少跟我們新聞界來這一套。」老千仗著人勢，大聲吆喝。

分局長大概得到旁人報告，從樓上現場下來。老千見到他就緊緊纏住他執問。

「貴分局的偉大刑警很能幹，不會抓兇手，打新聞記者倒很有心得。」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

「小誤會，沒什麼事。」中廣打圓場。

「他先動手打人。」那刑警說。

「就算是他打你，你就可以打人？不要說他是新聞界的朋友，一個老百姓打你，你就可以打他？」分局長說。「對不起，對不起各位，今天的資料差不多了吧！不清楚的可以去問刑事組長。不過，先說明，資料不多，有些部份還必須保密，多



包涵，多包涵。」說完便和記者一個個點頭致意。

晚上寫稿時，老千打電話來，說他已分告同路線的同業，大家聯合陣線，立場一致。

「我跟中廣保證過，我不修理任何警察。」我希望他能放我一馬。

「你不修理他們，他們修理我，我又不要你指明道姓點那個人，只要寫警方辦案不力就行了。」我知道長纏無益，我別無選擇，只有答應。

「老哥我答應你。」

第二天各報的命案新聞，都很不給警局面子，繞著警方行動遲緩，命案附近治安一向很差大做文章。而我的報導只輕點了一句。

當天，老千就找我興師問罪，罵我不夠意思。

「我真的寫了，早上我看報也嚇了一跳，怎麼沒了，我就擔心你誤會，我想一定是編輯審稿刪掉的，不然就是排版時拼掉的。」

「我怎麼知道是誰搞掉的？」

「騙你我是王八，我馬上調原稿讓你查。」

我不由分說，晚上將他拖到報社，調出原稿。修理警方的辭句的確有十多行之

多，但却被紅筆全劃掉了。我得理不讓人。「你他媽的，把我當成什麼，不幫新聞界我幫誰。」

「好，好，你沒錯，我誤會了。大家都說你夠意思，錯不了。」老千說。

老千連連道歉，他的話聽來却怪諷刺的，十多行修理警方的文字是我寫的沒錯，但用紅線劃掉也是我搞的，爲了防範老千翻臉。

稍後，分局長打電話問我打架的原委，並唉聲嘆氣說新聞界聯合圍剿他。我推說不清楚，要他問中廣。

「怎麼打架的？口說無憑，現場有很多記者拍照，照片是很有力的證據。看照片，不就曉得誰打誰。」中廣對着電話筒，很沒有感情地說。分局長採納了他的意見。

中廣收齊各報記者拍攝的打架照片要我和他一道送給分局長。

「這件不幸的事，事關警譽，我一定要審慎處理，謝謝你們的照片。」分局長說。

「您看著辦吧！」中廣說。

分局長一張張翻閱著，臉上漸失笑容。乖乖，所有的照片都是刑警打記者，連

• 聞新家獨 •

個記者打刑警的鏡頭也沒有！

11

法院正在審理一件牽連很廣的刑案。許多被告，被法院以現場照片爲證據，判處徒刑。雖然我們知道照片的證據力薄弱，照片的拍攝時間、角度、方法不同，可以拍出不同的現場照片。但法院既以照片爲證，鐵證如山，對被告論罪。由於記者守則規定不得評論審理中的案件，再加上種種政治上的顧忌我們也就不便評論，只能「忠實」報導。「忠實報導不忠實的事情，就是忠實報導，這一條要列入中國新聞記者守則裏。」中廣說。這一條並沒有在中國新聞記者守則裏出現，但這件事弄得大家心裏都很不愉快、士氣低落倒是真的！

一整天沒弄到能見報的新聞。翻遍各家晚報又找不到任何可抄的。打電話向同

業求援，大家都同病相憐。很意外，老千適時來電話，透露一個有關命案的線索，他說是送我的見面禮，希望彼此以後能互通聲息。

我無法心安理得地加油添醋、誇大渲染事實，我只能用許許多多籠統的字眼包著一個單薄的主题。好不容易總算把只有一句話的線索，湊成六百字的新聞。我却覺得自己彷彿是個缺德的麵包師傅，猛下發粉，蓬鬆的麵包事實上只是一點麵粉而已。

小麵粉歸小麵粉，標題做大後，還蠻像個大獨家，然而，這種獨家只夠交差，無論如何得不到獨家獎金。唯一可以立見的後果是小胡會被他的上司修理，他會找機會報一箭之仇。

因此，我跑得更勤，晚上十一點鐘下班後，就到分局窮磨菇，有時泡到凌晨一兩點。

值班的刑警正在問案，看樣子是沒什麼鳥大的事。

「沒什麼，小竊案。」刑警邊說邊把桌上的公文收拾好，深怕我偷看了什麼。「大新聞記賊又來了。」這老漢老是把「記者」唸成「記賊」。

「你是被害人？」我問一個看起來蠻厚道的。



「不是，我是鎖匠。」

「你什麼事？」

「他說鑰匙掉了，叫我到他家開門。我也沒有懷疑，後來，我在開門的時候，有鄰居經過，我看他們好像不認識，沒有打招呼，我覺得可疑，才打電話報警，真的是小偷。」

我立刻抄下資料，趕回報社發稿，小偷如此大膽幽默，很棒的一條趣味新聞。這真是竊技翻新。小偷闖空門竟然騙來鎖匠，說是鑰匙掉了，回不到家，請鎖匠開門。鎖匠機警，沒有上當。

顯著的三欄題，旁邊畫了一幅漫畫，小趣味新聞贏得了大風光。

傍晚我到分局，小胡背著一袋行李。

「幹嘛！」

「捲舖蓋走路啦，從今天起我要睡在分局。」

「小新聞那麼緊張？」

「已經連挨你兩刀，再不搬進來，要漏大新聞了。」

我有點幸災樂禍，但也有些難過，更開始緊張起來。

自從小胡以警察局當家後，我就提心吊膽，我再怎麼勤快也有不在分局的時候，萬一就在節骨眼被他逮到好東西，我就完了，我了解他的生花妙筆，簡直能生死人而肉白骨，厲害無比，這下子搞得我睡覺都會做噩夢，早上睜開眼就膽戰心驚地先看報。

完了！漏了一個槍擊案，發生時間竟然是凌晨一點，我十二點四十才離開分局，爲什麼不多呆二十分鐘呢；他媽的，竟然跟我做了個三版六欄題。我立刻打電話到刑事組長家裏。

「小胡亂寫，才打一槍，他寫六槍，子彈擦破皮，他說人家生命垂危。」刑事組長說。

「不這樣寫，一點多鐘早就截稿了誰會用他的稿子，小火併不寫成世紀大槍戰，報社怎會換版等著他。」

晚上到報社挨了一頓官腔。我解釋事實並沒敵報所寫的那般嚴重。

總編輯竟說：「六槍一槍是另外一回事，你漏了沒錯吧！」

被小胡在分局這麼一睡，我無法安寧，正要想個對策。又漏了一個搶案。這次是道道地地的搶案，小胡沒有加油添醋。我再也忍不住。回到家裡收拾好行李，帶

到分局，往他面前一放。

「家裡舒服你不睡，我只好來陪你。」

「幹什麼嘛！我也不是有心修理你，手氣好而已。」

「拿老闆錢替老闆做事是理所當然。但像你這樣搞，我怎麼過活！」

「好啦好啦，我晚上就搬回家。」

「馬上搬，否則我也住進來。」

「是，是，馬上搬，以後多栽培，他們兩個老闆爭，我們爭什麼呢？」小胡說著就打點行李，嘴角泛起幾分得意的笑容。

激走心腹大患，頓覺輕鬆不少，跑社會新聞，人在江湖，實在身不由己。

分局裏清靜得很，只有一個刑警在辦一個妨害風化的案子。大部份的刑警都不在，幾個刑警在整理舊檔案筆錄，又是苦惱難挨的一天。

「小吳，下暗棋。」刑警老劉叫我。

「下什麼？」

「一樣。」

「清的還是黑的。」

「隨你。」

「什麼時候付？」

「隨時都可以。」

老劉喜歡跟我下象棋，他不管輸多少我都不會要他兌現，只要一條獨家新聞就統統一筆勾銷。上回十五節馬殺鷄換了一張命案現場照片。他穩賺不賠，當然喜歡跟我下。我也喜歡跟他下，除非運氣一敗塗地，否則我是贏的成面大。

從下午兩點鐘鏖戰到五點多鐘，我大有斬獲，贏了十二節馬殺鷄，但我仍是無奈、沮喪——耗了一天，連一條能上報的新聞也沒上門。

黯淡的一天，整個人都提不起勁，距離上班還有兩個多小時，索性到分局地下室，打開閉路電視，猛看小電影。電視、錄影機、影片都是查獲的贓物。

# 12

記者是個養兵千日用在一時的行業，平時沒大事，便東混西和，弄點新聞交差。而一旦大事爆發却是分秒必爭，衝鋒陷陣，拼命廝殺。

華航班機被劫持的消息傳到臺北，採訪主任立刻趕到報社坐鎮，用呼叫器將我們緊急召回，分配任務。我和中廣首先趕回。

「有關人員的名單正在查，名單一到，你和中廣立刻到通報臺調口卡，先報回住址，其他人分頭訪問，你們留下翻照片。」採訪主任剛對我們下了指示，馬上又修正。「這樣可能太慢。今天各報都會上通報臺。你們先去，名單一到，首先通知你們。其他人不必召回，叫他們在原地待命。馬上通知總機，社會小組的電話不要



佔線，叫外面的人就地保持連繫，就近採訪。」

他話一說完，我和中廣彼此打個眼色，就往外衝。到了樓下，却找不到採訪車司機。

「開你的車子吧！」我說。

「少折騰我好不好，這裏開到士林來回不要一百塊油錢啊，公事有採訪車不坐白不坐。再等一等。」中廣毫不緊張。

「火燒屁股了還等，坐我摩托車？」

「老兄，幫幫忙，我已經要三十歲了，標摩托車的黃金時代已經過去了。」

「坐計程車？」

「我可沒帶錢。」

「我出行吧！」

「你回來可要記得報帳。請朋友我幹，爲公家掏腰包門都沒有。」

坐進報社前的一輛排班車，計程車司機是個年輕人。

「士林，能多快就多快。」我說。

「快是可以，但是紅綠燈又不是我控制的。」

「別管紅綠燈，只要開得快，闖得安全，有事情我負責。」我說。  
「你們是記者。」

「有大案子，華航班機被劫，我們要去調查資料，儘量快。」

「開紅單怎麼辦？」

「萬一今天被開紅單子，你這個月的所有紅單子我全部替你包下來。」

「好，夠意思。」年輕司機駕駛技術相當純熟，車子刁鑽快速，在熱鬧的街上平均時速保持在七、八十公里左右。

到達通報臺我立刻和報社聯繫。正駕駛、副駕駛、空中小姐、空中少爺、劫機者的名單都已齊全，我調出他們的戶口卡片，記下住址等有關資料報給「老闆」。其中一位空中小姐的資料有點小麻煩。

「有兩張同名同姓，年紀都差不多，也都長得蠻漂亮，都是外省人，大學畢業，職業欄上都還是學生，無法判斷究竟是那一個。你找跑機場的記者查查她是淡江還是輔大畢業。」我向老闆報告。

「我馬上叫人查，你等我電話。」

等電話時，我協助中廣，逐一拍下戶口卡片上的人頭照。五分鐘後老闆來電話

，已經查出她是輔大畢業的，我將正確的地址報過去。他再給我一個名字，是擊斃劫機者的空安官，要我查完後繞到他家訪問他的家人。

放下話筒，正要將空安官的名字填在查閱紀錄簿上時，幾個新聞同業也趕來，我立刻警覺停筆。

「你們也是查華航劫機事件的？別報剛查過，口卡都還在這裏。」通報臺的值班人員把我們查過的卡片都交給他們。

我手中還有二張同名同姓的卡片，我趁隙將輔大畢業的那一張壓在查閱紀錄簿下。然後，將淡江畢業的那一張遞給他們。

他們很快抄寫，翻照完畢後離去，並沒有調閱空安官的資料。這一次我不填寫記錄簿，免得給後來的人揀了便宜。

「拜託你順便跟我查一個人。」我告訴他空安官的名字。「那是我小學同學，好久沒有聯絡，每次開同學會都通知不到，我想查查看他現在住那裏。」

他調出卡片，中廣立刻翻照。我們等他把空安官和真的空中小姐的兩張卡片歸檔後才離開。

從士林通報臺，我們直奔空安官的家中。他的家屬已得到華航通知，要他們不

要任意說話。因此對我們的採訪都避重就輕。但由於空安官在劫機事件上是個英雄人物，他們心中並不排斥我們的採訪，因此，雖然在採訪當中，華航當局還再三打電話告誡他們不要亂說話，但我們仍弄到了我們要的資料。

回到報社已經十一點多鐘，外出緊急採訪的記者也都陸續歸隊，採訪小組平時的截稿時間已過，各人坐下位置後就振筆直書，攝影記者立刻進入暗房沖底片、放照片。

十一點二十，照片都已完整發到編輯枱，十一點三十，大多數稿子都已到齊，召集人做完總整理後，再等到十一點五十分最後一個人交稿，一個晚上的衝刺才算結束。老闆率領我們浩浩蕩蕩吃宵夜慰勞一番。

「我們剛出門，保安人員正好趕到封鎖現場，美聯社記者在外面，已經進不去，我們獨家篤定了。」老姜說。他和另一位攝影記者小鄭負責訪問劫機者的太太。

「他太太哭得死去活來。我真按不下快門。」小鄭說。

「你，還是按了。」中廣說。

「不按，就沒宵夜吃了。」小鄭說。

第二天見報，所有有關人員的照片、家屬訪問，我們都一應俱全，主新聞、邊

欄的處理也最爲出色。同業們都服氣認輸。

「搞不過你們。」他們說。

調度的靈活和行動的快速使我們贏得一場新聞採訪大會戰。也使我首度在團隊精神中獲得滿足。我對生命存有野心和尊敬，我並不計較成敗得失，我感覺得到青春是一片不需要深奧哲學降臨的處女地，青春的本質只是激烈的速度和不斷的衝刺。能夠置身一次年輕人衆志成城的集體衝刺，使得我在煩瑣的採訪生活中，獲得了一次很大的滿足。



華航劫機事件使社會版新聞熱鬧了三、四天。而後，復歸往常的平靜。

「今天什麼東西做三版頭條呢？」總編輯一上班就盯住採訪主任。採訪主任翻閱手上一疊我們填上去的發稿單，說不出什麼好東西來。

「這樣怎麼行，我們報紙要不要出了？」

他的話聽在我們這些記者心裏，很不是味道，大家互使眼色。他走後「老闆」就過來安慰我們。

「跑新聞有時要靠手氣，基本上跑得勤快是最重要的，但手氣還是有關係，大家加加油。」

「他忘掉我們剛打過一場漂亮的大勝仗，一天沒新聞就鬼叫。」中廣說。

「不能怪他，報紙每天都要出。」老闆說。

「報社最喜歡我們寫人情味新聞，報社却最沒有人情味，他媽的，沒人性！」中廣說。

主任逐一拍拍我們肩膀說着，「好好幹，好好幹！」

好好幹說得容易，沒碰上新聞，怎麼好好幹呢！自己編！要寫小說我還進報社當記者幹嘛！

我特別留意沒有新聞第二天的報紙。有好新聞隨便編都成，沒好新聞要編得像樣就要功夫。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至少有一半沒好新聞，要渡過這種日子，真是需要獨特的本事。

我終於發現一個事實；每當缺乏新聞時，老姜就有稿子見報。他的稿子毫無內容，一句話反覆拐彎抹角，冗長不堪，道地的爛稿子。然而却永遠適時漂亮大方地出現。

好個大智若愚的老姜！我想，他的稿子是撐版面最好的稿子，他會是編輯們在等不到稿子時最有份量的人！好厲害的傢伙，這傢伙莫非是熟讀孫子兵法 and 莊子。

我仔細研究老姜寫稿的功夫，我真服了他，我拼命想學，但我這種直性子的怎麼也學不會；知道怎麼寫，提起筆却又寫不來。不管如何，我佩服他，難怪他幹了十年記者能屹立不移。大概這是他十年來的修爲吧！

我只能夠勤跑警察局，希望有好運道，能弄點好東西。

刑事組抓來三個十七、八歲的青年。罪名是遊蕩街頭行跡不檢。三個人都髮長及領，蓬頭垢面，雙頰削瘦，骯髒的衣服緊緊包住枯骨似的身體，一看就知道生活沒有規律，營養不良。他們站着接受訊問。

「你們最近有沒有幹什麼壞事？」偵訊的刑警坐在椅子上，仰頭看着他們，語氣相當溫和。

「沒有。」他們畏縮的回答。

「看你們衣服穿成這個樣子，給人家看見還以爲你們都沒有老母。」刑警用手去挑剔他們的衣褲，一副很關心同情的模樣。

「有沒有吸膠？看你們的臉，一個個像得了肺病，吸膠對身體有害。」刑警用手去捏他們的臉頰、鼻子。好像父親在逗頑皮的孩子。

「我們知道，我們沒有吸。」

「有沒有打速賜康？」「沒有。」

「不要騙我哦？」刑警仍然很和藹親切，他伸手把青年一個個拉到跟前，拏開他們的袖子，抓着手左轉右扭，查看有沒有注射的針孔。「沒有針孔，很好。」

「有沒有打架？」

「沒有。」三個青年一直就像是犯了死罪，雖然面對慈祥的法官，但他們仍然知道自己犯了死罪。

「我是跟你們問正經的，不是在跟你們聊天，你以為什麼都說沒有就會沒事。」本來像個慈父般的刑警，突然翻臉無情，厲聲咆哮，猛站起身來，雙手揪起年青人的長髮、衣領、耳朵，一個接着一個。年輕人又痛又怕，緊縮在一團。

「再說沒有，就不要怪我。」刑警稍稍降低音調，坐回位子。

「有沒有喝酒？」他低聲問一個青年。「有。」青年回答。

「你呢？」他又提高音調，指着另一個。「有。」

他怒目轉向第三個人時，還沒開口，那青年已經搶着說有。

「跟那些人喝？」刑警的聲音又回復剛開始的那種輕聲細調。

「我們大部份都在一起。」

「還有那些人，你們一個一個講？」刑警慢條斯里地邊說邊替他們扣上解開的扣子，像個慈母。

「記不清楚。」爲首的青年害怕地說。

「記不清楚也要記！」刑警突然像改嫁了似的，由溫和的母親變成兇悍的後母。  
「在那裏喝記得吧！」

「路邊攤。」

「不會進餐廳吧！看你們這身髒兮兮的，餐廳也不會讓你們進去。」後母好像生下自己的親生子，又流露出慈祥的光輝。「你們都喝什麼酒？」

「白葡萄加蘋果西打。」

「你們比我會享受，不會賺錢會享受，活着幹什麼呢？」刑警慨嘆的樣子像個牧師。

「這怎麼算享受呢？」一個青年說。

「哦！這樣不算享受。」刑警露出甜蜜的微笑。「你大概常常喝白蘭地、威士忌。」

「很久沒喝了。」



「沒錢喝尿都沒有，不要說白蘭地、威士忌。」刑警說笑着。

「你們不要以為我這個人好說話，好騙。」他倏地收斂笑臉，正色瞪着他們。

「現在老實講，喝酒的錢那裏來的？是偷的還是搶的？」

「做事賺來的。」

「你們這種人也會做事？是做總統？還是行政院院長。」刑警又轉成一種冷嘲熱諷的嘴臉。

「沒有。我才國中畢業怎麼做？」

「看不出來你還很有自覺。你在那裏做事？」

「搬家公司搬東西？」

「大搬家，我說你當小偷是沒冤枉你。」

「不是大搬家，是搬家公司。」

「那一家？」

「我記不清名字，好像有一個合字……」青年還想說下去，刑警已抬起右腿，用皮鞋尖輕踢他的脛骨。青年痛得彎下身。

「再說一次謊話，就再一次，這次不會這麼小力，自己在那裏做事會記不清名

字。」

「我沒騙你，我可以帶你去問那個老闆。」

「不必問，摩托車要吃油，油要錢買，我會變得讓你騙得團團轉！」  
刑警把他推開，將另一個拉過來。

「喝酒的錢都是誰出的？」

「大家都有。」

「誰出最多？」

「我。」

刑警對回答的青年微笑，用手肘輕撞他單薄腰際。「你還是個小凱子。」突然他的手肘加勁，年輕人一臉痛楚，但不敢吭出聲。

「你的錢怎麼來的？」「別人還我的。」

「賭債？」「沒有，是他向我借的。」

「你這種人會有錢借人，看你穿的這是什麼？好像沒有父母？」刑警將青年的褲檔猛往上提。

「最近我們附近發生很多兇殺案，你們有沒有份？」

「我已經很久沒在這裏，我都到華山車站找朋友玩。」

「你很有辦法，交際真廣，你知道有誰參加？」

「我不知道。」

「你們這種人交的朋友都不會是好東西！」

「不一定，你不要這樣說別人。」

「我就要這樣說，你不中聽，你可以打我啊！」

「你是警察，我怎麼敢打你。」

「駛你娘，好在我是警察，不然不被你們兄弟打死才怪，駛你娘。」刑警朝青年胸膛槌了一記。

「你爲什麼打我。」青年忍住疼痛，滿臉通紅。

「打你是爲你好，愛你、疼你。」

「我不必你打。」

「你想要和我拼是不是！不知死活。」

辦公室其他的刑警都圍過來，就像不良少年在街頭要打羣架的樣子。

「眼睛睜亮一點看清楚是那裏。」一個湊熱鬧的刑警用力托起青年的下巴。

「我又沒有什麼不對？」

「來這裏你就不對，沒有不對你不會在這裏。」

「我們在打電動玩具，他就把我們抓進來，又不是我們要來的？」

反覆無常的刑警站起來，把椅子靠攏，向外走去。對幫腔的刑警說。

「這三個我不要辦了，你替我報管訓，甲級流氓。送綠島管訓。」

三個青年驚愕地臉色發白。

「你們做什麼壞事？他問，你們就老實講，現在要報管訓，怎麼辦？」管閒事的刑警裝成一副和事佬的樣子。「他問什麼，你們不說？」

「問我們有沒有打架殺人，我們沒做，也不知道誰做。」

「打架又不是死罪，沒有前科，第一次不會判太重。你就說有也沒有關係，反正到法院檢察官還會再問一次。沒有就會放你們回來。你們不曉得他是我們這裏最兇的刑警，以前幾個小流氓不懂事，被他脫下褲子用手指頭彈老二。」他說着也用手比劃彈指神功的招式。「你們最好聽他的話。」

刑警又回座辦案。「要不要老實說隨你們，惹我生氣，送管訓，要不然隨便找個理由，把你們關幾天。要不要講實話？」

「真的，沒有騙你，我們沒做什麼，有我們會承認。」

「如果知道有人做案，要不要來向我報案？」

三個青年都點頭。他們終於獲釋離開。

我從頭到尾一直看在眼裏，我可以想像得到，還有比這種事更激烈的，但我愛莫能助，我了解事實，但我不會有證據，我問刑警老劉。

「你們這樣修理人不怕出問題。」

「這些傢伙不打就不說真話。」

「萬一真的打出傷來怎麼辦？」

「不會，我們都是老經驗。」

「我知道不會，但假如不幸出了問題，怎麼收拾？」

「不會，我跟你說不會就不會。」

「哭爹，我又不是在採訪新聞，我只是跟你請教一個常識問題，你有什麼不好講的。我又不寫新聞，我人格跟你保證，我要是把你的話寫成新聞，我就是王八蛋。你可以不承認，在場的刑警也都可以做偽證，說沒這回事。我只不過是好奇罷了。我人格保證。」



「我跟你說不會就是不會，不過，萬一真的有那麼一天，先關起來，等傷好了再放出去！你可千萬不能寫哦！」

他媽的，我竟然用人格去保證這種卑鄙無恥的行徑。但我的的確確是保證了。

# 14

已經晚上十一點半，超過下班時間半小時了。中廣和老姜還沒有要走的意思，我等得很不耐煩。我們本來說好，下班後先去吃宵夜，然後到老姜住的地方去。中廣約了總編輯特別助理和社會版主編去打牌，我由於半夜兩點鐘和黎明小組有約，不想回景美家裏。想先到老姜家看看，消磨到時間差不多了，再赴約。

我的肚子很餓，他們却老坐在座位上，東摸摸西摸摸，也不知道在搞什麼鬼。採訪主任太太坐在我們鄰近的座位，她在等主任下班，偶而會和我們談上幾句。「有沒有什麼獨家新聞？」「小子你拒絕採訪沒有？」「拒不拒絕交女朋友……」多麼沒趣的話題？儘管我一再示意，中廣和老姜硬是要我再等一會。

這一等，等到十二點十五分主任下班。

「走吧！你這小子還嫩，欠學。跟老姜請教請教。」中廣說。

「主任太太好不容易來一次；爲什麼不晚點下班，陪她聊聊，這年頭太太一句話，往往能左右丈夫。」老姜說。

「你做人功夫不錯嘛！爲什麼還不結婚！」我心裏很難過，但我還是反消遣他。老姜是個三十三四歲的單身漢。

社會版主編和特別助理都是副總編輯，直接和我們有關。我默默地繞着四家看，分明是場政治麻將。中廣和老姜嘴巴上釘下家，事實上很有技術地放牌給兩位副總大人吃。更妙的是，中廣放技術牌時，還會暗示我看他的牌，以了解他的心意。

四圈還沒打完，牌局就被一陣門鈴叫停，我這旁觀者搶先去聽對講機。來者是中廣的女朋友美莉，她是一家小報社的記者。她的身材相當迷人，據中廣透露是三十六、二十四、三十六。她的衣著總是十分考究，時髦、大膽，幾乎沒有見過她不穿成套衣服的。從後看，從遠看，都會引人遐想。走近看，就不禁可惜她那平庸且略帶鄉下人土氣的臉蛋。我暗地裏給她取了個綽號——「鄉村都市化」。可是却不

敢讓人知道。

中廣一聽見她來，緊張得要我拖延。

「要不要收？」社會版主編說。

「收。收。收。」特別助理說。他把牌一推，衆人跟進。「牌收好，裝像一點。」

中廣衝出門，拿起擱在門外的鞋子。

「躲在衣櫥裏。」老姜指示他躲藏的方向。

麻將牌已經收就。

「拿瓶酒，四個杯子出來。」社會版主編說。

「我們把上衣都脫掉，只穿條內褲，讓她尷尬而退。」特別助理說。

一聲令下，中廣躲起來，我們其他四個人只剩條內褲，廠牌樣式不一而足，老少胖瘦鬆緊枯嫩各有妙處。分倚沙發，喝起酒來。

鄉村都市化一進門就威風八面。

「中廣有沒有來！」

「沒有。」五十來歲的特別助理馬首是瞻，站起身來面對她回答。

她毫不怕怕，「你們不要騙我！」她說著在門口找中廣鞋子。沒找著。

「要不要喝一杯？」社會版主編也五十出頭，跟着響應起立。

「不！謝謝。」

她挨間挨室地開門探頭查視，情勢緊張。特別助理又再出花招。

「很對不起，今天天氣實在太熱，我們衣衫不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他示意我和老姜也站起來，迎上前去。

這一強調，她正回頭注目，我和老姜這兩個新秀正散發著青春的活力。她一分神，社會版主編就頂著大肚皮端著酒走過去，寬鬆的紗質內褲有欲掉之勢。

「喝一杯，坐一會，等下說不定他會打電話來。」

「今天實在是太熱了，對不起，對不起，我們都七老八十，沒什麼魅力，沒關係，對不起。」特別助理說。

「沒來就好，以後你們不要跟他打通宵麻將，這傢伙打過麻將，就會睡，睡得忘掉約會，害我等了一個多小時。」

裸男計退敵後，中廣才從衣櫥裏出來，他老哥已悶得混身是汗臭。

他們繼續玩，我到市警局去找黎明小組值班分隊長。他讓我坐進黎明小組巡邏



車，跟著他們在大街小巷來回巡邏。最近實在沒有新聞，我只好盡可能建立新的關係和觸角。

黎明小組的隊員都很年輕，和我不相上下。我坐的那一小隊，巡邏得相當仔細，趁著巡邏車加油時，他們查遍了進入加油站的每一部車子，使加油站籠罩在一種攔截重犯的緊張氣氛中。

寂靜的巷子裏，一個年輕人背著一個大帆布袋。巡邏車跟踪了一段後，超前將他攔下。隊員先檢查年輕人的身份證件，然後將帆布袋裏的東西，一骨碌倒在紅磚道上，是些盥洗用品、日常必需品。隊員略略盤問後，才將他放行。

我見那散了一地的東西，有些不平，就蹲下身幫年輕人，隊員見狀才又轉回頭幫忙收拾。

巡邏車的無線電傳來指示，國父紀念館廣場發生兇殺。巡邏車立刻打開蜂鳴器，馳往現場。肇事份子見警車趕到，四出逃散。

一個年輕人倒在血泊中，傷勢嚴重，小隊長決定不等救護車，先用警車送他到附近醫院急救。其他兩名隊員追捕兇手。接著蜂鳴聲大作，從四面八方而來，三四輛警車先後趕至，加入圍捕。

忽然間，一聲大喝！

「你要幹什麼？」

一個兇手持刀拒捕，警員正要掏出手槍，却晚了一步，胸口被狠狠插上一刀。兇手趁著黑，從巷子裏跑掉了。

受傷的警員被送到急診室，情況危急，傷及肺部，大量出血，呼吸困難。氧氣罩、血漿立刻用上。醫院準備爲他動手術。躺在病床上，他陷入昏迷前的狂亂，厲聲大叫，劇烈搖扭身體，痛苦至極。我想，這一幕已足以讓人暫時忘掉警察人員所犯下有意無意的錯誤。我打電話給中廣要他來拍照，他老大說：「那種恐怖的照片怎麼可能上報。」我想，大概牌局正熱吧！不拍就算了。

我跟著交班的巡邏車回隊部，肇事者抓到了幾個，主犯却逃掉了，隊員們將悲感和憤怒全發洩在那幾個人身上。

「夠了，送他們到分局去。」分隊長說。

照作業程序，黎明小組沒有處理案件的權利，他們負責緝捕，然後交由肇事當地的派出所、分局處理。

案子發生得太晚，來不及發稿。兇殺案處理告一段落，已經凌晨四點多鐘，分

隊長指示一輛巡邏車專程送我回家。雖然醫院裏正有人在做垂死的掙扎，但早晨的臺北，沐浴在薄霧中，行道樹散出清涼的氣息，路燈仍然照著馬路，清道夫已經在掃街，紅磚道上三三兩兩的晨間運動者走著。一片寧靜、安詳。

# 15

老姜終於準備結婚，婚還沒結，就惹出個大紕漏；他請帖已經印就，但不敢發出去，因為訂不到餐廳。急得找中廣、我、老千和幾個幫他籌辦喜事的新聞界朋友想辦法。

「你他媽的惡搞，到時候客人照著你喜帖上印的地點去吃，看你拿什麼東西給人家吃。惡搞！」中廣給他一頓惡訛。

「我想我們的關係訂三十桌酒席應該不會有問題，所以帖子就先印出來，誰知道今天打電話去訂桌，已經客滿了。」

「換家餐廳行嗎？請帖再印過一次，多花個三四千塊錢算了。」

「不行，我老婆指定要那一家，各位老哥想想辦法，救我一次。」  
「你老姜的事還有什麼話講，辦喜事沾喜氣，這件事交給我辦。拼了命，我也替你辦成。」老千說。

老千在那家館子訂下一桌酒席，請了臺北市幾個舉足輕重的警官，其中的一、兩個和館子老闆相當熟。我們幾個喜事幫辦做陪客。老闆上來陪酒時，硬被老千拖上座。

「你非坐下來不可，過幾天我們新聞界一個朋友要在你們這裏辦喜事，有錢讓你賺，你不坐下來，行嗎？」

「你們新聞界光臨，我榮幸之至，怎敢賺你們的錢，不敢，不敢。」

「陳老闆和我們警界、新聞界都很熟，不會賺自己人的錢。」分局長說。

「是啊！這點在座有人可以作證，像分局長、大隊長我們都很熟，只要諸位吩咐一聲，我還能不照辦？」

「陳老闆，這話可是你自己說好，打不打包票？」老千說。

「我說到做到，否則，你們把我的館子給拆了。」

「夠意思，我那位兄弟的喜酒就麻煩你辦了。」



「沒問題，一定讓大家吃得酒足菜飽，日期訂在那一天？訂位子了沒有？幾桌？」

「三十桌，還沒訂位，下星期日，十二號。」

「這是大日子，辦喜事的人一定不少，我馬上叫人給諸位查查看。」

老闆召來經理，經理再叫來訂席組的小姐，她向老闆報告已有二家辦喜事，客滿了。

「改個日子怎麼樣！客滿了。」老闆一換先前那一諾千金、大言不慚的樣子，語調緩和卑遜下來。

「我那兄弟指定要在你們館子，請帖都已經印好，發出去了。」老千說罷，從西裝口袋裏掏出老姜的喜帖，給陳老闆。

「這下麻煩了，這下麻煩了。」陳老闆邊看帖子嘴上邊嘟囔著。「你們怎麼不早點訂位子呢？」

「想辦法退掉一家行嗎？」

「恐怕不行，人家帖子也已經發了。」

「陳老闆，這個忙你一定要幫，否則我們請的客人來了沒東西吃，只好吃桌椅

碗盤了。」

「忙是一定幫，可是你們這樣子先斬後奏，我也不好向客人交待，都收了人家訂金。」

「老陳，新聞界都是無冕王，包公都可以先斬後奏，記者爲什麼不可以，你就認了吧！」大隊長說。

「老陳，我看大家都委曲一點，擠一下，辦喜事不擠就不熱鬧。」分局長也幫腔。

陳老闆在大家輪番說服下，也只好讓步。

「既然大家看得起我，捧我的場，說什麼也只好擠下去。這件事我會替諸位處理得圓滿，菜單是不是我給你們開？」

老闆再三保證菜的質量和價錢都會令大家滿意。酒席的事安排妥當後，我們到老姜正在佈置中的新房商量結婚當天的行程和瑣事分工。

「討老婆，想辦法弄點錢才是真的，記者這個工作不是玩意兒，幹一輩子還是記者。」老千邊說邊從口袋裏拿出檳榔，一手塞進嘴巴，咔味咔味嚼起來。

「你們看帖子該怎麼發？發多了人家會說話，發少了又怕得罪人家。」老姜說

「認識的警官、刑警全部都發。」中廣說。

「不好吧，有的交情不夠。」老姜說。

「管他夠不夠，平時他們吃得多肥，你一輩子就給他們這麼一次，光明正大的吃，帖子送到，諒他們不敢不送紅包。」

「這樣沒意思嘛！辦喜事又不是敲詐。」老姜說。

老千往垃圾桶內吐了一口檳榔汁。意興飛揚地高談。「禮堂我負責給你佈置得風風光光，警政記者聯誼會的名義弄個警長署長的喜幛，跑行政院的弄個院長的喜幛，這種事交給我辦，一定不會給你丟人。」

「這樣很好，至少會讓雙方家長覺得有面子。」老姜爲這建議喜形於色。

佳期來臨，我們掛著招待的紙條在宴席上穿梭，老千是總招待，殷勤得像是他兒子結婚似的。

陳老闆的確守信，他把樓上房間都全讓給我們，另外兩家酒席擺在平常不擺桌子的走道、牆角，其中一家還被一分爲三，這種情形令我不安，人家一個好好的喜事，就被我們良好的社會關係拆得零零落落，人家也同樣是辦喜事，又不是幹什麼壞事。

該送禮的，該來道賀的都差不多到齊，老千記下一兩位沒來的警官，表示只要逮到機會就要不遺餘力地修理他們。

院長、署長、立法委員等等喜幛，掛滿禮堂，賓客羣集，熱鬧異常。鬧酒鬧到一半，有人傳話給老千，他立刻抽身退席。

酒一瓶接著一瓶，中廣已經酩酊大醉，但他仍強撐著酒力尚未發作前的一口氣，大肆找人拼酒乾杯。

突然，一位負責收禮的小姐慌張入內，要找老千，我問他怎麼一回事。

「他把禮金全部拿走了。」

我心裏一震，看中廣那副拼酒的德性是幫不上忙，於是我隨她到收禮枱，幾個收錢的小姐都楞在當場，陳老闆也站在一旁，原來是老千把所有的禮金都收走了，留下一張十萬元支票。

「他騙我說是老姜託他拿來這張十萬元的支票要付酒席錢，然後把現金二十五萬多都收走了。」那小姐慌得不知如何是好。

陳老闆也不知該怎麼收這筆錢。

「我們買賣都是付現金的，辦酒席都是吃完就收，一個月的支票我們還沒拿過

。」

「酒席錢明天我們負責來跟你清；跑得了和尚，跑不了廟，我們報社大樓離你們還不遠，你信得過吧！」

「沒關係，沒關係，明天什麼時候來結帳。」

「我來之前會給你電話。」我點收收禮簿後，回到座上，中廣還不知老千坑了我們。只顧著酒話連篇，毫無自制力，他是真醉了。客人逐漸離席，我們五個同事想合力把他架到街上叫車，但他全身都是渾圓圓的脂肪，突出一個大腹部，我們五個瘦子在他身上硬是找不到一個能用上力的地方。沒有辦法，只好把他平放，有的抬腳，有的抬手，有的抬頭，才走下樓梯幾步，就有人受不了他那種死沉沉直往下墜的重量，閃了腰。而中廣酒力已經發作，只顧著喘出濃濃酸臭的酒氣。

回到報社，我們想將他抬到辦公室躺著，但怎麼也搬不進電梯裏，只好先將他放在電梯口的沙發上，他躺在沙發上翻滾、哀號，肥胖的身體，滿身通紅，把扣子迸得一顆顆解開來，他越扭動，哀號越大，不停地嚷著叫著！

「美莉，美莉！」

「你爲什麼不了解我……」



「你以為我真那麼愛打牌！」

「我陪主編、副總編輯們打牌還不是爲了能在報社出人頭地……」

「還不是爲了有機會能拉你一把，把你弄到我們報社來。」

中廣熱衷於和報社內有影響力的主管打政治麻將，通宵熬下來，自己就得睡覺補足睡眠，冷落了她，甚至時常忘了約會。鄉村都市化幾番警告、最後通牒，中廣仍我行我素，最後她忍無可忍，當著他的面，坐上另一個追求者的轎車，絕塵而去。幾天來，中廣心情惡劣，但仍裝著若無其事，沒想到會在老姜的喜宴上崩潰了。

中廣醒來，得知老千捲款而走，驚怒異常，我們連夜趕到老千家。一見面，中廣就將他整個人揪起來。

「我要殺了你。」

「你殺，我是對不起你們，做鬼我都保佑你們。」我真服了他媽的老千。

「殺你當豬肉賣，也賣不了幾個錢。錢呢？」

「我實在是不得已，人家帶著人、貨，找到餐廳向我討賭債，要是換別個地方，我還可以跟他們比劃比劃，但那是辦喜事的地方，我不能把那裏當戰場，萬一流血，就太觸人家楣頭。」

「你的意思是說，你設想週到，功德無量，我們還要跟你嗑頭叫爺爺！」

「你饒了我吧！錢我一定儘快想辦法還。」

「我今天心情不好，正想殺人。要不是自己幹記者怕上報，我現在就捏死你。你馬上給我們一個交代，什麼時候還！怎麼還！」

「我現在一時實在調不過來，那張支票一個月就到期，剩下十五萬，我一定儘快想辦法。」

「誰知道你那張支票能不能用！」

「絕對沒問題，我可以背書。」

「把你整個人黏在支票上都不見得有用。」

「自己哥們，你就原諒我這一次，票子絕對保證，我背書。這是我這個月的進

帳。」

「又是那一條帳！」

「跟人搞個小場子。」

「票子一個月兌現，其他十五萬元也在一個月內湊齊，否則我剝了你的皮。」事出意外，爲了讓老姜夫妻倆能上路蜜月旅行，「老闆」下條子特支了三萬元借他，酒席的帳就用老千的支票暫抵。

一場喜事弄得我們土頭土臉。冷不防，我的機車輪胎輾起一顆石子，像子彈似地射向一個路旁的小姐。還好沒射中，只虛驚一場。

「這什麼建設公司，錢賺得把石子堆到馬路上來。」中廣找到東西就出氣。

「幹他！」我也一肚子氣。我們立刻停車，我將建設公司名稱、工地的狀況記下來。中廣拍下建材阻礙交通的情形。

第二天圖文見報，指責建設公司不顧公共道德，希望警方取締。到了傍晚，我順路再去查看，情況仍沒改善。於是，我又再接再厲，箭頭指向警方，點到爲止。

第二趟攻勢見報後，神通廣大的建築商當天就找到我家。很大方自然地將一瓶洋酒和兩條洋煙擺在我面前。

「今天特地來拜訪吳大記者，人出外總是要靠朋友幫忙，能夠有這個機會認識吳大記者，實在榮幸之至。大家交個朋友，小弟有什麼不好的地方，還請吳大記者您多多指點，千感謝！萬感謝！感謝您！感激不盡！」

「我沒有別的意思，路過看到工地影響交通，據實報導而已。」

「是，是，這是實話，是妨害交通，我已經叫工地負責人改進，不過，實在說，蓋房子要鋼筋、水泥、材料，車輛很多，再小心還是會得罪大家，要靠你們多提拔，多關照，小弟做得到的範圍，不會忘記你，一定會感謝你。」

「你的土地產權有糾紛嗎？」

「沒有，絕對沒有。」

「有其他怕人家知道的事嗎？」

「蓋房子光天化日下蓋，大家都看得到，怎麼會怕人家知道。」

「沒問題最好，你也不必疑神疑鬼我有什麼企圖，我寫的新聞不會影響你房屋的品質。」

「是，是，生意不好做，我們蓋房子的、買房子的都很敏感，我們現在正在賣房子，您把我們寫得又髒又亂，警方又要取締，買主看到會以為我們管理不好，問



題很多，會影響他們的心理。」

「這一點我倒是沒想到。」

「是！是！吳大記者，你年紀輕輕，就幹大報記者，青年才俊，前途無量，你不會沒有想到。你們記者都很精明，我認識不少新聞界的朋友，那一天我請你吃飯，大家做做朋友，我多多向你請教、學習。」

「這個工地你投資多少？」我對了解行情有興趣。

「現在沒有幾千萬是蓋不起一個大房子，你們記者行情最清楚了。我們只想好蓋好房子，不要出問題，賣了賺錢，該花的我們都會花，這麼大的投資，花一點錢根本看不見，又可以交朋友，我最喜歡交你們這些年輕的朋友，有衝勁，夠意思。」

「這個東西你帶回去，我不收。」

「小意思，你就給我一個面子，我老遠送來，再拿回去多沒面子。」

「我這個人講話很簡單，這個東西我不收。我馬上有個約會要趕去。很抱歉，不能再留你下來坐。」

他只好提著投石問路的禮物離開。

中廣也遭到同樣情況，他也同樣拒絕。

幾天後，老闆分別叫我和中廣私下面談。

「有人檢舉你們拿了建築商的錢，現在外面傳得風風雨雨。」

「你告訴我具體一點的，是誰？什麼時候拿了多少錢？在什麼地方交給我？」  
我說。

「細節我不清楚，上面要我查，說你們用前幾天工地的兩條新聞向建築商敲詐。」

「中廣怎麼說？」

「他否認。」

「我的答覆也一樣。」

「這種關係個人名節的事，沒有證據，我不會下斷言，只要沒拿人家錢，就不怕事。」

這的確是很客觀的話，但對我却是侮辱。不會下斷言就是懷疑。我和中廣決定要追查到底。我們將那位建築商約出來。

「報社說我們拿了你的錢，這話是從何說起？」

！」

「我沒說，我怎麼會做這種事，我們都是朋友嘛！我要靠你們幫忙，怎麼會呢

「你的意思是說你真給我們錢了，但你沒說。」

「是，是。」

「你給誰了。」

「你們不是叫一個姓千的記者來拿的嗎？他說你們是一起的，由你們出面寫新聞，他出面收錢。」

「你給了他多少錢。」

「他說你們同一路線的記者有七八個，你們都同進退，我給了他八萬。」  
我們很快就在警察局裏逮到老千。

「錢呢？」

「一個月還沒到嘛！」

「我說的是八萬塊。」我真想一脚踹過去。他臉色瞬變，又馬上強作鎮定。

「八萬塊是準備要還小姜的。」老千說。

「拿出來。」

老千拿出一張即期支票，中廣一把搶過來。

「這錢是誰的？」中廣問。

「大家的。」老千說。

「是你的，整個騙局就是你一個人搞的。」中廣說。

「這是你的錢，現在還給老姜。」

拿了支票，我和中廣商量該不該退回建築商，以示清白。我想起那面目可憎的傢伙。「永遠都不會有人知道我們清不清白。」我說。「老姜需要錢，我們認定這筆錢是老千還債的，我們不必管老千是怎麼弄來的！」

回到辦公室，有個同事跟我噤噤咕咕。「聽說你最近撈了一票，看不出你胃口真大，你真的敲了二百萬，晚報一個記者說有你的談話錄音。」

我真他媽的煩透了。猛然起身，往桌上重重一拍！「你給我閉嘴！」

# 17

聚。

複雜的生活使我想念往日的好同學。我約南門、小朱、小柯在阿三的宿舍小

二坪大的房間，牆上列著一百本文學書籍的名字，用紅筆槓掉的部份，顯示他的閱讀計劃已完成三分之一。另外一面牆則貼著一列英文單字。其中我認識的大概有五分之一，但真正有把握完全了解正確用法的，可能還不到十分之一。我曉得，三年下來，阿三的英文能力已遠超過我。而我呢？除了虛名一場，我說不出具體的。我想，和阿三相較，我是不夠用功的。如果大學生能多些像他這樣的，社會就有希望。



阿三從書架上抽出幾本書向我推薦。

「這本是傑克倫敦的。」他遞給我「馬背上的水手」，是一本傑克倫敦的評傳。『你喜歡可以拿去，我再買一本。』

阿三不但自己努力讀書，也替我留意適合我的，他了解我的品味和需要。阿三家裏有點小錢，但他却是個窮學生；書架上、桌上、床上滿是他從固定的生活費裏，扣下來買的書。「看這些閒書有什麼用！」這是他家人的埋怨，也是他必須節儉生活費轉用的原因。

他的生活費並不比一般大學生少，但他太愛書，以致窮得必須以推銷錄音帶去賺取自己的喜愛。然而他却不吝惜給朋友，他在大學裏人緣很好，尤其是女人緣。

他對人好得簡直就是憨，所以我常常叫他「憨三」。

「阿三哥！晚上我要去希爾頓跳舞，跳完舞打麻將，不回來睡覺，不必等我。」他的室友「馬達」只穿著一條BVD，手捧著臉盆從浴室進來。「只有一堂課最好再替我找個人上課，拜託，拜託。最近點名教授點得很兇。」點名教授是他們對負責查堂點名的職員的稱呼。

憨三問我有沒有興趣一道去聽課。我想去，也樂得順水人情。

那是一堂令我很驚訝的課。英文女講師坐在椅子上，先叫一個同學起來唸課文，然後就從皮包中拿出一大疊照片翻弄著。相當時間後才側頭看點名板，叫另外一個同學接下去唸。唸完整課後，上課時間已過了一半。接著，她輪番叫出五位學生到黑板上拼出英文單字的春夏秋冬、星期日至星期六、一月到十二月。

我知道大學生良莠有別，但絕想像不到會有那樣的程度！二十三個單字竟然錯了六個，五個同學中只有一個全對。我彷彿是進入一間國中教室！

寫完後，女講師起身看看，叫出兩位同學訂正錯誤，然後又坐下來，欠身將照片遞給第一排的同學。

「這是我兒子的生活照，你們大家傳著看。我兒子很可愛哦！」

照片一張張往左、右、後方傳去，有的等不及，站到別人座位旁看，有的人興趣缺缺，三五成羣自顧著聊天。有的人邊看邊發出讚美。

「老師，你兒子很漂亮，你可以當星媽。」

「真的？萬一有那麼一天，你們可要捧場，閤家光臨。」女講師的聲音比叫人點名有勁多了。

阿三跟我使個無奈的眼色，輕聲的說：「這傢伙沒水準，她唯一能教我們英文

的理由是她嫁個老外。」

她笑呵呵地看著她那混血兒的兒子的照片在衆人手中傳閱。忽然眼尖發現我這一個陌生人。

「你不是這班級的學生吧！以前沒見過你。」

「聽說上老師的課很有趣，我特地來旁聽。」我大聲地說。

慕名而來，慕名而來……，四面八方的同學此起彼落地笑著、叫著這四個字。我和阿三交換眼神，也都笑了。

憨三的室友徹夜不歸，我們正好可以各據一床，暢談達旦。

早上南門、小朱、小柯如約到阿三宿舍來。小朱和小柯也都是輔大的，小朱是合唱團團長，小柯是班代表，兩人都相當活躍，各有名花，自然春風上臉。南門雖然在追求愛情和改造自己的過程中有相當的波折，但老友相見，仍是很興奮。他本來唸政大西語系，而後發現性格的改造比知識的追求對人生幸福有更密切的關係。而且他也渴望早日獨立。因此他參加插班考試，如願地考上師大公民訓育系。

「阿輝仔沒胖嘛！近來好不好？有沒有再寫新書，記者不錯嘛！大報的記者，不簡單嘛，混得比我們都好。」小朱唸經濟系，還是老樣子古道熱腸，善於交際，

到處是話題。

「阿輝，我先跟你說抱歉。上次我們要給阿潭的錢，我交給老K，被他K掉了，沒送給阿潭。」小柯說。

老K和阿潭都是我們高三三班的同學。老K是當年的總務股長。阿潭住院開刀需要結清醫藥費才能出院，他家境並不富裕，一時拮据。南門是他好友，得知情況後轉告小柯，小柯再通知我。我們商量後，就在連絡得到的同學中發起樂捐，湊了些錢由小柯交給老K轉交。老K一則是總務幹事，一則和阿潭同校。

「真的很抱歉，老K在三班時，辦事很負責，我才放心交錢給他。他說他同寢室的同學發生車禍，他先把錢墊用。我要他想辦法，他答應，但一直拖到現在還沒還，等他錢，人早就等死了。」小柯說。

「阿潭呢？」我問。

「他家人借錢解決了。」南門說。

「老K這傢伙搞什麼東西。晚年變節不成！小柯等你將來當法官，把他抓來審審。」小朱說。小柯唸法律系。

「這筆錢我一定要追回來，當成三班基金也不錯，以後聚會可以派上用場。」

小柯說。

寒暄過後，由於寢室太小，我們轉移陣地到校園的草地上。

「亂楣的，昨天騎摩托車被開了一張紅單子。」小朱說。

「那裏開的？」

「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

「交給我，我負責跟你拿回來。」我說。

「你現在是我們裏頭最有辦法的人了。」小朱說。

「公民訓育教些什麼？」我問南門。

「學習教童子軍的那一套。我蠻喜歡，我現在已經比較容易能跟陌生人建立起關係，個性也比較開朗。」

「阿三現在是我們裏頭身分最高的人物，當起校刊總編輯。我是團長，小柯是代表，阿輝是大報記者，只有阿三是和總統、總司令相同的總字號人物，亂罵張的。」小朱說得興高采烈，比手劃腳。

「小朱、小柯你們都要負責替我拉稿，我們這期也有外校的園地，南門替我拉些師大、政大的稿。」阿三說。



兩小忙不迭地應諾。

「阿輝你一定要幫阿三寫一篇。」小柯說。

「名作家啊，開玩笑，非寫不可。」小朱實在應該組織個公共關係團，自任團長。

「一定寫。」我說。

我們談起高中時代的同學、老師以及畢業後的種種，「大學裏很難交到高中時代那種真誠的朋友。」小柯說，我們也都同意。

操場上有些孩童在學騎腳踏車、打球、遊玩，我欣賞著他們純真無邪的笑語嬉戲。小孩一直是最喜歡的人。尤其涉世越深，我越喜愛小孩。

「小柯，老K的錢討回來後充作三班基金，不要用在吃喝上，以後我們大家都工作後，再從各人每月所得中捐出一個百分比，充做將來我們孩子的獎學金。甚至財力足夠後可以擴大對外開放。好不好？」我說。

大家對這件事都相當有興趣，我們決定下次開同學會時再投票表決，如果意見一致，就以同學會的名義辦，萬一意見分歧，單我們幾個比較親近的朋友也夠了。下午小柯、小朱和女友都有約會，分手後，我想到出版社走走。我在重慶南路

公車站排隊等車，隊伍前端有一個女孩側身望向對街，我悄悄離開隊伍，走到她身後，輕輕觸點她的肩膀。

她猛一轉身，同時大叫出來。

「啊！怎麼會是你，好有意思哦！真巧合！」

她是小文，維維高中時最好的同學之一。

「你猜我現在要去那裏？我正要去維維家。」

「敍舊？」

「說出來不好意思，我軍訓補考，向她借課本。」

「她有你沒有？」

「我們女生很少買軍訓課本，維維認識的男孩子多，我要她替我借。你要不要一起去？」

「好。」

同行的路上小文告訴我她和蔣志剛分手了。蔣志剛考上陸官遠在鳳山。她在淡江，由於朝夕相處愛上了一位學長。她說，那種感覺是蔣志剛和她之間不會發生過的。而蔣志剛發現情況有異，請假連夜趕到淡水找她，得知詳情後，哭著帶走了初

高中六年的感情。

「有沒有找過維維？」

「沒有。」

「以前我們誤會你，以爲你只是在對她做文字遊戲。」

「哦！」

「也許是我們女孩子早熟，想得多。」

「是嗎？」

「想不想念維維？」

「從當初決定的那一刻起，我永不再在愛情路上回頭。」我說。「回頭的情就像回鍋的青菜，不再有自然天成的滋味。」

我的心情就像去看一個多年未見的童年玩伴一樣，歡樂不在，只有平靜恬淡親切的友誼。維維來應門，見到我，她比小文見到我還不驚訝。

「你們兩個怎麼會在一起？」

「碰上的。」我說。

小文將經過詳詳細細報告一遍。客廳裏有維維家人在聊天，她引我們到她的琴

室去。她先拿軍訓課本給小文。然後坐在電子琴前。

「要不要聽我演奏，不要錢的，隨你們點曲子。」維維說。她還是一樣俏皮。我和小文都點不出個名堂，最後維維決定彈「屋頂上的提琴手」裏的插曲「日出、日落」。我輕鬆地跟著琴聲哼唱，沒想到竟湧起一股懷念和哀傷。當彈到

I don't remember growing older

When did they.

When did she get to be a beauty.

When did he grow to be so tall.

Wasn't yesterday when they were small. Sunrise sunset. Sunrise sunset. Swiftly flowed the days.....

我不敢唱下去，暗暗挺直頸部的脊椎骨，將兩顆眼珠頂住不動，直到琴聲停止才放鬆。我不願爲往事落淚，我寧願想念我的小宜。

「在大學裏交了多少男朋友？」我問維維。

「想追我的不少。」

「進入決賽的幾個？」

「三個。」

「應付得來嗎？」

「我限定每個人約會時間只有三十分鐘。」

「三十分鐘能幹些什麼？」

「這是他們自己的事，三十分鐘就是三十分鐘，多一分鐘都不給。」

「這些人都是我後繼的倒楣者。」

「嗯啦」維維的口頭禪仍沒變。「他們的信我都不看，有什麼話三十分鐘夠講了。」

「如果我和你約會是不是也要限制時間？」

「你例外，我們關係不同。」

「是不同，我們是老朋友了。」

「嗯啦，我們是老朋友。」

人生在世能有幾個老朋友，實在是件好事。



# 18

中廣失戀後心情越來越糟，而且形諸於外，整整一星期沒有照片上報，同事們都關心這件事。這時中廣的長期政治麻將發揮效用。爲了幫他挽回感情，再度拉近他們的距離，在中廣的要求下，兩位副總編輯推薦「鄉村都市化」到報社當影劇記者。

下班後，「老闆」召集社會、影劇兩個小組在嘉年華飯店喝咖啡，歡迎她入夥。

衆人閒扯到凌晨二點半鐘。却見目前國內最紅的二位男小生之一，帶着一位摩登女郎入座。

「美莉，你去試試看，卽席訪問。」「老闆」笑笑地說。她如令前去，衆人等着看她表現。

「你是不是秦先生？」她站在他們兩人座前，客氣地問。

「我不姓秦。」

「對，秦是你的藝名，對不起，對不起。」

「有事嗎？」秦小生倨傲地抬起頭看看她，又低下頭喝他的咖啡。

「我是記者，我想訪問你，可不可以？」她語態卑恭得簡直像個小影迷。她拿出名片，想遞給他，却沒見他有伸手接受的意思，於是拿着名片的手僵在胸前。

「我現在很忙，我們要討論劇本，沒空接受訪問。」

「是，是，這位小姐是誰？」

「你是要訪問我，還是訪問她？」秦小生說。

「是，對不起，對不起。」她猛道歉。

秦小生根本不想理她，只顧和他的女伴聊天。她不知如何是好，傻站在那裏。

好一會兒，她才又開口說話：

「請問你們研究什麼劇本？」

「這是商業機密，怎麼可以告訴妳。」秦小生的聲音放肆得整個咖啡廳都可以聽到。

中廣已經按捺不住，直想過去揍人。「老闆」要他稍安勿躁。他派出一位和秦小生彼此認識的老牌影劇記者。

「教訓那兩個不懂禮貌的人幾句。」「老闆」交代她。

她走到傻站着的「鄉村都市化」旁邊。

「主任請你回去。」

「鄉村都市化」如釋重負，拿着交不出去的名片，回座述職。秦小生見眼前來人，馬上站起來熱烈地打招呼，要替她拉開椅子叫飲料。

「不必。剛才那位是試用記者，你一個大男人怎麼一點風度也沒有？最起碼你也該請她坐下。虧你還見過世面。」

「對不起，對不起，我怎知道她是你們同事。對不起，對不起。……」

她不理他把對不起說個夠，掉頭就走。

「至少要像這樣子，新聞採訪不到無所謂，但不能丟人。他不叫你坐下，你不會自己坐下，自己叫個東西？還要加強磨練，新聞記者看到總統都不必怕，何況是

「一個電影明星！」「老闆」給「鄉村都市化」機會教育。

「老闆，咱們要不要在報上修理他。」老牌記者問。

「這種事怪我們記者自己不行，用不着在報上修理。對他們這種影歌星最好的懲罰，就是不寫他們的新聞。」「老闆」說。

「他們現在三個大明星在搞三角戀愛，那是他們家的事，寫出來只有破壞社會善良風氣，我也很不想寫。但他們是大明星，任何新聞別報一定追，我也只好搶。否則，別人有，我們沒有，上面又要刮我。」老牌記者說。

「莫名奇妙，三更半夜孤男寡女在飯店樓下討論劇本，他是拍X級片不成。今天晚上的事不要寫，也不要傳，寫出來，一定會使他們三角戀愛的局勢有所變化，我們幹嘛當他們的媒人。傳出去說我們記者不行，反而丟人。」「老闆」說。

隔天，老闆給「鄉村都市化」出了一個功課。他給她一位得勢的內閣部長家的地址，要她去和部長談三分鐘，任何話題都行。

採訪車司機送她到部長家門口，她提不起勇氣叫門，司機就將她載回來。

「找到地方沒有？」老闆問她。

「找到了。」

「按門鈴沒有？」

「沒有。我想按了門鈴也見不到他。」

「你再去一趟，一定要按門鈴。」

她再度前去，鼓足勇氣按了門鈴，一名警衛應門。

「幹什麼？」警衛問她。

「我是記者，要訪問部長。」

警衛話也不說，砰一聲關上大鐵門。她只得回來。

「按門鈴沒有？」

「按了。」

「結果如何？」

「警衛把鐵門關上。」

「這個我早知道，按了就好，我只是要磨練你的膽量。跑影劇不需要和大官們打交道。」

「鄉村都市化」採訪、寫作的能力都不好，試用成績不太理想，但由於特別助理是報社的當權派，舉足輕重，採訪主任也不好過分爲難，她終於順利拿到了聘書



• 聞新家獨 •

。也和中廣重續舊情，並訂下佳期。

# 19

組裏來了幾個實習記者，其中一個——小翁先跟着我。他是輔大大眾傳播系畢業，相當賣力，隨身攜帶攝影器材，圖文見了幾次報。正常的狀態下，我們文字記者是不拍照的。

「今天我被中廣他們幾個攝影記者叫到暗房去。他們威脅我，說我是來實習的，不是來上報的。我該怎麼辦？」他向我訴苦求助。

「不要理他們，你現在正是需要表現的時候。明天我休假，你自己跑。後天是一一九消防節，消防大隊有個組長綽號叫救火大王，你去訪問他。多要他談些救火的插曲。」

「你怎麼自己不寫？」

「我不寫我還是記者，你多寫一分，你就多一線當記者的希望。」

「我學新聞的，但跑社會新聞覺得很不好跑，你沒受過新聞教育，會不會有特別的困難？」

「如果報社是學新聞的國民學校，大學新聞科系就是幼稚園。」我對他說。下班時，碰到中廣，我非臭他一頓不可。

「聽說，你們幾個大漢今天把實習記者叫進暗房？」

「他未免太不上路。你不是不知道，你什麼時候看過我們攝影記者照了什麼照片？反正稿單不填，我們就不照，大家相安無事，他這一搞，萬一上面看到以後福至心靈，要我們像他一樣賣命，我們幹什麼啊！」

他媽的！這些人！我有些厭倦江湖了。

我想小宜想得很厲害，每星期約一次會根本不夠，一個月打了一萬多塊的長途電話。正好出版社有缺，我就將她安插進去。初上臺北，小宜自己租屋居住，我們日日約會，不論晨昏朝夕。

「退掉房子，和我住一起。」

「那我就是和你同居了，我是中國女孩子，我還沒辦法適應這兩個字。」

「我會讓你很快適應。」

「我什麼都不在乎，我只怕我爸媽知道他們的女兒和人同居，會很傷心。他們愛我，我也愛他們，我不願他們因我而受到傷害。」

「你愛他們，不愛我？」

「這是不一樣的，我願爲他們而死，却願爲你而生。」

「讓我們先活一活，其他的以後再說。」

「你總是有辦法在女人最猶豫的時刻，最不給她思考的機會。」

我標下用報社薪水跟的會，以及兩本書版稅的收入和版稅預支，加上銀行貸款，買下了我原來和朋友共同租住的房子。

「你爲什麼要買在我的名下？」

「我這種人不能有家，我要給你一個溫暖的家，等我厭倦江湖，你就收容我，給我一張床，一碗飯，一杯水。」

「我和這個家永遠都是你的。」小宜說。

我每個月的薪水扣去死會會錢，所剩不多，小宜賺的錢要寄些回家，我們生活

並不富裕，但我們恩愛無比。深夜下班，我喜愛在報社前買兩個粽子，或包子、茶葉蛋，騎着摩托車，風馳電掣趕回家中，把熟睡中的她吻醒。而她下班回家時會買兩個蕃石榴或點心，放在冰箱裏，等我回來。我們坐在地板上，親暱地相互餵食。我們沒有床，我們好像沒有覺得需要床，也好像捨不得拿出幾千塊錢去買它。

幾乎每個我休假的星期三，中午我就到出版社接她吃飯，晚上接她下班，看電影，逛夜市、看朋友，然後離開臺北，到山邊水涯或小鎮旅社住上一宿。自由自在，恩恩愛愛，夜夜良宵，日日幸福。

我帶她探望爸爸，走訪親戚。我們是道道地地的臺灣鄉下人，老一輩的人對外省籍的女孩有些成見。但大家却都很喜歡她。

爸爸、姑姑、叔母說：「外省婆子赤扒扒（臺語），這個怎麼不會，好溫馴。」我帶着她參加聚會、應酬、甚至採訪新聞、上北投。只要她能去的地方，她都和我同進同出。遇上一些凱子請客，飯後，女人們便陸續而進，同業們各找所好，各自帶開進房，一切招待。

「嫂夫人，不要見怪，男人都是這樣子，逢場作戲。」請客的楊醫生對小宜說。他的年紀可以當小宜的爸爸，當上記者好像突然增長五十歲，變得年高德劭。



小宜笑得很開朗說：「你是醫生，可以替他們治病，沒關係。」大夥兒一時將她當成知音，笑得嘻嘻哈哈！

酒足飯飽，總是色慾惱人，拉着她，我們也開房間去。

「你爲什麼不像他們一樣，自己一個人來？」

「我一個人不喜歡睡旅社。」

「和他們一樣叫女人啊！」

「我有你。夠了。」

晚上，代楊醫生邀請我們的同業發給大家一份通稿，並且關照多寫一點。新聞內容是楊醫生的私人醫院，捐二十張義診券給臺北市警察局消防大隊，做爲臺北市西區緊急救護時，供低收入戶使用，已由消防大隊長代收。

義診券的性質，就跟三溫暖的招待券一樣，浴資免費，其他照算一樣，二十張充其量幾千塊，花這些錢就想讓全國各報在市政版上給他醫院做免費廣告。我想，受招待的可能不只我們記者。消防隊救護車的司機大概也少不了。楊醫生無非是想讓我們替他宣傳，壯大聲色，再拉攏救護車司機，一有病患就往他醫院送。這才是我們這位送了二十張義診券的「慈善家」的真面目！他是個偽善者，但他不愧是個

高明的生意人。

我很不想寫這個新聞，但我和同路線的同業都在北投泡了一整個下午，不會漏新聞，但也沒有可寫的新聞。我先打電話向消防大隊長求證二十張義診券是否收到了。然後，我說服自己：管他是幹什麼的，二十張義診券是送了沒錯，我並沒有做不實的報導。

求生的本能使我還是寫下這個偽善的稿子，但我很難過，我發覺我已在不知不覺中淪落了。

## 20

爲了重建逐漸失却的堅定意志，我決定恢復高中時代早起晨跑的習慣。

早上七八點鐘勉強「早起」，換好運動裝上路。却見上班、上學的人車熙熙攘攘，往昔黎明前黑暗中晨跑的寧靜專注、遐思舒暢已不復得。一個人跑在亮光光的街上，活像個馬拉松賽的落後者。

跑到預定路程的半途，我就折回，往返只一兩公里，却虛弱得眼冒金星。

晨跑顯然行不通，我下班太晚，早上四五點鐘起身實在不可能。於是我就到重慶南路的體育用品社，買了跳繩、拳套、沙袋和鏢靶。越野不成，在室內和院子裏總可以吧！

將飛鏢靶和沙袋安裝妥當，竟覺得渾身疲憊，大概是睡眠不足，乾脆補個夠！睡得正溫暖舒服，却被電話吵醒，是一個朋友。

「替我買兩張今天早上到高雄的莒光號。」

「你買不到嗎？」

「我現在人就在車站，票口沒票了。」

「好吧，十分鐘後你到值班站長室找值班站長，就說是我留的。拿不到再打電話來，拿到就好了。我還要繼續睡覺。」

我立刻打電話給值班站長，如往常一樣，一通電話就解決問題。辦完事，我又倒身大睡，真是個得不償失的早起！

才剛睡下十幾分鐘，又一個電話。一個朋友的爸爸要我代向跑教育局的記者查一件有關補習班的事。並且進一步想和文教記者打交道，要我拉線。

我滿腦子睡蟲，只想速戰速決。

「連絡好了就通知你。」

他還想再和我繼續聊，我只好緊急剎車。

「以後再聊，現在家裏有客人。」

總算又能繼續睡覺。本想將電話拿起來，一勞永逸，又怕小宜中午打不進來，也就算了。

一直睡到過了十二點，才被小宜從公司打回的電話叫醒。起床只是爲了吃午飯，可怕的人生！

傍晚，小宜要我載她到仁愛路遠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然後回家吃晚飯。遠東公司的圓環內側又停滿車子。這些開車的人怎麼一點公共道德都沒有！圓環內側怎麼可以停車？兩個女警逐一將逕行告發單夾在車子的雨刷下。這個地方天天有警察告發違規，但仍天天有人停車。我覺得警察很可憐，這些人根本是有恃無恐。回到家裏，我就打電話給幾個朋友，騙他們我已經換採訪路線，不跑交通大隊，沒辦法銷紅單子，要他們自己來將紅單子拿回去。

中廣又不知道做那門人情，收來幾張紅單子，往我辦公桌一丟。「這些都是我哥們的，小違規。交給你了。」

我說不出拒絕的理由，也培養不出拒絕的情緒，無可奈何把紅單子往口袋裏塞。

圓環內側停車並沒什麼了不得。它只不過造成整個大臺北市的一個小角落，在尖



峯時間，交通稍微擁擠罷了。對社會治安、人民利益不會有很大的影響。然而，我却比目睹一件兇殺案還厭惡。我想，我寧願看到個人的恩怨強弱，却不願見到政府爲私人特權大開方便門。兇殺令人覺得危險，特權令人覺得不公平。不公平往往比危險還無法叫人忍受。

但是，如果我不用特權，我的朋友以及我永遠都難以順利買到好的火車票。我該怎麼辦呢！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幸好野鷄車逐漸興起。這是我能夠放棄特權，又能順利解決長途行旅的希望，誰能使野鷄車不被取締，我一定投他一票。

全面取締野鷄車的決定終於定案，勢在必行。這一次的整頓行動，報紙仍是刊出一些無關痛癢的專家意見和業者、民衆心聲。而大篇幅地強調政府的決心和苦心。

「政府處境艱難，只有我們最大的民營報社可以做政府和民衆的橋樑。所以我們一定要替政府說話，支持政府的決策。」總編輯對着一羣採訪組的記者訓示。沒有人說半句話，我在想，這就是當權派的性格。如果報紙的功用是照他所說的，那全世界的新聞及新聞教材都要改寫了。做得出這種事的記者可能是懦弱，說得出這種話的記者不是無知就是無耻！解散後我們幾個同事決定罷跑新聞一天，湊了兩桌麻將，消磨到上班時間。

私下裏「老闆」探詢我們幾個年輕記者的意見。

「你們對這次野鷄車取締新聞的處理有什麼看法？你們贊不贊成取締？有多少人坐野鷄車？」

我們九個人中，七個坐了。不贊成取締的六個，沒意見的兩個。對新聞的處理有三個滿意。

「野鷄車便宜，舒適，班次多，買票容易，服務週到，如果政府不讓這麼方便的交通工具合法登記、營運，只有一個原因，政府的某個部門錯了。」中廣說過後，沒有人有其他的意見。

「這是新聞記者的苦衷，照往例，對於內閣的措施，報紙幾乎一向都一路捧場到底。這是當前報紙的性格，記者就要了解這個性格，寫作要適應這個性格。不過，不是我自己說自己，這一次我們還算不錯，反映了一些不同的意見。你們對交通部長說取締不成，要辭職以謝國人。有什麼看法？」採訪主任說。

「他真要謝謝我，就不要取締。」中廣說。

「我在一個小雜誌上看到一幅漫畫。部長先生西裝畢挺，躺在地上，隆起一個大肚子，擋住了一大排遊覽車。幾個路人、乘客站在一旁，其中一個笑着說：『部

長真勇敢』」我說，「這才是報紙的個性。報紙將一些不同的意見或輕或重的表露出來，就自以爲是客觀、忠實。事實上只是爲了誰都不得罪。圓滑、怕事就是目前報紙的個性。」

「話是不錯，換了我們辦報，還不是一樣？」採訪主任說。

「沒有偉大的政府，就沒有偉大的報紙。有什麼樣的報紙，就有什麼樣的政府。」我說。

野鷄車終於納入公路局營運。營運的第一天，公路局洋洋自得，表示營業額大增，政策成功。還有的中途站站長大言不慚說公路局班車的載客率遠超過高速巴士，證明乘客喜愛搭公路局車。我已好幾天不看自己的報紙，我根本不曉得我們報紙登了這些。

「你們要不要臉！」、「無恥！」、「得了便宜還賣乖！」、「公路局車幾個座位？高速巴士幾個座位？調度的大權在公路局手中！」、「你們記者是幹什麼的！」碰到一些關心社會大事的朋友，我就挨罵，好像報紙是我編的、公路局是我開的。翻開家裏的報紙，果然是一派無恥。我毫不遲疑，將整份報紙撕了又撕，扔進垃圾桶，連副刊、體育版都不看了。

「小子！小子！」我輕喚幾聲，外加幾聲口哨。屋旁的樹叢立刻竄出一條白色的身影，衝到我的面前，一雙前腳按在我的腹前，不停地輕輕地扒著，尾巴興奮地猛畫圓圈。

小子是我撿來收養的一隻癩痢狗。

「小子，跟我去散步。」

牠歡喜地輕跑着，興奮起來就從後面猛撞我的屁股，或用兩隻前腳抱着我的腿。

「小子，賽跑。」

我一跑，牠也馬上跟着衝刺，四腿齊奔，哦！真像一匹白色的駿馬。

一人一狗跑到山坡上。薄暮冥冥，山谷中座落着一百多戶中低收入人家。這是一個多麼可愛的地方。家人嫌這裏郊區，房地產增值不易，勸我賣掉，我怎捨得離開這種聽得見雨聲、風聲、鳥叫、蟲鳴的市郊小屋。

小子猛舔我的腳，撒嬌得緊。直到被牠纏得受不了，才帶牠回家。巷弄裏一羣中產階級小子弟在戲耍着，我走過去摸摸他們的頭和他們打球，我只想過這種簡單、乾淨的生活！

# 21

對手小胡正忙着追女朋友，沒空跑新聞。這原是我衝鋒立功的最好機會。但我却意態闌珊，反而更加鬆懈。一年來和同事以及警方建立的良好關係，已使我不太有漏大新聞的可能。這種篤定，導致我對採訪失去興趣。夜半思及，不覺暗自慚愧，原來我跑了這麼久的新聞就是爲了怕漏新聞而已，記者莊嚴的意義到那裏去了？我想，我該從頭做起。我決定開始寫採訪日記，看看自己幹了什麼！想了什麼！

很遺憾，我不是個完全的大男人主義，不能完全將精神投注在記者的工作上；有時一大早得勉強起身，陪小宜上菜市場買菜。我想，天生我材必有用，老天生我



不是要我犧牲睡眠來人間買菜的。

然而，小宜喜歡我伴她上市場。我想，陪伴所愛的人是我愛情、幸福、責任的一部份。因此，我還是樂意陪她買菜、看電影、逛街。

有一天我們逛街時，碰到小婷。她們兩個小女人，才見過兩次面。竟然因為看對方都很順眼，就親暱地聊將起來。

我不喜歡三人行，就讓小宜和小婷走在後頭嘰嘰呱呱，我則悠遊瀏覽。

「真的啊！你們同居！嚇死人，同居，聽起來好可怕。」小婷對小宜說得忘形。

「小聲一點。」小宜拉她一把。

「你不怕懷孕？」

「這方面的常識他很豐富，我都聽他的。」

我真服了她們兩個。

小婷告訴小宜她厭倦飯店三班制的上班方式，想上固定的班，錢少賺無所謂。出版社正好擴展業務，需要人手。於是我介紹她去，她們兩人同在一個辦公室，對面而坐，越發女兒情深。



「小婷好羨慕我，說我好幸福？」一天下班回家，小宜告訴我。

「你幸不幸福除了你自己，誰還曉得？」

「我告訴她，你對我最好，最疼我，最愛我。她聽得好羨慕。」

「以前有個人喜歡告訴別人他家有一尊金佛像，後來金佛像就被偷走了。」

「你才不會被偷走。我對你最有信心。」

「我也是。」

沐浴在幸福中的女人，是最有魅力的。我無法不緊緊地擁抱她，吻她。我是個幸福人，但我却是苦惱無邊。如果我是五十歲，我會樂得過着山暮隨人歸的日子，但我才二十五歲，我要做的事太多了。

十九世紀俄國名作家契訶夫的一位朋友，曾以一段話勸他不要當作家。他說：「寫作不過是一種強暴的魔力，他把一個人牢牢抓住，按在一架旋轉不停的踏車上，永遠不得解脫。小說家爲了追尋新的故事題材，必須利用他所經驗的一切，不論他喜歡與否。」

我原就是一個這樣着魔的人，日日夜夜腦轉不停，但自從進入新聞以後，我的心智全投注在煩雜的採訪瑣事上，既而埋葬在男歡女愛濃情蜜意中。我好久沒有新

作品了。記者可以不幹，寫作不能放棄，心愛的人也不能拋棄。而且，我只能讓她覺得我很幸福，不能讓她覺得她成了我寫作的絆腳石。這是我最深的憂愁，而我必須在不明顯傷害她之下，突破創作的困境。

「我們什麼時候結婚？」我問小宜。

「你什麼時候想娶我，我就嫁給你。」

「以前我預定在三十歲左右結婚，遇上你，我等不及了。我想等下一本書完成後就結婚。」

「輝最愛我了。」

「可是你必須要幫助我，讓我能夠專心。」

「你要我怎樣做？」

「我們分房睡。」

「我才不要，我一個人睡不着。」

「不要，我的書就寫不好，你就一輩子都結不了婚。」

「不結婚就不結婚，現在這樣還不是跟結婚一樣。」

「不要跟我耍賴皮，聽一次話。作家不孤獨就寫不出東西來。」

「你少騙我，你不喜歡跟我睡，就是不愛我，你認爲我會妨害你的寫作，你現在一定後悔和我在一起。你根本就不愛我。」

「你以前告訴我，我是世界上最重要的，現在寫作比我重要，你都是在騙我。」再說下去，可能就無法收拾了。我立刻正色地告訴她。「收回你的話，向我道歉，否則，我再也不會開口和你講話。」我轉過身，真的開始一言不發。

她先是自憐自嘆，牢騷一番。

「我早該知道會有這一天。」

「你要我走，你可以講明，我一定走。」

「我被玩弄了，我爸媽怎會生我這個沒用的人。」

她講死了我也不理她。

「你爲什麼不跟我說話。」她開始動手搖我的身子。

「你跟我說話嘛！你說嘛！」

我實在心有不忍，但我還沒聽到她的道歉。突然「哇——」她痛哭起來。

我只好轉身將她抱住，不停地安撫，好不容易她平靜了。

「你爲什麼不道歉？」

「誰叫你要傷害我。」

「我是不是不愛你？」

「你最愛我了。」她款款給我輕吻。

「你剛才講些什麼？」

「沒什麼，我都忘記了，我生氣的時候喜歡亂講話，講過就忘記了。」

「什麼時候開始實行新生活運動。」

「睡在一起有什麼關係嘛！我又不吵你，你睡你的，你想你的。我一定不吵你

。」

「我沒有那種定力。」

「所以才要訓練啊！」

「你再嚕囖！我晚上不回家總可以吧！」

經過這次溝通，小宜更像個賢妻，白天催我出門採訪新聞，晚上下班後，她就給我準備好宵夜，催我讀書、寫作。她在一旁替我謄稿。

「明天我們到那裏玩？」小宜問我。

「欠你一次好不好？明天我想到彰化參加一羣朋友的聚會，他們對我的寫作會

有幫助。」

「我努力學習做個好妻子，但你也不能冷落我。明天陪我，好不好？」

「好。不去了，留下來陪我的好妻子。」

她樂得邊謄稿，邊迭迭送我飛吻。我真是個幸福的小子！



## 22

早上醒來，小宜已經上班了。記得她臨走時還叮嚀半睡眠狀態的我：「稀飯煮好了，有豆腐、醬瓜，自己煎蛋，一定要吃哦。」「中午來接我。」我渾渾應諾。吃過早點，我打電話到彰化，告訴朋友不去了。然後，倒頭又睡。十一點鐘，我被電話吵醒，是彰化來的。

「來了很多人，大家都想見你，你趕下來，我們等你。」

「有那些人？」

他唸出不少人名，其中有幾個是我一直想見的。我略略心動，他又再三催請，終於我被他說服了，決定立刻趕去。

放下電話，我打電話給小宜，向她說明計劃改變，安慰她幾句，然後匆匆著衣出門，先趕到出版社去——身上沒錢，去預支版稅，順便看她。

她一反常態，見了我，愁眉不展，沒有任何眼色和招呼。

「你怎麼可以這樣？答應人家又變卦！」小婷替她打抱不平。

我何嘗不想留下來，但誰叫我的心大半已屬於寫作。我原想陪她吃過午飯再走，但想到遠方的朋友正等着，念頭也就一閃即過。再三安慰她，她仍悶悶不樂，最後才勉強同意我離開。

趕到火車站，搭不到火車，一個人坐在車站廣場的欄干上吃便當，等取締不盡的野雞車叫客。心想，她要是看到我這副風塵僕僕的模樣，一定會笑我。再想到她的愁容，只想快去快回，讓她破愁爲笑。

坐野雞車趕到朋友家，已經三點多鐘，見了面他開口就說：「我不曉得該怎麼安慰你，事情突然有變卦。」

我一時莫名其妙，事情再怎麼變卦，也不用安慰我。他接着說：「你來的時候，你女朋友在臺北出車禍，不幸過世。」

晴天霹靂的消息，我沒有絲毫抗拒，也毫不懷疑它的真實性。平靜地打了個電

話回到臺北，向她老板問清情況，然後坐下來和在場的人寒暄、招呼。她是中午和同事們去吃飯時，載她的男同事不小心，機車被大卡車撞上。

他們安慰我，我心領他們的好意，但我寧願他們不要安慰我，不要提起任何有關她的事。從我聽到她車禍後，只要一想到她，就感覺淚腺開始在工作，而我總讓想她的念頭，一閃即逝，我要控制自己，而我也自信能用自己的方式控制自己的心緒，我不需要聽安慰的話。

朋友叫了一部車，送我直奔臺北。在趕回臺北的車上，我盡力讓自己的腦子混沌，但仍無法不想起往日恩愛種種；她說過的話，她的表情，毫不間斷地浮現在我腦海裏。

有一次她設計一份庫存書籍清單的表格，老板看過後叫她重畫，她很不服氣，我看過之後，也覺得實在應該重畫。我將她所忽略掉的一一舉出。

我溫溫和和的說着，說着。突然間，她嚎啕大哭起來，站在大馬路當中，旁若無人，不走了。無論我怎麼勸慰，她都無動於衷，照哭不誤。

幾經我誠懇相求，她才說出痛哭的原因，「人家畫這張表下了多少功夫，你不但鼓勵人家，給人家信心，還傷人家心，一句話就把人家的心血全部否定。」說

完，又放聲痛哭。

當時，我陪她站在大馬路中間，雖然並不覺什麼尷尬但也有些豬八戒照鏡子——裏外不是人。人家還以為我欺負她，怎麼說，她都仍哭個不停。最後，好不容易把她勸回家裏。

如今，她那種純真無忌的哭聲，恐怕就只有在我心靈深處，成為永恆懷念的絕響了。

有一次，她生病。

醫生診斷之後，說她高燒過久，心臟已受波及，收縮不規則，視覺、消化系統也受到影響。一連兩天，不停地打「葡萄糖」、「林格爾」，食物進胃後，高燒一發作，就又吐出來。她難過的表示想死掉算了。

坐在床邊看着她痛苦的模样，滿身汗濕、熱氣，只能力持鎮定，洗去吐了滿地的穢物，替她更衣、擦身體，按時給她吃藥。

終於熬過了苦痛。共過患難的人，總會更相憐惜。「如今有誰堪摘，守着窗兒獨自怎生得黑，梧桐更兼細雨，到黃昏，點點滴滴……」想着想着，李清照的「聲聲慢」，不禁打從心底響起。

想不盡多少往事，點點滴滴，甜甜蜜蜜，而今陰陽乖隔，想起契訶夫朋友說的話，也就只有黯淡認命。我忍着，忍着，只忍不住幾滴晶瑩的熱淚而已。

到太平間看她，死一點也不可怕，她真真實實地躺着，已經沒有醫生能救她了。

到臺大醫院急診室，我先去看她的同事，他一臉歉疚，對我一直說抱歉。我可憐，他比我更可憐，心裏難過，還要對別人說抱歉。緊緊地握住他的手，我再也按捺不住，在急診室內，撲簌簌掉下眼淚。

朋友勸我節哀，而我心頭的滋味並不是傷心所能形容；就像失去一條腿、一隻手或者某些記憶，我不會傷心，我會勇敢面對，但缺腿、斷手、傷神之後，一切都對勁了。

腦子裏渾渾沌沌，集中精神時就覺察出有爆炸在腦海醞釀，我只得立刻放鬆自己。吃東西時，感覺胃裏輾轉難下，消化不良，我只好一口口細嚼慢嚥。平日走得好端端的樓梯，突然會跌跤。走過了斑馬線才發現是紅燈，明明覺得不傷心，沒什麼事，但就這麼不對勁了。

我口袋開始裝着大把大把的鈔票，出了門就把身子交給計程車。一個人獨自往



來，想吃就到幽雅的西餐廳吃客A餐，想跑新聞，就到分局轉轉，想找老友，就在路旁先打個電話，想倦了，就到雙城街一家酒廊去，聽我喜愛的鋼琴、小提琴協奏。然而，出來時渾沌依舊，往昔的輕快已像上了腳鐐，飛躍不得。

回到我們住了一年多的山邊小屋，格外覺得心寒、膽顫，然而進到房裏，迎面見到她遺照，却覺得依然親切、溫暖，所不同的，已經沒有熱情的擁吻和耳鬢廝磨的纏綿，只有凝視着她的笑容，和她說話，低呼她的暱名，和她扮幾個愉快的鬼臉，而後，淒涼無助地趴在床上。

傳說人死了七天後會回家，儘管我不信鬼神，但却也期待她的歸來。那天十二點剛過，窩着棉被，閉上眼睛，靜靜地聽。四野淒清，只有蟲聲吱吱，風吹得椰子樹娑娑作響，三番兩次感覺有人走近，睜開眼，却什麼也看不到。冷不防地，夜貓子跳上塑膠涼棚，令我心頭一驚，想她變鬼回來，又被鬼出現前的氣氛弄得發毛，念頭一轉，她回來最好，就是再難看的鬼樣，我也要抱着她，愉快地和她談心，要她告訴我一些陰間的鮮事，這一想就再也不怕鬼了。

我又繼續聆聽四周的動靜，但她一直沒有出現。她會不會回家看她爸媽呢？她天天愛戀着我，時時惦記着家人，如果無法兼顧，她會先來看我。這一想又勾起心



酸。我努力想睡，但睡意全無，我不能讓自己失眠，因此，索性離開被窩，給她幾個好朋友回信，這些朋友都是她最珍惜的寶貝，面對她們下筆，我竟脆弱得放聲大哭，但嚎啕幾聲後，我又拭乾臉，搖昏腦子，將自己安撫下來，然後一陣子胡亂拳打腳踢後，像個白痴似地，傻笑着，在毫無思想中睡去。

第八天我夢見她回來，穿着一襲我們說好去訂做的白色洋裝。她靠在我胸前，好像有滿腹委屈，却又低頭不語。

那套衣服是小婷穿過的，小婷精雕細琢的五官配上純白的洋裝，就像個小仙女，我們都很喜歡，小宜因此而想做一件。

我不敢告訴別人我夢見小婷的白衣，我不知道那意味著什麼。

過去，朋友們感覺我樂觀積極，我也的確是衝勁十足，但只有她了解我內心深處，對人生悲劇本質的認識。而今，她走了，留我孤零零的一個人，孤存於天地之間。

一個月內，由於精神不能集中，便將機車借給需要的朋友，一個月後再騎上它，就覺得彼此間有了好遠好遠的距離，不像過去，一上車就覺得人車合一，高興起來，還放雙手，將油箱當鼓，邊打鼓邊唱歌。

每當夜深人靜，騎着機車經過偏僻的辛亥路回家，有時累得閉上眼睛，開段路。有時真想多開一會，加足油門，一頭撞死自己。世事多變，變得人無法掌握自己。活着還有什麼意思。

想起切腹的三島由紀夫和自殺的川端康成，或許他們已覺得完成人生的意義，而我才剛要起步而已。

她的朋友勸我要努力，以慰她在天之靈。什麼在天之靈，我感覺不到，她是死了，真真正正死了。人生無常，不想，不想。

朋友勸我要守貞，我聽得好累，好累，一個對人生已不再有憧憬的人，竟要爲別人的眼光而活着，多少人世的悲劇就是被這些善良、拘泥的人們逼成的！

比起那些終年在苦難中煎熬，或爲了養家活口而卑躬屈膝，委屈求全的人，我的苦難算不了什麼，但畢竟是一場悲劇。錯綜複雜的人心，交織了一個人世的悲劇之網，想要歡暢飛揚，也只有在心中牢牢抓住自己，把傳統、人言忘棄。一念之間，突然想開了。

想起莊子亡妻高歌，自己的境遇也沒有絲毫遺憾，相處兩年多來，我們的心靈、肉體都緊緊抱在一起，嚐盡了人間的幸福。在幸福中死去，也算得是最大的幸福。

了。

她媽媽說：「如果你載她，就不會發生這種事，別的男孩載她，她不會抱緊，所以一碰就掉下來。」

唉！死在拘泥的女孩。爲什麼不抱緊呢！天底下的男女，如果能脫出世俗的拘泥，那該有多好。

# 23

休息幾天後，我恢復上班。小婷給我電話，她想看在國父紀念館演出的雲門舞集，問我有沒有辦法弄到入場券。我向跑舞蹈的同事要了兩張。我也想看看。

演出當天晚上，我們相偕到報社拿入場券；同事將入場券放在我抽屜裏。一進辦公室却發現一位四十來歲的中年婦人坐在我位子上。

「等誰？」我問她。

「等影劇記者？」

「她們大概要八點鐘才會來上班。」

「怎麼辦呢？雲門舞集七點半就開始了，怎麼辦？」

「你想找那一位記者？」

「我都不認識，我剛剛到國父紀念館，票已經賣完了，所以我來這裏想找影劇記者，碰碰運氣。你是不是也是記者？」

「是。」

「拜託你帶我進去，我會感激不盡。」

「我不跑舞蹈新聞，只有跑舞蹈的記者，才會有進入會場的識別證。」

「真急死人，沒想到這麼多人看，我下午下班後特地從臺中坐野鷄車趕上來，我平常從不敢坐野鷄車，爲了看雲門舞集，連安全都不管了。看完以後我還要馬上趕車子回家，明天早上還要上班。」

「跑舞蹈的記者可能已經入場了，不會來報社。」

「我真糊塗，竟然忘了事先叫朋友買好票，怎麼會這麼糊塗呢？」

面對著一個對藝術這麼虔敬的人，我無法不動心。我打開抽屜拿出同事留給我的入場券，「我有兩張入場券。」

「你賣給我好不好！拜託你？多少錢我都給你。」她說著已經打開手提包要拿錢。



「你先不要急，我負責跟你想辦法。你跟我們一起去，說不定在門口會碰到主辦單位我認識的人，如果沒有辦法，我可以不看，你們兩個人一起去。」

「謝謝你，謝謝你。」她對我說完，又對小婷說：「小姐，對不起，對不起，破壞你們的約會。」

「沒關係。」小婷說。

到了國父紀念館，觀眾大都已经進場，我四處張望找不到認識的人，眼看著即將關門，我叫小婷先在一邊等著，然後帶著中年婦人，走到入口處站崗的警察面前。

我先表明身份，再告訴他：「這位是林懷民的姑媽，剛從香港趕來，有要緊的事要立刻見林懷民一面，報社派我送她來，請你們帶她進去。」

入口收票的小姐聽到我對警察說的話，立刻向館內傳話，「林懷民的姑媽！」

「林懷民的姑媽誰來帶她到後台。」

她有點猶豫，後邊有人要進場，我順勢推她一把，將她推入場去。她屢屢回頭望望我，直到我看見她走進大廳，我才轉身找小婷一起入場。

幾天後，我上班時，桌上擺著一盒大蛋糕，附上一封信。是那位婦人回到臺中後，打電話請臺北的友人送給我做謝禮的，她當天看完雲門舞集後曾到報社找我致

謝，我不在，她向辦公室的人問我的名字。

我把蛋糕分給同事吃，留下一小塊，打電話給小婷。

「這麼好的人送的蛋糕一定很好吃，我真想馬上吃到。」

「你到報社來吃。」

「現在不行，我伯父在，他管得很嚴，晚上不能隨便出去。」她家住嘉義，在臺北期間，寄宿她伯父家。

「我不能跟你聊了，要寫稿，明天再帶到出版社給你吃，我晚上值班，一點半才下班。」

下班前她竟打電話來。

「睡不著覺，偷偷起來打電話。我一直在想你辦事情的那種熱誠、自信、鎮定的神情。」

「是不是想吃蛋糕？」

「想吃。」

「真的想吃？」

「想吃，但吃不到有什麼辦法？」

「我只問你想不想吃？」

「想啊！」

「想，就要做。這是我的的人生態度，我馬上就下班，下班後我立刻送蛋糕去給你。」

「萬一被我伯父發現怎麼辦？」

「騙他要到巷子口吃宵夜。」

「好，你什麼時候來。」

「一點四十分到。」

「我在樓下等你。」

看看時間已到，我一秒鐘也不耽擱，奔出大樓，也沒熱車，就駕車疾奔。她已經等在黑暗的騎樓下。

「好緊張，好怕被發現。」

「好像只有小說中才有的情節，緊張刺激。」我逗她。

「你還敢開玩笑，萬一被發現，準被罵死。你都不知道我剛剛開門時有多緊張，心臟差點就停了。很危險，不過很有意思。」

「我想到永和喝豆漿，你要不要陪我去？」我說。

「吃蛋糕，喝豆漿正好，萬一被發現怎麼辦？」

「你自己做決定？」

「他們都睡著了，大概不會起來，反正我房門已經上了鎖。」

到永和喝完豆漿，我們都還捨不得分手。於是又轉到青年公園。

「我好喜歡小宜。」小婷說。

「誰都喜歡她。」我說。

「我都把她當做像姊姊一樣，我常常會想到她，你想不想她？」

「已經不想了。」

「怎麼可能？才一個月。」

「這是我的習慣，我想活下去，所以我不想過去！」

「不想也好，你覺得好一點沒有？」

「有點累而已。」

「你應該多到郊外走走，你找不到人可以找我，我陪你去玩。」

小宜剛死不久，她竟然不畏人言，敢和我約會、郊遊，我不了解？不了解的人

事對我永遠都是挑戰！我們很快就偕伴出遊。

「你不怕人家說閒說？」

「我根本沒想到這樣，你和小宜都是我的朋友，你心情不好，我陪你有什麼不可以。」

我想，她真是純潔得偉大、可怕！否則就是撒謊！

「你有沒有要好的男朋友？」

「男的朋友很多，但沒有特別要好的，都是一些打球的球伴。」

「打什麼球？」

「乒乓球。你會不會打？」

「我只會見球就打，沒有基本動作。」

「我可以教你。過幾天我們要練球，你要不要一起去？」小婷說。

「練幹嘛？」

「參加比賽。我們報名參加社會組的比賽。」

「你那些球友都在幹什麼？」

「都還在唸大學。」



「他們都沒有人追你？」

「大家都是好朋友，一起玩不是很有意思嗎？他們都對我很好。」

「我不相信男孩子對你這麼可愛的女孩會不感興趣？」

「大概他們都太熟了，不好意思競爭。」

練過一場球，隔天就正式比賽。我兩次都陪著她，根據我的觀察，那些男孩子中至少有三個對她有濃厚的興趣。他們都是很好、善良的朋友。

看她下場比賽，才曉得她的綽號叫「小辣椒」。她的球路殺氣騰騰，銳利無比，我不曾想到像她這樣精巧的人，竟然會擅於你來我往，拼命廝殺。她表現得很出色，照實力他們原可獲得女子團體組冠軍，但她體力不濟，隊友又失誤連連，最後只得到季軍，男子組沒拿到名次。

男孩子們一致決定把獎牌送給小婷。

「回家擺那裏？」我問小婷。

「才季軍而已，不稀奇，擺那裏都不對。」

「送給我，我可以擺在書房裏。」

「好。」

「你還要在背後簽名，否則人家以爲我在路邊撿到的。」

她的字是字如其人，端莊秀麗。我想，在愛情上，往往要比給來得快速熱烈。

「你打球時很有魅力。整個球場你最出色。」

「我今天打得不好，怎麼會出色。」

「漂亮的人會打球本身就是一件出色的事情。」

我們又到第一次約會的公園。我躺在草地上，她坐在一旁。我想起小宜、小婷的白衣，我仍然害怕去思考其中暗示的意義。

「你現在的樣子真像個小孩子。」小婷說。

「該懂的我早就都懂了，只是做不做罷了。」

我猛然坐起，凝視著她，她的心慌意亂立刻表現在臉上，渾身不知所措，而我却已經確定她將成爲我的女人。她的嘴唇閃躲幾次，終於柔順地接受了。

## 24

小宜的死，小婷無意中的介入，短短期間內發生這兩件大事，我的整個身心都已投入其中，記者日記自然沒寫成，記者的莊嚴也沒付諸實現。

同事對我這麼快就另結新歡，感到很訝異。中廣又用他的口頭禪，說我是「負心界的一朵奇葩」。然而，這些言語都不對我產生任何意義。我不曉得有誰能從道德的觀點譴責我？我傷害了誰？不害人就是我的道德。如果小宜在世，我不可能移情別戀。但我要活下去，我怎能將心智感情埋葬陰間？我想到卡謬的異鄉人、賈桂琳再嫁、莊子的亡妻而歌孔子的慎終追遠。我無法貫通這些，我因此而希望能在和小婷的發展中有所洞察領悟。

中廣和鄉村都市化又是熱戀得如火如荼，中廣想結婚，結婚令他更迫切想要房子、要錢。

他和一位朋友準備開家咖啡廳，邀我入夥。

「我沒有多餘的錢。」

「你有房子，可以貸款。」

「我已經貸了二十萬。」

「還可以再貸，我準備找小賴也入股。貸款週轉的事都交給他辦。」小賴是跑經濟新聞的記者，每日所見都是銀庫總經理、董事長之類的。老姜的房屋貸款就是他幫忙弄的。

「可是我對做生意沒什麼興趣？」

「又不要你做，我朋友大股，我們幾個人出點小錢，二、三十萬，幾萬塊都行，另外再分點乾股，我們主要是招生意。新聞界的生意我們拉，出版界你負責，影劇圈由美莉負責。以後我們跟人家談事情就到我們自己的咖啡廳，同事們也會一起捧場，生意很好做，穩賺不賠。利潤很高，我們現在就還只差一點點資金。」

「我有點心動，但我對賺錢還是不太感興趣？我寧願省下賺錢的精神，多寫幾

本書。」我說。

「你寫書還不是爲了賺錢？這個比寫書好賺。我們總要自己幹老闆，不能幹一輩子記者，建立了關係，不會用，一輩子當人夥計。」

「我不是有錢人，也不想很有錢，所以我必須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謹慎考慮。」

「不然你借給我，利息照民間利算，你還可賺差額。」

「我也不想賺利息錢。」

「你這個人決定的事情好像很難改變。」

「寡欲者剛，這是孔子講的。」

我終於堅定地拒絕中廣的邀夥。

老姜在一旁聽到我們談話，下班時他在停車場找上我。

「我不是說同事閒話，中廣這個人不可靠，做事沒有計劃，想什麼就做什麼。跟他合作很危險。最近幾個刑警找我合夥弄個賓館，我都沒有找中廣。你女朋友以前不是在飯店工作，對飯店界很熟嗎？要不要，一起來搞，看看她有沒有什麼熟的路子。管區、女人我們都沒有問題。」



「賺這種錢我還不習慣。」

「等你到了我這種年紀，你就知道只有錢才是真的。如果新聞出了差錯，老闆不要我們幹，我們沒有一技之長，能找什麼工作？趁現在能撈，撈點沒錯。只要有錢，誰還留戀這種奴才的工作。」

「我得問問我女朋友。」

「不要跟中廣一起搞，我看著他進報社，我了解他。他說過要做的事至少有二十種，你看他做成什麼？」

我發現我根本用不著考慮，我無法信任中廣或老姜。背後批評人實在是一件優事。

「我先問問我女朋友，看她有沒有路子。」我不好當場拒絕。

隔天，我以小婷沒門路，沒興趣爲由，回絕老姜。他不置可否。中廣再度找我，仍遭我拒絕，但他不罷休。

「你難道信不過我，我們合夥，我會讓你吃虧不成。」

「我只是不願借錢做生意。我不想很有錢，也不想讓錢破壞我的生活。」

現實複雜的記者生活，已令我對人際關係和名利的追求完全失去興趣，似乎只

有寫作才是我的歸依。

偶爾，我會想到小宜說過的那句話：「我願爲你而活，爲父母而死。」她去世後，她的家人請相士算命，相士說她今年厄運當頭，大劫難逃。這兩件事使我懷疑，是否一連串的事件都早在冥冥中註定了。

肇事的司機和貨車公司只願意賠償十萬元。我請託同事，透過貨車公司當地的監理所所長施加壓力，另一方面請一位律師朋友，循正常的法律途徑，雙管齊下，最後以約三倍的賠償達成協議，小宜的家人用這筆錢加上原有的一點積蓄，貸款買下一間房子。她倒真的是爲我而活，爲她家人而死。

中廣在這時又找上我，硬說我最近有筆大錢，弄得我莫名其妙。

「外面傳說你要了卡車公司八十萬。」

「又有錄音帶？」我不屑地說。

「有人聽過了。」

「你最好也弄來聽聽。」說完，我就走開，不再和他搭理。

# 25

我和中廣兩三天沒有說話。在沒有朋友的地方工作是我的個性無法忍受的。不管如何，中廣好歹是我在報社裏最親近的朋友。

我還沒開口，中廣却已先向我道歉，我們握手言和。

混亂的局面終於漸趨穩定，我又較能專心投注在採訪上。

分局裏一個十一、二歲的小孩，害怕畏縮地站着接受刑警老劉的訊問和責備。

「年紀這麼小就不學好！」「書讀到那裏去了！」「讀小學就會偷東西，長大以後恐怕要做強盜。」

小孩子乖乖地任他責備，連身體都不敢輕動。

「你告訴我，你將來長大想做什麼。」老劉的語氣神態變得較為和藹，小孩子

終於張開嘴巴說話。

「我要做警察。」

這個回答弄得老劉一副啼笑皆非的表情。

「你想當警察，你爲什麼要當警察！」

「可以抓壞人。」

「你自己要抓你自己；這麼小就偷東西，不要說當警察，到警察局掃廁所都沒有人要你。」

「我沒有偷人家東西。」小孩子說得兩眼一濕，哭將起來。

「不要哭，你沒偷東西，人家怎會把你抓到警察局？」

「我沒有偷，我怎麼會偷人家東西，以前我在路上檢到二萬塊，我都交給老師，我怎麼會偷人家東西。」小孩子邊哭邊說。

「你老師叫什麼名字。」

小孩子寫下老師的名字，老劉打電話到學校，那位老師證實有這麼一件事，並且說他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老劉沒有直說他牽涉竊案，推拖是家庭調查。

「兩萬塊都會交給老師，爲什麼會去偷一輛迷你腳踏車呢！」

「我沒有偷，我只是騎好玩的，我又沒有騎走。」

「你把當時情形詳細跟我說一遍。」

小孩子說，他在騎樓躲雨，雨一直下得不停。等得很無聊，旁邊放着一輛迷你腳踏車，他很喜歡迷你腳踏車，一直就希望能擁有一輛。他爸爸答應他考第一名就送他。他剛考了第一名，再過幾天就有新車可騎。他見雨仍然在下，就騎起腳踏車，在騎樓裏練習。騎一會兒就被車子的主人抓住報警。

老劉先打電話問小孩子的爸爸，證實小孩子將擁有一輛迷你腳踏車。然後召來辦這個案子的派出所警員和腳踏車的主人，他先問車主。

「你抓到他的時候，他是不是在騎樓裏？」

「是。」

「當時是不是還在下雨。」

「是。」

「他看到你來抓他時，有沒有跑！」

「沒有，他好像不知道我來抓他。抓到他，我打電話給派出所，警員就來把他帶到派出所。」



老劉轉問派出所警員。

「你在派出所問過筆錄沒有？」

「問過了。」

「他承認偷車沒有？」

我拿起派出所的筆錄，上面有這一段記錄，小孩子承認偷車。警員却没有直接回答。他說：

「我接到電話趕去時，車主還抓着他，他牽着車子，人贓俱獲，案子很單純，回派出所我就照上面規定的要點寫筆錄。」

「筆錄是要用問的，不是光用寫的就行了，現在他不承認偷車，你要我怎麼辦！告訴過你們派出所辦案要負責任，不要一有案子，隨便寫個筆錄，然後送到分局來就算交差。」

「我去的時候……」警員再度強調人贓俱獲，許多問話可以自問自答。

「我查過了，他是個好學生，檢到兩萬塊都交給老師，他說他沒偷車，只是騎着好玩而已。你們看他這個樣子，像是小偷嗎？」

「我也不知道，反正有案子我們只負責移送，有沒有罪是法院的事。」

「難怪我們的法院案子會那麼多。辦案子隨隨便便，要不是我多問幾句，一個好學生就被我們當做小偷辦，這樣會害了他的一生。好好的嬰兒弄到不能吃奶，你們這些人！」老劉說。

警員猛賠不是，老劉順便把車主也罵在一塊；

「你一輛車總共才多少錢，差一點害了人家一生，如果他是你兒子呢！」  
兩人快快離開，小孩平反冤曲，不哭了。

「你還要不要當警察！」我問。

「不要。」小孩子的志向變了。

「爲什麼！」

「如果抓錯人怎麼辦？」

我認爲這是社會新聞難得碰到的一個對警察具有教育作用的好例子。但是事件的新聞性並不很強烈，我只有用特稿的方式寫作，主題在「一個警員的疏忽差點害了一個人。幸好一個刑警的機警，才及時彌補錯誤。」

稿子送上去之後，特別助理叫我過去。

「這條稿子新聞性好像很弱！」

「有點教育性！」

「對誰有教育性！」

「對警察。」

「我們的讀者又不全都是警察，警察說不定還不訂我們民營報，公家訂公營的報。」他越說好像越理直氣壯，「報館歸新聞局又不歸教育部管，有沒有新聞性比教不教育重要。今天我們的新聞稿子很擠，這篇東西也登不出來，你先拿回去，再考慮看看，換個角度寫寫看。」

看他這麼有見解，我不願爭辯，我想，可能是我寫得不好，他不便直說。但我仍然認為做爲一個當前臺灣的社會記者，首要的任務就是教育警察，使臺灣早日擺脫「警察國家」這個稱呼！

第二天見報的社會新聞中有兇殺、命案。我想，這就是所謂的新聞性吧。我有時候不太相信新聞性這三個字。只要上了報，處理得漂亮，造成輿論，新聞性自然產生！就如同很多記者、編輯偏好「趣味性」一樣，新聞要能適合讀者的趣味當然自有道理，但是所謂的趣味並不專指有趣的、好笑的新聞，讀者真正感到有興趣的，可能是一個貪污案的內幕，而不是人情味新聞！

一位自稱是命案兇手的男子，打電話到報社，表示願意出面投案。但因有警員牽涉其中，因此在進警局之前，他要先和記者見面，傾訴隱情，以免遭警方任意入罪，永遠含冤莫明。

老姜想先暗中通知警方。

「我反對。」我說。

「你沒有理由反對。」老姜說。

「我們沒有理由通知警方。」

「我們是記者，不是警察，沒有權利私下和殺人兇手接觸。」

「我們也不該洩露秘密新聞的來源，更不該出賣提供秘密新聞的人。」

「這是命案。我們怎麼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是要透露內情，萬一他是因爲看不慣我們的新聞報導，騙我們出去，統幾刀。」

「怕死就放棄。」

「問題就在這裏，怕死是怕死，但却不能放棄這個新聞來源，所以，唯一的辦法就是我們出面和他接觸，警方暗中埋伏，保護。」

「不冒險又想要有收獲？」

「你現在還不曉得其中的利害關係，等你像我一樣幹了十幾年之後，你就會和我一樣小心，先考慮任何可能發生的情形，然後把對我們會有不利影響的先排除，不這樣子，你遲早有一天會出事。這都是我十幾年來的心得。」

「記者還真是個恐怖的行業？」

「你以爲記者好玩啊？」

「那是你家的事，反正是你的責任區。」

我不再多管閒事，於是老姜先和警方連繫。

約定的時間快到了，老姜如約穿着紅上衣，戴黑帽，拿花傘，走上臺北車站前



的廣場。廣場四周、地下道、車站內外、計程車、私人轎車裏埋伏着臺北市的各路刑警、警員。而我實在耻於看到這種不義的事即將發生，我希望他不要出現。殺人該受制裁，但却不該是這樣的一個故事。新聞記者一旦習慣於出賣立場去做某些自認爲「有價值」的事，這種損失，將是逮捕千百個殺人犯都無法彌補的。

時間到了，他還沒出現，却來了幾個新聞同事，老千也赫然在內。

「你他媽的不夠意思，這種事也不通知我們。」老千領頭發難，其他人也相繼抱怨。

「搞清楚點，這可不是我的管區，這是老姜的，我也是來看熱鬧的。」

他們又想將箭頭指向老姜。可是老姜却在廣場中央徘徊等待，活像黃春明筆下的「兒子的大玩偶」。

「如果在以前說是我還欠他錢，不跟我說話，我也認了，他老姜也不夠意思。錢全還了，這麼大的事，不通知一下，未免太記仇了吧！」老千說。他前幾天才剛把另外的七萬元還給老姜。還大方地加了二千塊的利息。據側面了解，他是包下分局的一些生意，又拉了幾家地下舞廳的廣告，賺了十來萬。

「你現在不是來了嗎！」



「我剛剛要來車站買張車票，碰上幾個熟的刑警，才曉得這麼一回事，我立刻打電話通知小胡他們。」

「你老千是很夠意思。」我故意損他。

五分鐘，十分鐘，時間一段段過去，已經過了一個多小時，殺人兇手却還沒出現。老姜已經顯露出不安、不耐的神色。

「可能被耍了。」老千幸災樂禍地說。「偷偷搞，怕我們知道，現在被耍了吧！」

「還好不是我們通知你們來，否則你又要怪我們騙你們一起被耍。」我沒好氣地還他顏色。他老哥却是不愠不火，攀起我的肩膀來。

「最近有沒有發財？」

「你不會看我這個樣子，衣衫襤褸，連個錶都沒有。」我的衣服邋遢是真的，襤褸倒不至於，錶是壞了放在家裏。

「你看看我這個錶。」老千揚起他的左手，一分分地將衣袖往上挪，好像是銀幕上的慢動作鏡頭，有意叫人看清精彩的部份。好亮的一個金錶！

「你猜這個要多少？」

「我不識貨。」

「七塊多。」老千話沒說完，又從口袋掏出個打火機，也是亮晶晶的。「這個二塊多。」

「你最近檢到錢？」

「發點小財，小意思，最近還有一票大生意，成了以後，一定請大家客。」大家在車站廣場耗了兩個小時，老姜扮足了「兒子的大玩偶」，獵物行踪杳然，警察局長不得不下令撤退。衆人快快不樂，我却覺得這是最好的結果。

我將老千發財的消息告訴中廣，中廣立刻就給他一個電話。

「人家是打破沙鍋問到底，我是打破你的頭都要問到底。」

老千鬪他不過。「這件事現在還不能說，我請你上新店！」

「可以，很久沒到新店了，打破你的頭還不如到新店打野味。」新店是新加坡舞店的簡稱，新加坡舞廳也。

事後，聽中廣說，他們兩人在新加坡舞廳風光八面，小姐競相坐枱，老千出手濶綽，儼然大老板。各人帶了舞小姐出場，睡覺辦事。

「老千這老小子壞，但夠意思。」中廣說。言下對當晚的名堂還不勝懷念。

然而，不到半個月不幸的事就發生了。發生在壞而夠意思的老千身上。他半夜回家，在巷子裏被兩個拿短刀的男子圍殺。身體其他各部位都完好無恙，只有一條左腿，被刺了十多刀。

「有沒有報案？」我和中廣及幾個同事趕到醫院看他。

「沒有。」

然而，警察還是來了，醫院方面已經向警方報案。警方在發現被殺的人是新聞記者後，毫不敢怠慢，刑事組長、分局長、刑警大隊長、督察長、警察局長，紛紛到醫院探望，並表示一定馬上緝兇歸案。然而，對於兇殺現場、兇手容貌、特徵、案情線索，老千通通輕描淡寫，一個接一個的不知道。

這是重傷害，不是告訴乃論，但老千始終不報案，也不願合作，警方看他是真的堅持，也樂得免攪這淌混水。

老千的腿失血過多，急救無效，報廢了。出院後，老千就離開新聞界，搬家失踪了，而他被殺的原因，一直就是個謎。

終於，老劉向我透露一點眉目。他也是聽說的。聽說老千打入一個港臺鑽石走私集團，鑽石脫手後，贖款據爲己有，並以提供線索向治安單位取得事先的保證，

於是同夥的人被抓光了。他一個人逍遙法外享受。結果，香港方面判斷是他出賣，本來想置他於死地，但又怕驚動警方，只廢他一腿了事。

# 27

我開始帶小婷認識我的家人、親戚，好友。

阿三的室友「馬達」一見到小婷，開玩笑說是相見恨晚。

「你可以去當歌星，拍電影，不想去！我最近正要找幾個漂亮的，想當歌星的女孩子。」

「如果我想拍電影、我們小子會替我介紹。」小婷說。

「對，我忘了你在新聞界，見多識廣，介紹幾個小歌星給我怎麼樣！」馬達對我說。

「幹嘛！」

「我現在跟一個育樂公司的老傢伙跑單幫，需要幾個會唱歌或會跳狄斯可的臉蛋、身材看得過去就行了。我們安排她們到開幕的工地唱歌跳舞。」

「這倒是個大學生的新副業，可以寫個有趣的花邊。」我說。

「現在蓋房子的很多，競爭也很厲害，開幕總得要個噱頭，大公司可以請大明星剪綵，小本經營的就只有請小歌星，真正買房子的人誰看這種唱歌、跳舞，主要是把場面弄熱鬧一點。」

「我認識一個舞蹈訓練班裏的小姐，說不定透過她能找出幾個。」我想起試用期間認識的范怡心。

「這種將出道未出道的最適合。」

「待遇呢！」

「一個人跳三十分鐘二千塊。」

「你賺多少？」

「我拿四千，給二千，賺二千。」

「好賺。」

「現在在學校，不能專心搞，等慢慢有了班底，我也想弄個育樂公司。」



我找到范怡心，替馬達拉線。她對這個財源也感到興趣，於是，雙方一拍即合。

工地開幕時，我要中廣和我一道去採訪新聞，中廣恰有應酬，但硬被我以新聞爲重拖去。一肚子不高興。看到工地上掛着的建設公司的招牌，我暗道不妙，這不就是上回被老千拿走八萬塊的建設公司嗎！我正想向中廣求證，他已經開腔了！

「你小子不夠意思，要捧場早講不就得了，自己兄弟有什麼不好說，說什麼跑新聞。」

「捧誰的場？」

「幫建設公司宣傳，賣房子，好處多少？你什麼時候瞞着我，跟他們搭上線的！」

我被中廣的話驚住了。

「難道在新聞界真交不到互相信任的朋友嗎？」我說。

「不被信任的人，很難去信任別人。」中廣說。

「這大概是新聞記者避免不了的悲哀。」

「要照什麼東西！你趕快指示啊！」中廣把話題岔開，「反正捧你兄弟的場我

沒話講。」

他媽的中廣，我真想因此而跟他絕交，但想想，算了，有什麼事好說的呢？「你自己看着辦。」

到報社後，想了就難過，稿子不寫嘛，一則沒有其他稿子，二則中廣一定怪我叫他空跑一趟。新聞、照片上報，好歹中廣的名字也能在報上露個臉，他和我還有一百塊錢稿費可分。於是，略過建設公司的名字不提，我就照原來的想法發稿。

回家的路上我驚訝、擔憂自己竟接二連三墮落若此，雖然有意避免，但往日行事的原則，胸襟仍被社會消磨窒塞，連對分個一百塊錢都成了吸引。我什麼時候變成這樣一個小器的人呢！我有危機了，我真的就這樣完了嗎！我能這樣就完了嗎！我想，我必須再做一次勇敢的抉擇。離開報社的時候是不是到了呢！

「拒絕聯考」的決定是對的，而且我越來越肯定它的正確性，但人生却不是一次選擇就確定了的，就像選擇唸大學的人一樣，畢了業，必須選擇要就那一行業，然後還要決定怎麼走下去，我也一樣，「拒絕聯考」以後，仍需要一次再一次的抉擇。就如同下棋，有的棋足以決定成敗，有的棋會影響全局，有的棋各有發展。而我現在面臨的是一步怎樣的棋呢？

我相當徬徨；以現實的角度，我應該把握住這個工作，每年千百個大學新聞相關科系畢業生想辦法要進這個素負盛名，待遇又好的報社。但只有極少數的人才能得其門而入，而我幾乎可以說不費吹灰之力就順利取得。在機會的競爭上，我一個高中畢業生已和大學新聞科系畢業的少數幸運的佼佼者並駕齊驅，甚至還略略領先和我同年高中畢業的同學——如果他們唸新聞系，他們現在最多還只是新聞系四年級生，而我却已是一個正式的記者。我是該珍惜這種「領先」的局面，為「拒絕聯考」的人立下一個成功的榜樣。

然而我發現這個想法是原於一種幼稚、空虛、軟弱的意識；我只不過是捨不得放棄這個待遇不錯，吃遍八方，又有退休金可領的工作！

我為什麼要成為「拒絕聯考」成功的榜樣；拒絕聯考的例子比比皆是，有的成功，有的失敗，因此以個案的成敗來評論拒絕聯考是毫無意義的，我為什麼要去做這種無意義的「偶像」；我之所以為「拒絕聯考的小子」，正是因為我不為父母、不為世俗、不為人情唸書，而今，我又為什麼該為了做一些認識或陌生的人的「成功」榜樣而做決定呢！我想，我還不至於這般現實、世俗。現實、世俗並不是什麼缺德事，但它們使人不可愛，人不可愛，活着累自己，又累別人。

一夜反省，我再度哀傷地想到，一年多的記者生涯，我竟然沒有一天盡到本份，我採訪新聞、發稿，只想到採訪獎金、不漏新聞、打擊對手、讓上司高興。而「民衆」、「社會」從來就不曾駐留在我心中，記者的天職我不是不懂，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除了休假、睡覺，大部份時間我都在想法弄點什麼東西寫寫中自顧不暇，我又那有什麼閒情去想些國計民生呢！

雖然我數得出自己幹記者的許多不是，但，往好處想，誰又知道，這些矛盾、挫折感不是在「天降大任於斯人也」呢！而且，記者的工作是我自己選擇的，雖然不是經過如何的深思熟慮，但至少不像唸書，從小就被安排唸到大，我樂意被稱爲「拒絕聯考的小子」，但我不願意被稱爲「拒絕採訪的記者」，拒絕自己選擇的東西，就像要拋棄一個自由戀愛的情人，除非已經恩斷情絕、忍無可忍。我想，我还需要等待、忍耐。

中廣見了面，總對我曖昧笑笑。

「你這小子有辦法。」「說得像真的一樣。」

這類的話，聽起來，就覺得他是在揶揄我暗渡陳倉的本領。我了解唯一能再博取他信任的方式，就是弄個好處，讓他共享。但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這個說我



越描越黑的王八蛋，我再浪費時間跟他解釋，我就是豬！

「小子，我的分局跟你調換一個好不好！」小翁因實習時表現良好，畢業後被留在採訪組當記者，他的採訪路線中只有一個分局，沒料到一連漏了幾則分局的新聞，上面刮得他吃不消。「我每天晚上下班都順路買幾套燒餅油條到分局去孝敬值班的刑警大爺，錢白花了，一點效果都沒有，別報的和他們一起上北投，洗三溫暖，我這個個性你也曉得，沒辦法跟他們打成一片，我們又不賺外快，薪水只夠養老婆，我們是還沒有老婆，可是要存老婆基金，也請不起刺激一點的，東西照買，新聞照漏，分局給你，你換個容易一點的地方給我。」

「我最近正在考慮自己的動向，心情不太穩定，等穩定後再換！」

「等你穩定，我穩慘兮兮。」

「我實在是心有餘而力不足，真的很抱歉。」

「至少替我出點主意。」

「以戰逼和。」

「我快要被逼得掛免戰牌了。」

「你的管區內理髮廳最多，密集的地方站在一個十字路口，可以看到十幾個理

髮廳招牌，找個攝影記者去拍照，然後假裝感嘆社會風氣，字裏行間修理管區警員，那個管區漏你新聞，你就修理那個管區，這些裝潢豪華的理髮廳沒有一家不幹馬殺雞，也沒有一家不按時送紅包的。」

「我們有什麼證據說警察拿紅包！」

「這是常識問題，就跟水爲什麼能喝一樣，是常識問題。如果你連這個都不懂，你就太不了解我們的社會，你就純潔得不該跑社會新聞。」

「反正我們不明指，用暗示的，這倒是可以做。」

「還有，你分局門口值班警員坐的椅子，比外面大公司大老板坐的還氣派，值班警員坐在上頭一副君臨天下的樣子，小老百姓一進門，就先矮了一截，現在正在談溝通警民關係，這也是修理的好題材，找個攝影記者，用點攝影技巧，使那張椅子顯得更高高在上。」

「我們調換管區，這些你就可以自己寫了。」

「我不在新聞上修理警察，我只是給你參考而已。」

「萬一跟警察關係搞壞了呢！」

「警察從來不擔心和罪犯搞壞關係，新聞記者也永遠不必擔心和警察搞壞關係



。」

「關係搞不好，以後問什麼，他們什麼都不說。」

「罪犯不招供，警察就放了他嗎！警察怎麼辦？」

「修理。」

「對，修理！」

「我試試看。」

「分局現在還有什麼要追蹤的新聞！」

「只有一個大倒會案，明天被害人集會，警方出面協調，你一起去看看，有沒有什麼可修理的。」

「好。」

一家人倒了一億七千多萬，平均臺灣島上每個人被倒了十塊錢。幾個優先順位的債權人被推選為催討債務的代表。警方名為出面協調，事實上就是維持會場秩序。在這種案件中警察是無能的，也是無辜的。不要說警察，就是總統，又能怎樣，肉包子被狗吃進肚子裏，馴獸師、屠夫又能如何？

亂哄哄一陣之後，終於散會，一位債權代表拿出一個裝滿百元大鈔的信封交給

小翁。

「這一點小意思，給你當車馬費，新聞跟我們登大一點。社會才會注意，警察才會賣力抓。」

「我們寫新聞看新聞價值，不看錢。」小翁說。

「別家報社的記者都拿了，你就收下。」

「我們報社的記者不拿這種錢！」小翁說。

債權人代表仁兄詫異地看着小翁走開。

「小翁，你保證我們同事真的不拿這種錢嗎？」我問小翁。

「我不知道。」

晚上小翁要寫大倒會的稿子，主任指示我去採訪小翁管區內的新聞。一個市民打電話給他，說是買到一瓶汽水，裏面有一個生鏽的鐵鉤。

我和中廣一道去，的確是一瓶不衛生的汽水。我詢問汽水的來源，中廣準備拍照。

「這個多少錢？」叫我們去的那市民說。

「什麼多少錢？」

「這個新聞賣你們，你們出多少？」

「我們從來不買新聞的，登這種新聞是希望汽水公司以後改進，使老百姓能買到比較衛生的汽水。」

「我們登報紙廣告要給報紙錢，賣新聞給報紙，報紙當然也要給我們錢。」  
「要錢，我們就不登。」

「對，你們可以不要登，拿去給汽水公司，他們怕你們登，會向你們買。」

「我們不買，也不賣。」

「不買，我要打電話給別家報社。」

「你請吧！」我和中廣像活見鬼，回到報社向主任交差。

# 28

我和中廣又到戶口通報台調口卡，却遭到值班小姐的拒絕。

「上面規定，未經許可，不能讓記者查。」

「你是根據那一條法律？」我要她看看貼在值班台上的查閱須知，戶口通報台的設立一則是爲了便利治安機關追查辦案，一則是爲了服務人民，協尋失踪人口。

「規則上沒有規定記者不能查？」我說。

「也沒有規定記者可以查。」她說。

我收起報社的服務證，掏出國民身分證。「我現在以一般人民的身份查。」

「我不能給你查，我負不起這個責任。如果我不知道你是記者就可以讓你查，

萬一你寫出新聞，追究責任是我們通報台洩露的，我們負不起。」

「你的意思是說，照規則我們可以查，但你們怕負責任，所以我們就不能查。」

「這規則是很久以前訂的，現在不一樣了。」

「請你讓我看新規則：如果這規則已過時，為什麼還貼在這裏？」

「反正我就是不能讓你查，這是上面交代的。」

「誰是上面！」

「我們科長。」

我取出口袋的筆記本，找到科長家的電話。電話接通，他不在。

我當然查不到我要的資料。但我並不為這事氣憤，我感慨的是，為什麼臺灣還存在著這麼多「人治」的現象。行政單位基於本位主義，可以任意拒絕為民服務，或拒絕接受民意的監督。臺灣的新聞界要出現像水門案件那樣的記者，只有等下世紀了。沒有標準是臺灣社會的一個大問題。什麼事情？什麼時候？可以或應該公諸於民衆的眼睛，沒有成文的規則。只要政府機關不下令治安單位調查，行政部門盡可以閉門造車，不顧人民的知之權利。這原是個該批評的社會問題，但我了解報



紙的性格，寫了也登不出來，有什麼好寫的呢！

爲了克服戶口通報台的封閉措施。我採取應變的態度。每月初一我一早就到分局。等著我要的東西上門；警察抓到嫌疑犯後，會立刻向通報台查詢該人的年籍資料和有无前科。這個程序可以使得不帶身份證件，又謊報姓名的人，馬上現形。打通電話，查詢之前，警察得報出他的單位、姓氏和代號。而我要的，就是等在電話機旁，聽到他的代號。代號是每個月換一次。

然後，我就再也不必跑戶口通報台，只要想查資料，我在報社裏，就可以大大方方地打查詢電話，報出單位、姓氏、代號，向通報台騙得我所要的資料。美中不足的，這種方法仍沒辦法弄到照片。

這套騙術我只告訴中廣，沒有向其他人透露，並不是我有意對同事留一手，我只是怕一旦每個人都用這一招，很可能很快就會漏出破綻，通報台勢必會有更嚴密的措施，讓我前功盡棄。而且上面交代我查，我都能達成任務，怎麼查也就沒人過問。反正有資料要查，交給我便是了。中廣又給了我一個新綽號「包打聽界的一朵奇葩」。

報社正在招考記者，預備錄取十二名，報名的有二千多人，都須大專新聞相關

科系畢業才能報考。有的是小報的現職記者，有的是畢業的學生。其中還有十幾位具有碩士學歷。這或許是記者水準的提高，也可能是教育的缺乏計劃，導致文憑泛濫，學非所用。

「老板」負責這次的考選工作並訓練被錄取者。許多有關係的人士都紛紛向他展開活動，希望他錄取某些人。他在聚餐時告訴我們。「這些人我絕對不用，不管他能力再好，分數再高。他們違反了新聞記者公正無私的基本原則。」

「不過，有一點可喜的，沒有任何人送紅包。記者不是賺錢的職業，要跟當老師一樣，自甘清高，老師還有寒暑假，上下班，記者一天廿四小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全天候待命，有新聞就要出動。除非有濃厚的興趣，否則很難勝任。如果有人認為大報記者是肥缺，送紅包就能進得來，就大錯特錯了。」

「有許多記者不像你們這麼好。」小婷說。小婷已經成為我生活的一個重要部份。我和過去對小宜一樣，帶她到任何她能參加的場合。

「這種情況是報社自作自受。爲了推廣報紙銷路，招攬廣告，一些小報社給予推銷員、廣告公司的記者的名義，使得受推銷者投鼠忌器，強迫中獎。這種金錢至上的作法，使不肖的新聞從業人員有機可趁，也造成社會大眾對記者的不信任。」老

板說。

「小婷，你知不知道你是個很美麗的小姐！」中廣說。

「男怕入錯行，女怕嫁錯郎，只有這個才是決定人一生的。其他的都沒什麼？」小婷說。「你們男生幸不幸福，跟太太關係不大，而是跟職業有最大的關係，我們女生的幸福，却繫於好的丈夫。」

「這麼漂亮的小姐竟然有這種體會。」老板說。

「小子，小婷和小宜有什麼不同？」中廣這話一出，使得整個場面變得有點尷尬。他隨即意識到，並向小婷道歉。

「沒關係，我喜歡小宜。」小婷說。氣氛才又變得開朗起來。然而，我的內心深處却還在揣度，我不確知小宜在小婷心上投下多少陰影。儘管表面上她不在意。散會後，小婷說：「明天我們去小宜的墓地看她。」我緊緊摟著她，深情地點點頭。

第二天，我們買了鮮花去看小宜。小婷叫我要對小宜講些話。我講不出來，肅穆地立在墳前。小婷却一本正經地唸出聲來。「小宜，我和阿輝來看你，我們都愛你，希望你安息。你要保佑阿輝身體健康。我也會好好照顧他。」

她心誠色平地說著，我却聽得要掉下眼淚。我想，她會是個令我疼愛、尊敬的伴侶。而爲了對她公平，我會讓過去盡速逝去。

小婷說她好久沒回家——沒有長假。有點想念她爸媽。

「他們知道你有男朋友嗎？」

「不知道。」

「你應該告訴他們。」

「我捨不得花錢打長途電話。住親戚家也不好意思打。」

「我有電話，到我家打。」

「真的？我媽聽到我的聲音一定會很高興，所有認識她的人都公認她是最典型的賢妻良母，我一跟她講話就講不完，我們一起上街買東西，人家都說我們親熱得



像姊妹。可惜是打長途電話，不能講很久。」

「你盡管講，只要替我推銷推銷，電話費、廣告費我付。」  
接電話的是她爸爸，父女先寒暄了一陣。

「爸，媽媽在不在，我要跟她講話。」

「媽，我是小婷啦，你最近好不好？」

「工作有沒有做得很晚，不要做得太累，我們都長大會賺錢了。」

一直就聽到小婷的「一面之詞」，實在無法滿足歡喜、好奇的心理，看她天真燦爛的笑容、神態，使我迫不及待想去親近、了解她的母親。我正想湊近話筒，聽她母親的聲音。小婷說到正題。

「媽，我告訴你，我有男朋友了。」

「他人好不好？」她媽媽的聲音鎮定慈祥得就像只有這個問題是她唯一感興趣和關心的。

「他對人很好，對我更好。」

「你剛才有沒有告訴你老爸？」

「沒有。」

她媽媽停了半晌後，說：

「你老爸要和你說話。」

話筒那頭隨即傳來包青天問案時四平八穩、不帶感情的聲音。這就是小婷的父親！

「小婷，你媽說你交了男朋友？」

「是。」

「他是幹什麼的？」

「是記者。」

「我不准你再跟他交下去，馬上斷絕來往。」他突發的咆哮令我不解，小婷的眼眶已經紅了。

「爸，你又不認識他，不了解他，連名字都不知道，就要我跟他斷絕關係。」

「我說不准就是不准，我甘願我的女兒嫁給窮苦人家，也不要她嫁給記者，我這一輩子，沒有輕視過什麼人，再窮的人我都對他客客氣氣。但是，記者，免講！我們是守本份的家庭，沒有必要跟這種人交朋友、做親族。」

「爲什麼嘛，他又不像一般的壞記者。」

小婷不想讓我聽他爸爸的話，把我輕輕推開。但不必靠近話筒，也可聽到他猛烈的言詞。

「沒什麼不一樣，記者就是記者，都一樣。世間人這麼多，為什麼我們不會選，偏偏要選跟這種人一起？」

「爸爸不是要管你交朋友，爸爸是擔心你一個人在臺北，還年輕，不了解社會黑暗，會被騙，後悔就來不及。不要工作了，回家裏來，家裏也不需要你去賺那一點錢，在外受苦，回家裏來。」

「好，好。」小婷已經忍不住哭了出來。

「你現在在那裏打電話？」

「在他家裏。」

這種重要的時刻，小婷竟然不懂撒謊。

「你現在到底跟他怎麼樣了，你們是什麼關係？為什麼到他那裏？」她爸爸已怒不可遏。「你馬上給我回來，行李帶回家，不要上臺北去了。」

「好，好，我坐傍晚的野鷄車，晚上就到家。」小婷哽咽地掛下電話。

這一切我都毫不以為意，也不吃驚。她爸爸是奉公守法的公務員，我想，他大

概曾經吃過記者的虧。我安慰她，用手拭去她頰上的淚水。

「你去公司替我辦辭職手續。」

「你只管回家，其他的事全交給我，我會很快將這種局面扭轉過來。」

小婷傷心欲絕，「我長這麼大，我爸從來沒這樣罵過我，他最疼我，他有高血壓一定會氣出病來。」說着說着，她又哭將起來。

「行李多不多？」

「很多。」

「看你傷心得這個樣子，大概提不動行李，我送你回家。」

「你晚上不上班？」

「我找人換班。」

送小婷回到她家的巷口，夜已漸深，看着她瘦弱娉婷的身影，雙手提着吃重的行李，在昏黃的燈光下，逐漸遠去、消逝，我彷彿看到她一顆沉重、破碎的心。

早上，小婷帶了幾個熱包子到旅社把我叫醒。

「爸爸上班去了，我偷溜出來。」

「昨天晚上還好吧？」

「我以爲爸爸會罵我，我怕死了，怕得幾乎不敢踏進家門，可是他看到我却安慰我，沒罵我。」

「這是好的開始。」

「我偷偷告訴我媽，說你替我提行李，送我回來，然後馬上又趕回臺北，她聽了好像很感動的樣子。」

「他們是好父母，你應該孝敬他們。」

「我跟媽說你很好，她聽得一直點頭，她也喜歡你，她說你不要當記者就沒有問題了，我爸爸最恨記者。」

「我曾經認真考慮過辭去這個工作，那是基於人生觀和個性的理由，但我還沒有做決定。」

「如果你真的愛我，你應該爲我這麼做。」

「我真的愛你，但你的要求我辦不到，我不能因爲任何人的成見而放棄我在做的事，沒有主見，就沒有真情。」

「可是你當記者，我爸爸就不讓我上臺北，我們就不能再見面。」

「我可以到這裏來，如果必要每個星期都可以來。記住，只要我們有信心，真



的相愛，沒有成見能阻撓我們。愛就是打破成見。」

小婷經我再三勸慰，終於和我心心相依充滿希望，她要我專心工作，不必來看她，她會天天給我寫信。

# 30

輕輕吻別，我就北上臺北。記者真比別人壞？真那麼可怕、可惡嗎？我想，並不，但在新聞界爲什麼就交不到像阿三、南門這些良師益友呢？南門行踪不定，久無連繫。慙三不想跟他人同住，剛搬出宿舍，在校外租屋，爲什麼不去找他暢談一番呢？

慙三的房裏正有兩位女客，都是他同校的，她們是去向慙三借書、求教的。她們都表示阿三常跟她們宣傳我的觀念、作爲，大有慕名已久之意，她們稍留片刻，拿了借書便告辭離去。

「最近有沒有新的計劃？」

「都沒有成熟。」

「看了什麼書？採訪到什麼好新聞？有沒有新的作品？」

「都沒有。」

「我告訴你，我看我不說你是不行了。你自己想想看，『拒絕聯考的小子』是民國幾年寫的！『斷指少年』到現在有多久？一年半了，你連個新東西都還沒出來？你怎麼當作家？你還停留在光榮的過去，不錯，你那兩本書都令人佩服，但現在呢？Nothing Nothing……」他一連說了幾個Nothing，越說越用力。「斷指少年」是「叛幫的小老么」改寫後，重新出版的書名。

「你實在不懂珍惜，丟臉，也丟我的臉，我常常跟別人宣傳你的思想，但你今天却是這個樣子，Nothing! Nothing! 你說，你能幹什麼？我們這一代有什麼希望！如果選十大爛人，我一定選你，一定替你競選，讓你當選！」

他罵得很順，順得我毫無接腔的機會。

「你當記者當什麼記者，看看你們自己的報紙，寫些什麼新聞？前天我們這附近發生一件事，上了你們報紙就走了樣，和事實相差十萬八千里，你們記者是幹什麼？是孫悟空會翻斛斗，還是魔術師，會變魔術。不是我一個人這樣認為，許多人

都和我一樣，認爲你們報紙不值得一看，沒水準，看了浪費時間，花三塊半買幾張廢紙，倒不如去打電動玩具。」

我好不容易逮到緩和和他的機會。

「可是你還是買報紙，剪報，不打電動玩具。」

「我沒有選擇的機會，假如有新報紙出現，我一定訂新的。當然，報紙裏也偶爾會有好東西，但太少了！」

「阿輝，我是跟你講認真的。你說，你有什麼困難！是不是江郎才盡？我想不會這麼快！那又是爲什麼？你的鬪志被磨平了？」阿三說。

「記者，尤其是一個社會新聞記者就像一瓶汽水，如果他永遠持着一股正氣，他就像還沒打開瓶蓋一樣，一直都是新鮮、飽滿。然而他也只是一瓶擺得好端端的汽水而已，他不會發揮作用。人們會恥笑他不曉得是幹什麼用的。如果他要成爲一瓶真正讓人享用稱讚的汽水，他就要打開瓶蓋，他的氣就會慢慢消失，直到他不再是氣味十足的汽水，而變成糖水、死水、惡水，孳生蚊蠅。」

「那你應該放棄這個工作。」

「我太自信，我自命不凡，當前的新聞界並不全都是汽水記者，我爲什麼不能

成爲那極少數中的一個？甚至是最輝煌最不朽的第一個。這是我還留下來的最主要原因。」

「但是你已经留下來一年半了，人生有多少個一年半？如果你不能超越『拒絕聯考的小子』時代的成就，你只有一條路？」

「幹嘛！」

「死！像三島由紀夫，在巔峯時死的剛剛強強，壯壯烈烈。如果你要無能地老死，留下一個令人恥笑的榜樣，不如就在寫完『拒絕聯考的小子』後就死，自殺也好，被車撞死也好。既然你等了四五年還沒死，你就只好再創造一個高峯，到時候再考慮要不要死？」

「你自己要怎麼死？」

「反正不管你怎麼死都可以，不要丟了你自己的臉就行！你知道有多少人對你有多大的期望，你可以使父母、愛人失望，但不能使了解你的人、關心這一代的人失望。」

算算時間，我整整挨訓了五十分鐘，能有這樣一個訓我五十分鐘的朋友真好，這種高中時代的好朋友那裏再去找呢！身爲一個記者，我無法不去揣摩別人接近我

的動機，自己無法全心去接納別人，又怎能企求別人能對我坦誠真心呢？只有學生時代的朋友是毫無所求的。

又一整天沒跑新聞，距離晚上上班還有一段時間，我想回去看爸爸，上次見到他，覺得他老了許多。

「還有沒有在報社上班？」

「有。」

「工作還好吧？」

爸爸比上次我見到的，還要更老幾分。我說：

「還好。工作很好。」



「馬達」，阿三過去的那位室友，由於自己能言善道，手底下的幾個小姐能扭能唱，表演得很賣力。因此，生意接踵上門，工地一個接着一個，節目的人數、型態、時間也漸漸擴大規模。然而他並沒有積蓄，賺來的錢，都被他毫無保留地花掉，他的濶綽使他在大學校園裏贏得了一個綽號——「高等華人」。

正當「高等華人」躊躇滿志，也正是中美宣佈斷交時，金價大幅上揚，融資銀根緊俏，靠貸款建屋的部份小建築公司，頓時週轉不靈，倒閉不吉。他不幸，恰好做到一家這樣的公司。

他向建築公司收不到賬，自己的佣金泡湯，還得墊出一個五人小型樂隊、二個

伴舞、一個小歌星，表演一個小時的節目費。他認命賺人佣金，就須擔負這種風險，他也了解於情於理，這筆錢他都必须墊，但他那來的錢呢？

范怡心的男友出獄了，他出面催討這筆將近兩萬元的節目費。強硬的嘴臉儼然是討債公司的打手，他只給馬達五天的期限。中美斷交的震盪一時間無法平息，房屋市場蕭條冷清，馬達失業了，誰會將二萬塊借給一個償債能力薄弱的大學生呢？我也不願意，我樂意去幫助一個上進的人，却不願為一個揮霍的人收拾殘局。

我拒絕他的告貸，僅答應為他斡旋，請債主們再寬待幾天。馬達告訴我，他想租個房子，供同學以及社會人士打麻將、賭梭哈。他估計不到一個星期就可抽到兩萬塊的頭錢。

我見到范怡心的男友——阿丁，他是個高壯、漂亮的青年。他對我相當客氣，說我那篇報導，使他在獄中獲得優待，換到工作輕鬆的部門。他一再傾訴他的感謝，以及對「拒絕聯考的小子」的敬慕。然而當提到馬達，他的聲音近乎咆哮。

「這傢伙不是好東西，誰知道他錢拿了沒有？我去問過了，以前每次表演他都抽了五成佣金，心腸未免太狠了，介紹所才抽第一個月薪水的十分之一，一個大學生就這樣剝削我們這種跑碼頭的流浪人，萬一將來給他做大官呢！」

「他不可能做大官。」我說。

「誰知道。」聽他口氣，還真有一點擔心馬達將來會高官顯達。

「我以第三者的立場客觀的來溝通你們的意見，他的確沒有向建築公司領到這筆錢，他也並不想賴這筆錢，他甚至開口要跟我借錢還，我沒有錢。現在他在籌場子，他也希望儘快還清這筆債，我希望你們能了解他還債的誠意。」

「我們跑碼頭靠錢吃飯，靠誠意早就餓死了。他如果有誠意，他就不會抽五成的佣金，這些被他剝削的佣金我還要找他討回來。」

「佣金的部份，我認為是商業問題，不能用道理、義氣來衡量，五成的利潤固然是太高，但他也必須擔當風險，像這一次，他就必須賠。佣金的事我不認為他有錯，這是當初大家心甘情願談好的，他付你們應得的，其他的賺多少都是他自己的事。」

「我們應得的不該只是五成，至少要八成、九成。」我覺得他有些不可理喻。

「如果你怨恨他賺五成太黑心，你可以把全臺北市賣陽春麵的攤子全砸掉，一碗陽春麵的利潤超過五成。你當然不能砸，是你甘願吃的。」

「你好像是在幫他說話。」

「我完全就事論事，被倒賬，誰也沒錯，算大家倒楣。倒了賬，墊不出錢來，是馬達的錯，賺人佣金就要有本事擔風險，就跟當會頭，想用沒利息的錢，就要負責墊出被倒掉的會。這是他的錯，但他沒有逃避，他努力在湊錢，我覺得你們應該多給他幾天時間。」

「看你幫我那麼大忙的面子，我再給他一倍的時間，總共十天的期限，十天到了，錢不送來，我就要對他不客氣。」

馬達的場子第一天就抽了五千多塊錢，他心存僥倖，又急着還錢，因此，以頭錢當賭本，親自下場跟人拼將起來。一夜之間，竟輸了一萬五千塊錢。連續三天的頭錢全還給了賭徒們。償債的期限已近，馬達不敢再冒險下賭，乖乖地坐收頭錢。很快地頭錢收了將近兩萬塊。那晚，一家獨輸，馬達有義務借錢給他，一萬五千塊就又上了枱面。沒想到，就在賭戰激烈時，警方掃蕩行動，把一屋子人逮進分局，賭資全部沒入，人先關進分局拘留所。

所有賭徒均依違警罰法賭博行為裁決拘留七天，馬達是主持人，按照規定得依刑法賭博罪移送地檢處偵辦，但分局長姑念他是大學在校生，不想毀他前程，特請學校教官將他領回，按校規處罰。由於他平日爲人大方、和氣，頗有人緣，和教官



的關係也相當不錯，因此，僅被記了兩個大過。

這一起賭博案，主持人的身份特殊，原是記者們大可發揮的，但由於發生在三更半夜，沒讓各報記者逮着。案發的地點不是我的責任區，我也犯不着向採訪該地的同事透露。因為，這個新聞一見報，馬達必遭退學無疑。

馬達躲過了法律、輿論，但所有的頭錢連賭資全繳進國庫，他血本無歸，還賠進向同學借來付房租的幾千塊錢。欠同學的錢可以慢慢拖，但阿丁要錢的日子轉眼就到了。

馬達還不出錢，阿丁狠狠將他飽揍一頓。並放下重話，三天之內不交錢，要殺他。馬達心生畏懼，立刻向分局報案。警方傳訊兩造，這下子被各報記者逮着了。

阿丁出示我一年多前報導他的剪報，向各報記者偽稱他是我的好友，並「證明」他是一個具有藝術修養的人，說他這次是表現良好，提前出獄，實在是不堪馬達一次又一次剝削他的女友，不但賴債不還，還夥同學校同學要打他，幸好他手脚俐落，不得已才自衛，把馬達擺平。他把馬達欠的債和佣金的成數誇大到五萬塊和八成。

馬達大體上相當誠實地陳述事件的來龍去脈；包括被建築公司倒賬、聚賭抽頭

被捕等等。他只騙說佣金賺了二成。同時，他說出他和范怡心的接觸是我居間拉線的。

負責該分局的同事向我查證，我承認是我拉的線。

「現在外面有人在傳說，這件事從頭到尾都是你和中廣在幕後策劃。上次你們報導工地表演的圖文後，就有人開始說了。」

「這兩個人都是我認識的，我想把他們當朋友，馬達是我的同學的同學，阿丁是剛出獄，我希望他們能和平解決，不希望一個人毀了學業，一個人重蹈覆轍，我跟這個事件的關係就是如此而已。」

「都是你的朋友，我當然不能不賣你的情面，我們當記者牽涉到人家的糾紛總是不好，大家都是同事，理該互相幫忙，其他同業我會通知他們，請他們不要提到你們。」

一個獄中歸來的新聞人物和一個不務正業的大學生構成了大篇幅的新聞。很悲哀的，所有的報紙記者都被阿丁的「藝術氣質」矇騙了，每一則報導都在字裏行間流露出對阿丁的同情和不平，事情的真相也大被歪曲、誇大，他們竟然都相信阿丁的一面之詞。



在他們筆下，馬達成了一個尖酸刻薄、極盡剝削能事的奸商惡徒。馬達不是好青年，但在這個事件的開始，他也是一個無辜者而已。

我無法忍受這樣的報導，因為整個事件我都清清楚楚。爲什麼沒有人來問我事情的真相呢？我尤其無法容忍阿丁竟用我對他的那篇報導，做爲行騙的幌子！老千騙人只騙一個兩個，阿丁却利用記者欺騙天下衆人。我絕對無法忍受！

# 32

我想，記者應該是從採訪到新聞後才開始真正的思考工作，什麼該寫？什麼不該寫？有聞必錄的記者只不過是條疲於奔命的走狗！記者該有負得起漏新聞的道德勇氣。

部份大學生生活糜爛的新聞，一連幾天都在各報喧騰，馬達成了犧牲者。學校以「在校外違犯校規，情節重大，破壞校譽至鉅」，令他退學。這就是新聞記者「有問必錄」、「小題大作」的結果！當然，也是馬達自己自作自受。另一方面，阿丁涉嫌傷害，交保候傳。

我難以想像一個具有美術天分，又火爆得會動刀的人，竟然會是個騙子，而且

談吐是那般庸俗，不可理喻。我決定向刑事警察局六號分機查詢他的底細；六號分機有全國的所有犯罪前科資料。

我完了，我受騙了。阿丁根本沒有殺人前科，他的前科洋洋十九條，竊盜佔了半數以上，其他有恐嚇、傷害、脫逃等。

我打電話把實情告訴范怡心。

「你爲什麼要騙我他是殺人坐牢。」我問她。

「我也不知道，是他自己告訴我的，我和他認識不久，見過三次面他就坐牢了。他大概覺得小偷沒面子，殺人比較勇敢，才騙我。」她說。

我竟然就這樣栽了！

我先影印了一年以前的報導，再請刑警老劉幫忙；然後不動聲色把阿丁約到刑事組，和他攤牌。

「你沒有殺過人，爲什麼要騙我？」

「我怎麼沒殺過人，我爲了殺人坐牢，有前科。」

「我查過你的前科資料，沒有殺人前科。」

「騙你會死，我可以去查，影印一份給你。」

「去那裏查？」

「八號分機。」

「你只能騙外行，八號分機管通緝，前科資料在六號分機。」

他無言以對，老劉在一旁見時機成熟，拿着我給他的剪報出面。

「這些畫是誰畫的？」

「我畫的？」

「你會畫這種東西？」

「我是會畫。」

「好，你現在畫給我看。」

老劉把準備好的紙筆交給他。

「先給你看兩分鐘，記清楚你是怎麼畫的，畫些什麼。」

「跟你說我畫的就是我畫的，我騙你們做什麼。」

「少廢話，兩分鐘很快就到了。」

時間到，老劉收起剪報，逼着阿丁畫。阿丁遲疑着，畫了幾筆，然後，把筆往紙上一丟。

「我老實告訴你，不是我畫的，是我請獄中的人畫的。」

「幹你娘，你真聰明怎樣！追女孩也會裝藝術家！豎仔！」老劉臭罵他幾句後，把他趕出分局。

我難過莫名，竟然自始至終都被欺騙，把一個醜陋的小偷、騙子寫成一個令天下人同情、欽佩的浪漫俠客。天啊！我還拿過這條獨家新聞的採訪獎金。我真想宰了他。如果這條新聞時過境遷，沒人提及，我可能會較為心安。然而，這可恥的人物竟然逮住機會出現，行騙江湖。還有人要將他的經歷拍成電影！這種是非混淆的局面，源於我一手造成的。我決定要再做報導，揭穿他的真面目，雖然這無異於自打嘴巴，但良心以及時局促使我不得不這麼做！

沒想到阿丁被趕出分局後，竟然沒走，他在對街等着，我出分局一段距離，他就跟上來。

「你今天是不是要寫我的新聞。」

「我要慎重考慮。」

「你最好不要寫，否則有人會對你不利。」

我默不作聲，心裏暗想：你這傻小子，不了解我，使你倒了大楣。可做可不做



的事，如果有人威脅我，要我罷手，我一定會做。

晚上，我將真相寫成新聞，並附上一張辭呈請調，並將辭職日期提前幾天。我想，我對不起我的職位。另外，記者的職位使我投鼠忌器，對自己想做的事畏首畏尾，怕沾污了記者的名。

採訪主任將我的稿子發過編輯枱，然後過來拍我的肩膀，安慰我：「這件事沒這麼嚴重，當記者誰沒犯過錯，辭呈我扣下來，不轉上去。」

我難過得要掉下眼淚，為什麼不嚴重呢！這是我進新聞界最大的失敗和恥辱。我到分局去，老劉正在整理抽屜，抽屜裏有幾把短刀。

「這是和旭城血案同樣的刀子。」他拿起其中一把。

「給我！」我說。

「你要拿去？」

我將刀插在西裝內袋裏。我判斷阿丁不會是個狠角色。騙子、小偷怎會狠呢？但世事難料，不也有行騙不成動槍和竊盜殺人的案例嗎？我想阿丁不至於會來找我，但以防萬一，只要他來找我，我一定會想辦法，努力將刀子插在他的身上。哦，不，我不想致他於死，我只要插在他腿上，讓他無法傷害我就行了。

阿丁見真面目被我拆穿後，打電話再度向我威嚇，我不想報警，我在等着等着，帶着刀等着等着等着。我仍關心記者的名，我希望採訪主任夠聰明，能夠在我出事時，立刻將我的辭呈簽轉，並讓辭呈提早幾日生效，不管被殺或殺人，我都不希望擁有記者的身分。

爲了預防阿丁率人上門突襲，我揣摩了可能發生的戰況，院子裏、樓上、樓下、客廳、浴室，都佈置了隨時、隨手可得的武器——木劍、武士劍、魚槍等等。出門、回家我必定看清前路，以及轉彎、巷子口是否停有可疑的車輛，行車時一定留意後照鏡，以免發生故意的車禍，上夜市宵夜，我一定坐在能夠監視街上的位置。我小心翼翼，寧可成爲神經過敏，也不願一失足讓阿丁得逞。

我很迷惘，我原也期待公力救助，但我報警有用嗎？我有什麼證據說他威脅我呢？警方可能因爲我是記者，而入他罪，但我不願意濫用法律。法律是神聖的，我寧願殺了他，再接受法律的制裁。我真的很迷惘。

謠言却在這個時候大量散播，一家小報竟然自以爲是獨家新聞似的，大篇幅地指出整個糾紛是「拒絕聯考的小子」的作者導演的。我也懶得理會，我又能去控告一家報社嗎？近年來在臺灣好像還沒有能夠告倒一家報紙的例子。而且，我還是記

者，記者告記者，豈不讓天下人大看「狗咬狗」！

小婷每天都給我一封限時信。她買了一條新的口紅，每封信都會携來一個精巧嬌艷的唇印。這麼美好的女人，我爲什麼不離開這個是非圈！

# 33

「我們報社的待遇不錯，如果回來後沒有更恰當的工作，我還是會再到報社。」小翁說。

小翁幹了半年記者後，準備自費到美國唸書。他沒有辭職，辦理留職停薪。我們爲他送行。

「爲了你們個人的前途、理想，我不留你們。你們不要以爲我不留你們是恨不得你們快走。來，乾杯，爲理想乾杯！」採訪主任說。「今天大家都要喝醉，沒喝醉的就不是記者。」主任已經滿臉通紅，醉眼迷離。他摟着美莉。

「中廣，你老婆借我抱幾分鐘可以吧！我這幾天，心情不好，損兵折將。」

「沒問題。我借你都可以。」中廣走過去，將主任抱起。使勁地給他一個響吻。

「來，爲報社乾杯！好歹它養了我一家人。它沒有對不起我，我也沒有對不起它。」主任又一仰而盡。「你們說是不是，我們彼此都沒有對不起。」

「小子，你最近出紕露，上面修理我，我替你扛著，你對不起我，你要敬我一杯。」

我一口將一杯白蘭地喝光，雖然我自知酒量不好。他也跟進。然後，他顯然頂不住，搖搖幌幌到廁所去。他喝太多了。

回座後，他又舉杯挑戰。

「小翁，你拋棄我們這些親蜜的戰友、前輩，不夠意思，你喝三杯。」

小翁是歡送會的主客，早已灌下不少白蘭地，老姜主動替他代喝。老姜就是懂得俟機做人。

「我背一個句子給你們聽，『久旱不雨，濕度大』。」老板說。

我們幾個人輕笑出來。

「你們不要笑，這是真真實實的句子，是別組一個新來的記者寫的，我不說他



是誰，連最簡單的邏輯都搞不通，這種記者怎麼能用！當權派下的條子，我不能不接受。今天他們開會，總編輯竟然說，報社有的是錢，有多少人想進來當記者。記者不好好幹就不要。他以爲那一點錢就能收買我們的骨氣。來，喝酒，爲當權派喝酒，這個不要乾杯，隨意就好，幹記者就要有立場，不要隨便乾杯。只有朋友才乾杯。」老板說。

「調到社會小組。跑社會新聞是最好的磨練。」中廣說。

「太危險，社會小組是最好磨練的地方，但有人通得過考驗，有人却會被吞噬、毀滅。他現在還不行。」主任說。

這句話又刺激我想繼續留在社會小組，如果我辭職離開，不就承認自己的失敗？但我又爲什麼不能承認自己失敗？如果我真失敗。我真的失敗了嗎？我有些不服氣，我想，承認失敗和不屈不撓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明知不能用而用是明知故犯，心術不正。你查證不週，是技術錯誤，無心之過，比起來，你的錯只是個小錯，不要在意，好好幹。」他砲口溫柔地轉向。

主任安慰我，我由衷感激，但可恨我已養成懷疑人的性格，他是真心嗎？他會不會口蜜腹劍呢！他會不會是想當「好人」？他是我的上司，有什麼理由對我裝「

好人」呢？或者他的目標是在場的那個人？我爲什麼會這樣想呢？以前我是寧願被騙，也對人心存善意、信任，爲什麼幹了一年半記者就變樣呢！尤其是面對一個實在是不錯的人，我爲什麼還無法不懷疑呢！是不是生活在特權、腐化中的人，不懂得對人心存感激呢！

休假日，我離開臺北，南下和小婷見面。

「我要到你家。」

「不行，我爸還沒答應，我媽完全順從我爸的意思。等他們答應後再去。我爸已經探聽過你的爲人，聽說還不錯。他向你的採訪主任打聽。他現在也有點喜歡你，但時候還不到，他還不想見你。」

「他們在家嗎？」

「都在上班。」

「我到你家等你爸回來。」

「好吧！」

小婷看我態度堅決，就帶我回家，然後騎單車去向她爸爸報告。一會兒她回來。「我爸叫你晚上睡我們家。」她高興地打電話向她媽媽報告好消息。

她媽很快地趕回家做飯，招待我這不速之客。下班時間已經到了，却遲遲不見她爸爸的蹤影，等了好幾個小時，他終於來了——電話。說他晚上有事不回家。

沒關係，我不急，一點也不急，我已經登上她家廳堂，也睡入她家臥室了。我無法不喜愛自己「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個性！

小婷見她母親的化粧品都已殘缺不全，用了好幾年，顏料都已失却光澤。想買套新的送給她。她母親心疼小婷好久沒買新裝，想給她添置幾件。母女倆說好各送各的。

「化粧品比衣服便宜，這樣你賠錢。你錢賺得很辛苦，衣服我要自己買。」  
「我比你有錢。」媽媽說。

母女情深，手挽着手上街，我陪着。她們看商品仔細分明，評頭論足，還要低聲商量一番。我則一目十行，一片大牆壁上的衣物，只要三兩眼就全看過。速率不同，我們就各走各的。

突然一聲巨響，接着一陣玻璃破裂墜地的聲音。我猛回頭，原來是百貨公司電動門旁邊的手推玻璃門被撞破。那個正遭受玻璃碎片襲擊的人不正是小婷！她母親驚駭在一旁，開始哭泣。

我立刻衝過去。小婷的臉上噴出血泉，鼻樑上一道血槽。我按住她的傷口，將她整個人抱起來。圍觀的羣衆中有人指點我醫院就在隔街。

我一口氣將她抱往醫院。醫生爲她緊急治療、縫傷口。

「我好痛，好痛，我會變成醜八怪。」小婷躺在治療枱上傷心落淚。

「不要哭，眼淚流進傷口會很痛。」我逗她。

她真的不哭。「醫生，我臉上會不會留下疤痕。」

「我用最細的線縫，你來得很快，皮膚還沒退化，效果會很好，不要擔心。」當腸線穿過她鼻樑上的肉時，她痛得叫起來。我緊緊按住她，安慰她。兩針後，她就較爲鎮定。醫生一針針縫過去。

「我媽媽在那裏？」小婷想到她，又想哭了。「她一定很傷心。」

「她在後面，馬上會來。」

「你撞到什麼？」縫線完畢，醫生問她。

「電動門旁邊的小門，我以爲也是電動的，不小心撞上去。」

小婷還算幸運，沒被大玻璃塊砸中，除了鼻樑外，只有腿上幾處小傷口。

小婷媽媽流着淚趕到醫院。

「縫幾針？」她見了醫生就問。

「七針。」醫生說。

「怎麼辦呢！」

「媽，醫生說不會有疤，你不要擔心。有疤我們也可以去美容。」小婷躺著仍不忘安慰她媽媽。

「對，拆線後我才帶你去美容。」媽媽說。

「不要美容，沒關係。」我拍拍她媽媽的肩膀。她慈祥地看着我。

我想，這是我和小婷家人建立新關係的絕佳良機。我決定向小婷求婚。我要讓她的受傷害變成喜悅。

「拆線以後我們結婚？」

小婷的眼神幸福地望著我，她緊緊抓住我的手。她母親的愁容也略略抒開。「等一下她爸爸來，你親自向他提，只要他高興就好。」她母親說。

小婷的父親得到消息後趕到醫院。他先探視小婷，安慰她。

「爸，阿輝要我嫁給他。」小婷說。

他遲疑片刻，說：「你講的不算數，要他跟我講才算。」說完他看看我，我也



看看他。接著，他要我坐下來，當著小婷，回答他幾個問題。

「你是不是真的愛小婷！」

「真愛。」

「現在還愛不愛！」

「愛。」

「你們性情合得來嗎！」

「很適合。」

「這樣很好。小婷，我問你，你愛不愛阿輝！」

「愛。」

「個性合不合！」

「合。」

「你們彼此相愛，我很高興，你們要結婚，我也不反對。小婷我從小疼到大，我本來不想讓她太早結婚。你會不會疼愛她！」

「會。」

「我相信你。你答應我，你就要做到。男子漢大丈夫一句話比什麼訂婚、結婚



的形式都有用，你這一句話就是對我向小婷舉行訂婚、結婚典禮。我出席了。證明了。其他的是你們年輕人自己的事。你們不要以爲我是老古板，我的思想很新，你們要怎麼結婚？什麼時候結婚，商量好了再通知我，我雖然捨不得小婷，但只要你們真正相愛，我就很高興。」

# 34

一整夜，我都陪着小婷，她已經等不及拿出鏡子照照自己的德性。並猛想穿上新娘禮服的樣子。

早上看報，我大吃一驚，馬達被阿丁連砍數刀，血流如注，送醫急救，保住性命。我立刻趕回臺北。分局竟然沒有接到報案，查遍各大醫院急診室也沒有馬達這個人上門。沒有人曉得馬達、阿丁究竟在那裏？連代我班，寫這條兇殺新聞的老姜也不知道！新聞線索是美莉提供的，她說是來自她一個朋友。但她也不知道馬達在那一家醫院。我意識到要出大紕漏了。

「小子，你們報的記者都是職業兇手，今天殺了人家幾刀，明天還有沒有要殺

人？」老對手小胡見了我，笑嘻嘻地說風涼話。

「我昨天休假，新聞不是我寫的。」

「我們奇怪進你們報當記者大概還要考刀法，原來不是你寫的，你不是考進去的，刀法不會這麼好才對。」

「不會是貴大報擺的道吧？」

「我們怎敢修理你們號稱自由中國最大報。」

「誰也不要笑誰，全自由中國的報紙都有一個最字。」

「你們新聞怎麼來的？」

「有人打電話給一個影劇記者，她再轉告老姜。」

「老姜不查證？」

「影劇記者向他說是一個朋友提供的。他相信她，稿子多，沒查。」

「那個影劇記者？」

「拒絕透露。」

「總算被我們逮到一次了，明天請看敝報。」

真他媽的賊！第二天小胡的報紙竟然登出馬達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地接受小胡

獨家訪問的大幅照片，新聞也拼命灌水，圖文配得極爲顯目！偉大的記者和編輯，應該得到最佳打擊獎。這一棒打得老姜驚恐萬分，他原是個小心翼翼的人。我很難過，又多一個無辜者掉進我無意間掘出來的坑洞裏。

新聞一錯再錯，報社巨頭們大爲震怒，集會檢討，指示採訪主任查報嚴懲。主任私下約談我和老姜。

「美莉承認電話是陌生人打來的。她告訴老姜是她朋友，當然可能是邀功，但還是一片好意。她也只是提供線索而已，我想她不必負直接責任。要處罰就處罰你們兩個，少一個部下受處罰，我少難過一點。」他說。

「老姜真是老薑了，原是不會犯這種錯。要成爲一個優秀的記者，不要說朋友，就是同事都不能輕意相信，這就是一次慘痛的教訓。」主任說。「上面要我嚴辦，但我還是尊重你們的意思，這個擔子我自信還擔當得起。這是技術錯誤，不是個人操守的問題。我一再跟上面強調這一點。」

「記過。」老姜選擇受處罰的方式。

「你把我辭呈轉上去就行了。」我說。

「我一直不想這麼做。我老實告訴你，上面有一個長官早就想動你，只要我轉

上去他一定馬上批。他認為你和中廣表現不好，常有你們兩個人的閒話。」

「我想，這是轉我辭呈的最好時候。不管誰對我存什麼心，我的原則是，我永遠對自己的良知負責。」

「暫時調個路線？先跑跑郊區，隔段時間想回來，我再給你想辦法！」

雖然我常覺得他對我們都很好，但我老是不由得懷疑他。他為什麼要說這句話！是真心嗎？還是試探我？他是不是懷疑我請求調離記者職務是擺姿態呢！我實在是嫌惡這種心境。

「我想到校對組，冷靜一段時間。」

「我尊重你的意見，想出來時再告訴我。就這麼說定，老姜記大過，你調校對組。老姜有沒有意見？」

老姜點頭。

「老姜你換個位置，我有些話要單獨對小子說。」

老姜離座。

「這些話我不想讓採訪組的人知道，甚至整個編輯部都該保密。有長官對你不滿，沒有理由，只是不順眼，不對盤而已，但也有更高更有決策權利的長官想提拔



你。你自己好自爲之。千萬要保密，不要刺激任何人排擠你的動機。想出來時，再告訴我。」

我很感動，但我還是忘不了我的職業警覺。我想，我真的需要休息，以後的事再說吧！

傍晚時分，刑事組裏一片忙亂，一組組的刑警忙着問案。一個十三四歲的少年孤零零站在角落，看樣子像是涉案的，然而刑警們忙得沒人去理會他。我發現，我永遠最喜歡小孩子。

「你怎麼在這裏？」我和氣地問他。

「一個人說我偷他家東西，把我抓來。」

「警察問過筆錄沒有？」

「問過了，我沒偷，警察也調查清楚，他們說我沒有罪。」

「你爲什麼不回家？」

「他們沒有叫我走。」

我問正在做筆錄的老劉，原來少年和同伴在家附近的巷裏打躲避球，球飛入人家的院子裏，少年翻牆進去，被屋主當小偷扭到警局。警方已傳訊他的球伴，證明

屬實。

「爲什麼不讓他回家？」我問老劉。

「現在忙，沒有時間管他，等一下再叫他家人來領回去。」

又是一個無辜的孩子，如果他爸媽誤會他，如果他家人正急着在找他呢？我想，這是我最後一次採訪，最後一次利用記者職務了。

「你爸媽知不知道你在這裏？」

「不知道。」

「現在你們家吃過晚飯了嗎？」

「大概吃過了。」

「你爸媽不會等你回家吃？」

「他們會找我，找不到會罵我。」

「如果他們知道你被抓到警察局呢？」

「他們會打我。我晚上七點還要補習，遲到會被老師打。」我看看錶，還有半個小時。

「不要擔心，我是記者，我馬上叫你家人來領你回去，你可以趕去補習。」

少年給我他家的電話，我請他爸爸聽電話。

「我是松山分局刑警，你的孩子現在在我們分局，他沒有事，我們誤會他，他是個聰明的小孩子，你們可以來帶他回去，他怕晚上補習會遲到，請你們馬上來帶他。」

「謝謝你。」少年畏縮地說。我回他一個會心的微笑。幾分鐘光景，他的母親就來將他領走。我一再對她讚美他的聰明和伶俐。

老劉終於問完案子。

「我明天起不幹了。」我告訴他。

「到別報？」

「不當記者了。」

「記者不錯嘛！吃八方，外快又多。」

「你們當刑警才不錯。」我說。

「苦啊！只有一點好處，警察都是自己人，一路上都是警察，所以走在路上，就覺得像在自己家裏一樣，比較自由。」

老劉說的是實話，當了記者後，我也有如此的感覺。我多麼希望不是記者、警

察的人，也都能有這種心情。老劉是個還不壞的刑警，我一直把他當成朋友。

「老劉，我不幹記者了，我想告訴你，你們無權將一個無辜的少年留置三四個小時，還不通知他的家人。你可能這樣毀了一個少年。」

「這個你可不要寫在報上？」

「我剛說過，我不當記者了。多做點好事，今天是我最後一次採訪，我不寫稿。」

「以後常過來聊聊。」老劉說。幾個較熟識的刑警也過來和我寒暄。

「做記者要好好做，也弄不到錢。弄錢又不好。你現在想做什麼？」一個刑警說。

「這樣以後看到你，我們也不必收公文，什麼事也不怕你知道。有空來走走，大家都是朋友。」一個刑警說。

我出入分局二年，第一次覺得刑警們和我這麼親近。不幹記者，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竟頃刻間就縮短了。這不是誰錯，或是誰造成的，而是人性。而我也很樂意相信他們的善意，即使我受騙，我又有何損呢？

報社前的停車場擺滿了三四百輛機車，附近的馬路、巷道邊停著一輛輛轎車。

載送沒有交通工具員工的兩輛大交通車，停在不遠處。出報口的送報大卡車靜靜地擺着，但已是一副副勇猛難當的架式。載送輿論的工具自然是難當的，但我不知道有誰喜愛我們的報紙？一、二樓的印刷廠還冷冷清清，十二點左右才會開機，一、二樓後面的玻璃都用木板遮起來，仍是露出幾處玻璃破裂的地方。報社的老人說，那是半夜開機吵人，居民向警察局報案，警察局沒有處理，最後居民一氣之下用石頭扔破的，木板是後來覆蓋上去。報社旁的工地鋼架已經架好，不久之後，又有一棟十多層的新報社大樓。

編輯部、排字房的樓層燈火已經通明。採訪組的同事陸陸續續前來上班，我坐在暗處的機車上看着他們一個個渺小的身影，走進巍巍矗立着的報社大樓。

鎖上向報社貸款購買的新機車，走進大廳。貸款已經還清了。中廣和幾個同事站在大廳閒聊。電梯口的沙發上坐着一個人，竟是小婷。我立刻前去迎接她。

她拉着我的手好開心。「你看，我的疤不仔細看都看不出來。」

中廣招呼我們過去加入話陣。他爲我介紹一個生人。從他們談話中，我得知這位生人以前也是報社記者，後來改行從商，現在發財了。採訪主任也到了，陌生人是當年和他一起進報社的。



「叭叭叭」停車場傳來一陣急躁的喇叭聲。衆人不禁好奇地探頭外看。又是一陣「叭叭叭」。由於無人搭理，聲音由急躁轉爲盛怒。

「那不是董事長的車子嗎？」中廣說。

原來董事長的凱蒂拉克黑色大轎車前面停了一部一模一樣的車子，擋住去路。司機無法將車子開到大門口讓董事長上車，董事長只好自己走出大門，坐在車中等。擋路車的主人遲遲不出現，急得司機猛擡喇叭，董事長也滿臉不高興地站到車旁。那個人這麼大膽？竟開這麼大一部車，到他的停車位上堵住他的車呢！

「對不起，我的車子，我去開走。」那位生人一出口，把同事們弄呆了。

陌生人的手抖得串串鑰匙響，志得意滿地走去開他的車門。司機不認識他，劈頭罵他一頓。董事長却是一言不發，面無表情，立刻拉開車門，坐進座車。

陌生人將轎車開前數尺，留出正好足夠讓董事長車子轉出去的距離。董事長的車子戰戰兢兢地鑽出空隙，車身一正，就疾駛而去。

衆記者已走出大廳，步下階梯。陌生人急急倒車轉個彎，停在正門前。大廳的燈光斜照在烏亮的車身上，反射出閃閃金光。記者們紛紛趨前撫摸、打量、欣賞，讚嘆不絕！



「這一部要多少錢？」

「幾年份的？」

「吃油一定很厲害！」

「我們要幹到什麼時候才能買一部這個？」

「還是你聰明，早改行。」

「你剛才那一招真絕，他今晚一定睡不着覺。」

「他是大老闆，我公司沒他大，但也是老闆。他買得起凱蒂拉克，我也買得起辦報也沒什麼了不起。」陌生人說。

「我們那天才能和你一樣呢！」

一個人說，羨慕洋溢在好多人的臉上。

採訪主任站在大廳內看著衆記者的表現，對著我擠出一點笑容。

「這就是新聞界嗎？」他說。

「有一天，我還會再起來。」我拍拍他肩膀。

「希望到時我還在。」他也拍拍我。

「我還沒吃飯。你呢？」小婷溫柔地說。

「還沒有。」

「你又瘦了。我們走吧！」

和小婷走出巍峨的報社大樓，我仍回頭和「老板」招呼再見。我想，有他這樣一個記者在，報社就會有一線希望。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before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I4MjM3NjQ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823764.zip",
    "filesize": 23518548,
    "md5": "78b3e248b6dc1da27698911ceef501a9",
    "header_md5": "988f417d7ebf202ef8d73383dbaaa8d4",
    "sha1": "dbff5dc801abb52f66005cb70da62e8f0b6f5903",
    "sha256": "ff9577c0813974b2734f1d59aa98271fd6ba2f978df1a2bbc263b11f3e465682",
    "crc32": 2150144978,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4689501,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67,
    "pdg_main_pages_max": 267,
    "total_pages": 288,
    "total_pixels": 0
  },
  "after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I4MjM3NjQuemlw",
    "filename_decoded": "12823764.zip",
    "filesize": 22956117,
    "md5": "03b9d78bfa4d810cb6a9c5192087ecef",
    "header_md5": "312d26fe757b1515f034c8893c681595",
    "sha1": "553cda70b8020b6818dd4f638578b5b6d7a4091e",
    "sha256": "10abc8facf3be5064ee123cd35217ae9cc1cc5e2cd4a4a9eee408a0b77373751",
    "crc32": 975564742,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24651687,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67,
    "pdg_main_pages_max": 267,
    "total_pages": 288,
    "total_pixels": 187580432
  },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